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
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f Motivation and Related Factors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in TaiChung's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研 究 生：許 譯 中

指 導 教 授：楊 裕 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研究生：許譚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楊裕仁
唐潤洲
傅馬斌

指導教授：楊裕仁

系主任(所長)：王振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現況、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及其影響因素、動機與工作投入之相關性及預測力。研究對象為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 1059 位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並以自編「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問卷」之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依據問卷調查之資料，以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信度分析、描述性統計方法、卡方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分析、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結果主要發現如下：

一、參與志願服務有六個動機因素。其中參與動機最高的為「自我實現」，接依序為「成就感」、「表達社會責任」、「求取知識技巧」、「促進人際關係」、「反應他人期望」。

二、參與志願服務有四個工作投入因素。其中工作投入因素最高的為「工作參與」，依次為「工作認知」、「工作認同」、「工作自我評價」。

三、六個不同自變項包括：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分別進行差異考驗。研究結果發現：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在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方面均達顯著差異。工作投入在性別、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方面均達顯著差異。

四、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經積差相關分析發現具兩者具中度正相關。在參與動機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之間，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因素以「自我實現」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相關程度最高，接著依次為「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表達社會責任」、「促進人際關係」、「反應他人期望」。

五、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現況：(一)有參與志願服務者佔 17.9%。(二)時數：大多為「偶爾參與」。(三)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為最多。(四)途徑：以「學校安排」佔最多，以「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五)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居最多，以「環保及社區服務」居次。

依研究結果給予相關單位建議：

一、對學校的建議：

- (一)協助發展服務性社團。
- (二)組織聯盟，發展多種類型的服務。
- (三)針對學生特性，設計志願服務活動。

二、對政府的建議：

- (一)擴大獎勵，激勵參與。
- (二)發展親子志願服務活動。

關鍵字：高中生、志願服務、參與動機、工作投入

**A Study of Motivation and Related Factors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in
Tai Chung's Senior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 High School**

Master Thesis, 2006

Yi-Chung Hsu

Advisor : Yuh-Ren Yang ED. D.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following factors concerning students'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in Tai Chung's senior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 high school.

1,059 participants were asked to fill out a questionnaire designed by the researcher. Then in order to further analyze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survey, the researcher applied the following statistical tools: item analysis, factor analysis, reliability analysis, descriptive analysis, chi-square 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The main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ing:

1. The strongest motivation is "to become mature". The following are "to gain the achievement", "to tak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gain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build 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respond to another person's expectation".
2. The strongest job involvement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is "job anticipant". The following are "job recognition", "job commitment", and "job self-evaluation".
3. This study includes six different demographical variables, including school style, genders, grades, religions, parents' experiences in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and family economic status. The results showed significant variances in terms of participants' motivation in genders, grades, religions and parents' experiences in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The results also showed significant variances in terms of job involvement in genders and parents' experiences in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4.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indicated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motivation and job involvement. The "to become mature" was found to be most highly correlated with job involvement.
5. Only 17.9% of students in senior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participated in voluntary in Tai Chung. Further detail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have "occasional participation", (2) among most of the accomanies were "classmates or friends", (3) among most of the ways of participation were "school's arrangement" (4) among most of the types of participation were " Educational Counseling Service".

Keyword: students' senior high school, voluntary, motivation, job involvement

目 錄

| | |
|---------------------------|----|
| 第一章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5 |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 6 |
| 一、研究問題..... | 6 |
| 二、研究假設..... | 7 |
|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8 |
| 一、研究範圍..... | 8 |
| 二、研究限制..... | 8 |
| 第五節重要名詞釋義..... | 9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1 |
| 第一節青少年發展的理論..... | 11 |
| 一、青少年的人格發展理論..... | 11 |
| 二、青少年的認知理論..... | 15 |
| 三、青少年期的生態學關觀點..... | 18 |
| 四、青少年的社會認知學習觀點..... | 20 |
| 第二節志願服務..... | 22 |
| 一、志願服務之意涵與特性..... | 22 |
| 二、志願服務的功能與價值..... | 26 |
| 三、志願服務之類型..... | 28 |
| 第三節 參與動機之理論..... | 32 |
| 一、動機理論..... | 32 |
| 二、青少年志願服務參與動機的相關實證研究..... | 35 |

| | |
|---|----|
| 三、小結 | 37 |
| 第四節 工作投入的意涵 | 38 |
| 一、工作投入的定義 | 38 |
| 二、小結 | 41 |
| 第五節 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因素之探討 | 42 |
| 一、就讀學制 | 42 |
| 二、性別 | 42 |
| 三、就讀年級 | 43 |
| 四、宗教信仰 | 44 |
| 五、家庭社經地位 (social-economic status) | 44 |
| 六、父母參與志願服務經驗 | 46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47 |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47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8 |
| 一、研究母群 | 48 |
| 二、研究樣本與抽樣方式 | 49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53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57 |
| 一、預試分析 | 57 |
| 二、資料分析 | 58 |
| 第五節 施測過程 | 60 |
| 一、動機量表之項目分析 | 60 |
| 二、工作投入調查量表項目分析 | 60 |
| 三、因素分析 | 68 |
| 四、信度分析 | 72 |

| | |
|-------------------------------------|-----|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 | 75 |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析 | 75 |
| 第二節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現況之統計分析 | 77 |
|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現況分析 | 77 |
|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 80 |
| 三、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 81 |
| 四、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之分析 | 88 |
| 五、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之次數分配分析 | 96 |
| 第三節 參與志願服務及動機之描述性統計及差異分析 | 104 |
|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平均數之分析 | 104 |
|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背景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 105 |
| 第四節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描述性統計及差異分析 | 114 |
|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平均數之分析 | 114 |
|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背景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 115 |
| 第五節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工作投入之相關係數分析 | 122 |
| 一、整體參與動機與參與整體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3 |
| 二、表達社會責任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3 |
| 三、反應社會期望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3 |
| 四、促進人際關係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3 |
| 五、求取知識技巧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3 |
| 六、成就感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4 |
| 七、自我成長實現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124 |
| 第六節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投入預測力之分析 | 125 |

| | |
|------------------------------------|-----|
| 一、 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預測分析 | 125 |
| 二、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之預測分析 | 127 |
| 三、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之預測分析 | 128 |
| 四、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之預測分析 | 129 |
| 五、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之預測分析 | 130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32 |
| 第一節 結論 | 132 |
| 第二節 建議 | 142 |
| 參考書目 | 147 |
| 一、 中文書目 | 147 |
| 二、 西文書目 | 152 |
| 三、 網站 | 153 |
| 附錄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問卷（預試） | 154 |
| 附錄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問卷 | 159 |

表 次

| | |
|--|----|
| 表 1 艾瑞遜的人格發展八時期..... | 13 |
| 表 2 志願服務的組成要素..... | 24 |
| 表 3 台中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各學校學生人數表..... | 48 |
| 表 4 台中市公私立綜合高中各學校學生人數表..... | 49 |
| 表 5 台中市公私立高職各學校學生人數表..... | 49 |
| 表 6 高中隨機取樣分配表..... | 50 |
| 表 7 綜合高中隨機取樣分配表..... | 51 |
| 表 8 高職隨機取樣分配表..... | 51 |
| 表 9 社經地位指數換算表..... | 54 |
| 表 10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量表..... | 61 |
| 表 11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與其總分之相關結果..... | 62 |
| 表 12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項目分析綜合摘要表..... | 63 |
| 表 13 預試動機量表與修改後之正式問卷題號對照..... | 64 |
| 表 14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調查量表 T 檢定結果..... | 65 |
| 表 15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與其總分之相關結果 | 66 |
| 表 16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項目分析綜合摘要 表..... | 67 |
| 表 17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構表..... | 69 |
| 表 18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構表..... | 71 |
| 表 19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73 |
| 表 20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74 |
| 表 22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現況卡方檢定分析表..... | 79 |

圖 次

| | |
|------------------------|----|
| 圖 1 最近發展區..... | 17 |
| 圖 2 最近發展區的動態本質..... | 18 |
| 圖 4 Maslow 需求層級理論..... | 34 |
| 圖 5 研究架構..... | 47 |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98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召開「面向二十一世紀研討會」，指出道德、倫理、價值觀的挑戰是二十一世紀人類面臨的首要挑戰。針對「二十一世紀人才所需的能力」，美國學校管理者協會曾邀請社會各領域專家，集思廣義歸納出三大類能力：第一大類是學業能力，包括讀寫算、邏輯推理、科技運用、資訊處理、外語知識等能力。第二大類是個人能力，包括溝通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適應能力、終身學習的能力等。第三大類是公民能力，包括負責、自律、誠信等自我管理的能力，以及對他人尊重和對多元化理解與欣賞的能力（天下雜誌，2003）。二十一世紀是提昇個人能力、終身學習的世紀；是公民社會、多元包容的世紀。

現今台灣在教育改革聲浪中，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提供了學生多種升學管道 彷彿從以往以升學掛帥、分數萬靈的教育體制解放出來，朝著多元化、適性化的教育方向發展。但從許多學校不曾放棄額外的夜間輔導課程；家長們也不曾改變將孩子擠進明星學校的心態，可觀察出升學主義非但沒有鬆綁的現象，反而因朝著「多元化」的教育發展，學生為了應付「多元化」的試題，要花更多的心力在課業上，以謀求傑出的學業成績表現。在升學掛帥的前提下，對於高學習成就的學生而言，優良學業成績或許可以帶來自我肯定。但在巨大的學業壓力之下，選擇逃避也是時有所見，如：沉迷於網咖，流連虛擬的網路世界，甚而選擇自殘、自殺。而低學習成就的學生，面對一而再，再而三的學業表現不佳，對自己的表現充滿了挫折感，缺乏自信心。除了逃避之外，更是以飆車、吸毒、加入幫派等偏差行為來尋求他人的認同、吸引別人的注意，用以突顯自己存在的價值。

如何讓青少年在學業至上的單一價值觀之外，經由體驗不同的事物來開拓眼界，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如何讓青少年發掘自己的能與不能之處進而肯定自我或認識自己？如何讓青少年因豐富的生活經驗而啟發了社會責

任、提升公民能力及多元化的價值觀？不可否認的，培養二十一世紀的主人翁 - 青少年能游刃有餘的面臨詭譎萬變新世紀的挑戰，確實是當今教育改革的當務之急。

美國每年有 50%~65% 的高中生至少做過一些志願性的工作 (Niemi, Hepburn, & Clapman, 2000)。美國教育部全國教育統計中心，在 2000 年的教育研究指出，美國有 93% 的青少年曾有親身體會當義工的經驗，其中更有四分之一屬於積極參與者 (吳昌期、曾慧媚，2003)。日本在 1945 年敗戰不久，就有「志願服務」活動與使用「志願服務」的名詞之出現，尤其屬於青年層的「志願服務」活動之登場，而打開了日本志願服務之始。日本政府近年來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均有參考志工經驗，同時各機關及民間企業採用人員時也以志工經驗為參考。尤其大阪、神戶、淡路大地震後學生參與志工活動大增 (江亮演，2001)。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源自於 1995 年發表之教育改革方案中正式揭開青少年志願服務工作，提出設置青少年服務中心之構想。目前韓國於全國市、郡、區等地方行政區域均設置服務中心。其中以首爾為首設置之中央服務中心係附屬於韓國青少年開發院。依韓國統計廳之調查統計，1995 年發表教育改革方案時，15 至 19 歲青少年曾參與志願服務者，佔 17.8%。1998 年則高達 76.8%。依據韓國青少年服務中心 1998 年調查統計，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時間平均為 18 小時 (蔡美華，2001)。而新加坡政府為鼓勵青少年參與志願工作，設有國家青年成就獎 (National Youth Achievement Award ; NYAA) 及新加坡青年獎 (Singapore Youth Awards ; SYA)。新加坡教育部也於 1997 年實施社區參與方案，它是一項涵蓋中、小學校以及高等教育學校的社區服務計畫，此一計畫要求學生一年內至少需完成 6 小時的社區服務 (馮莉雅，2004)。

由上述可知，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青少年、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推動。台灣對年青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推動也不遑多讓，1997 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輔會) 以「輔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有系統的鼓勵青年參與國內地區及海外地區的 (呂朝賢，2002)。2000 年起青輔會輔導學生從事志願服務，結合學校共同規劃「服務與學習方案」，擴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賴樹

立，2001）。目前青輔會積極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GYSD），GYSD 是一個全球活動，有 31 個國際組織、150 個國家共襄盛舉，致力於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以及慶祝與表揚優秀的青年志工（青年志工行動網，2006）。另外，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輔會自 2005 年持續推動「從認識、關懷到參與 - NPO 校園植根計畫」，主要措施包括：推動 NPO 議題通識課程化，鼓勵並協助大專院校將 NPO 相關議題納入其通識教育中；舉辦認識 NPO 校園巡迴座談將 NPO 介紹到校園；舉辦 NPO 校園博覽會讓青年學子認識並積極參與第三部門相關活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資訊網，2006）。

1999 年內政部統計處對台閩地區少年狀況之調查報告，此報告以台灣地區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為調查對象。有 73.7% 的少年從沒參加過志工服務，曾經參加者，參與最多的愛心服務，佔 11.1%，參與環境保護服務的佔 8.4%，其餘各項志工服務少年曾經參與的比率皆在 5% 以下（郭靜晃，2001）。2001 年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 15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中，只有 14.22% 曾經參與過志願服務，活動比率已較 1999 年之 12.68% 上升 1.5%。而值得重視的是有 74.85% 的青少年表示無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其主要原因係「沒時間」，佔 49.37%。與加拿大之 33%、美國之 56% 相較，顯示我國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風氣仍有待提升（行政院主計處資訊網，2006）。

志願服務是一種接觸社會的服務工作，可以讓參與者擴展生活經驗的領域。在志願服務過程中，青少年不僅與其他人員有更多互動交往機會，能擴大社會見聞，而且也可以接觸重要的社會生活議題，並從此一經驗中學習相關知能，以提昇他們的思考分析能力，並透過參與來培養對社會的情感與責任感。因此，志願服務是青少年身心發展重要媒介之一（曾華源、曾騰光，2003）。研究發現青少年中 90% 的義工，審視自己從志願服務中獲得許多益處，且願意再次的投入（Hamilton & Fenzel, 1988）。志願服務不但使學生可以朝著全人而發展，也正是在智育之外，能為學生提供一扇不同視野的窗。學生在志願服務、利益他人之餘，進一步的反思自己在志願服務中，有了什麼新體悟，學到了

什麼新事物。因此，本研究將對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其影響因素做深入探討，期望能有助益於相關單位對青少年志願服務的實務推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針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參與率、參與時數、方式、途徑、類型、動機及其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的影響因素加以探討。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參與率及參與時數、方式、途徑、類型。
- 二、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其影響因素。
- 三、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及其影響因素。
- 四、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工作投入之相關性及預測力。
- 五、本研究的結果可做為未來社會各界實施青少年志願服務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研究問題

(一) 根據研究目的一，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待答問題 1：目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參與率為何？

待答問題 2：目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為何？

待答問題 3：目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方式為何？

待答問題 4：目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途徑為何？

待答問題 5：目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為何？

(二) 根據研究目的二，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待答問題 6：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為何？

待答問題 7：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個人因素(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庭因素(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的影響？

(三) 根據研究目的三，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待答問題 8：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為何？

待答問題 9：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個人因素(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庭因素(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對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的影響？

(四) 根據研究目的四，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待答問題 10：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工作投入是否具有相關性？

待答問題 11：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對工作投入預測力為何？

二、研究假設

(一) 研究假設 1：不同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1-1：不同就讀學制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1-2：不同性別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1-3：不同就讀年級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1-4：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1-5：父母不同參與志願服務經驗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1-6：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二) 研究假設 2：不同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2-1：不同就讀學制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2-2：不同性別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2-3：不同就讀年級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2-4：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2-5：不同父母參與志願服務經驗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研究假設 2-6：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三) 研究假設 3：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工作投入具有相關性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相關文獻分析、問卷調查等研究法，研究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參與率、參與方式、途徑、類型、動機、工作投入及其影響因素。

二、研究限制

(一) 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是以就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台中市屬於都會型地區，基於城市與鄉村的生活環境、生活型態不盡相同，故本研究不適引述於鄉村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研究。

(二) 就研究工具而言：參考相關文獻，自編「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其影響因素調查問卷」。

(三) 就研究變項而言：

1. 自變項：

(1) 個人因素包括：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

(2) 家庭因素包括：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2. 依變項：

(1) 參與動機包括：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知識與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

(2) 參與工作投入包括：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

第五節重要名詞釋義

本節就本研究內容分別對高中職學生、綜合高中、志願服務、態度及認知等名詞給予操作性定義。

一、高中職學生：

本研究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為年齡在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的青少年。

二、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同時設置普通高中與高職課程藉由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綜合高中資訊網，2006）。

三、志願服務：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內政部社會司，2001）。

四、態度：

本研究就「工作投入」來探討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態度。態度是認知、情感、行為三要素的綜合體。認知要素（cognitive component）是由個人信念、意見、知識或個人所擁有的資訊所構成，例如：我們認為「歧視是一種錯誤」，這種看法就是一種認知。情感要素（affective component）為態度中情緒與感覺部分，例如：「我不喜歡 Jon，因為他歧視少數民族」，此例子反映出情感要素。最後，情感會導致行為的發生。行為要素（behavioral component）是對某人或某事表現出特定行為的意圖。為簡明起見，當我們討論

態度時，僅從情感要素來探討。其中，以工作滿意度（job satisfaction）、工作投入（job involvement）、組織承諾（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為最受關注的三種態度（林孟彥編譯，2003）。

五、認知：

本研究中工作「認知」指的是認知其工作績效對個人自尊影響的程度。近代學者認為「認知」的界定應從較廣泛的範圍定義之。為個人心智活動與心理狀態綜合運作的複雜歷程。認知能力除了心智活動外，還包括個人的知識、意識、心智技巧、思考力、想像力、創造力、推理能力、計劃能力、策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些學者甚至將社會認知、知覺、記憶、注意及學習能力皆含蓋在其中（陳李綱，199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對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進行探討並加以整理，其中包含第一節青少年行為發展理論：心理社會發展論、發展任務論、社會與情緒發展特徵；第二節志願服務：定義、理論、特性、功能、類型；第三節參與動機：定義、理論；第四節工作投入的意涵；第五節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研究之探討等五節，用以做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青少年發展的理論

發展心理學的理論由原來的生物取向觀演變到文化因素觀，心理學家把「發展」一詞的內涵擴大了；由原來的單一身體的層面，擴大重視認知、情緒、社會、人格等多個層面。對於青少年問題的成因，心理學家們也多持社會文化的觀點來解釋。早期的學者如：弗洛伊德（S.Freud）解釋成人行為時總把原因追溯到童年，此顯然採取了兒童期末即發展定型的看法。按早期定型的看法，兒童期行為正常者，可以從小看大，到青年成年之後，至少在人生的道途上應不會再有重大的改變。但事實上並非全然如此，近代學者對美國心理學家艾瑞遜（Erikson,1963）所提出的發展危機論驗證的結果，其中青年期能否「自我統合」，顯然是以後發展的重要關鍵（張春興、林清山，1996）。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快速階段，如果他們在成長中的各種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滿足，或發展經驗有所偏差，不僅未來進入獨立生產人口階層中，必然不易有高素質的生產力，以扮演好對社會經濟發展有貢獻的角色之外，社會偏差行為恐怕會讓社會付出不少代價。健全的青少年是明日社會的動力，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支持、成長的環境是政府及社會大眾不可推諉的責任（郭靜晃，2001）。

一、青少年的人格發展理論

（一）心理社會發展論（psychosocial theory of development）

心理社會發展論為美國心理學家艾瑞遜所倡議。此一理論主要是從社會適應的觀點探討人格發展的歷程。艾瑞遜的自我發展理論是植基於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論之上，對本我、自我與超我的功能同樣重視，並特別強調對本能、文

化及歷史環境的調適作用。艾瑞遜認為個人的人格終其一生都在變化之中，個人擁有的的是不斷發展中的人格。艾瑞遜認為人的一生分八個時期，發展的生命週期之中，存在著一連串的自我危機，以及危機的自我解決。也就是說在某一個時期，個人在行為表現上如能符合社會文化的要求，此一時期的關鍵即可順利化解通過，進入另一個時期。反之，如某一時期個人所表現的行為不能符合社會的要求，他將遭遇困難，在心理上就出現心理危機或心理衝突，如危機不能解除，非但不能順利過關，而且阻礙以後各期的發展。因此，心理社會發展論又稱發展危機論（theory of development crisis）。本論點說明了兩點重要意義：其一，人格的發展是社會文化環境的產物；其二，人格發展是循序漸進的（伍振鷺、高強華，2004；張春興、林清山，1996）。

由表 2 - 1 內容得知，人格發展的每一階段都有可能的危機或衝突。艾瑞遜認為青少年時期是人生全程八段中最重要的時期，青少年的危機主要產生在自我統合（self identity）與角色混亂（role confusion）兩極之間（張春興、林清山，1996）。在艾瑞遜理論中，青少年期裡有心理社會延宕期（psychosocial moratorium）之論點，那是童年與成年之間一段社會准許的緩衝階段，個體可以在此時期自由進行角色實驗摸索以能找到在社會裡的立足點。此時期的青少年去分析與嘗試多種不同角色卻不用承擔其角色責任（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此時期的青少年對自己的思考總離不開以下六個層面：（1）自己的身體狀貌；（2）父母（包括老師）對自己的建議與期望；（3）自己以往的成敗經驗；（4）自己目前的情況（如學業成就與人際關係）；（5）現實環境的條件與限制（如家庭經濟狀況）；（6）自己對未來的展望。青少年會嘗試將這六個層面聯在一起，形成一個自己覺得協調一致的自我整體。此一心理過程稱為自我統合。自我統合形成之後，個體在自我發展上即可臻於人格成熟的階段。由自我統合而臻於人格成熟，個體在自我追尋上即可獲得安身立命的穩定感。對青少年自我成長而言，自我統合形成確實是一種挑戰，無論對求學或就業的青少年來說，都是很困難的。正因為自我統合不易，所以很多青少年不能化解此一時期的發展危機，艾瑞遜特別名之為統合危機（identity crisis）。如此一時期的統合危機得不到化解，當事者將難免傾向角色混亂的一端，以致阻礙其以後的發展（張新仁等人，2005）。

表 1 艾瑞遜的人格發展八時期

| 時期 | 概約年齡 | 危機或衝突 | 理想的發展境界 |
|----|-----------|---|--------------------|
| 1 | 出生至 1 歲 | 對人信賴 與 不信賴人 (trust vs. mistrust) | 對人信賴 |
| 2 | 1 至 3 歲 | 活潑自動 與 羞愧懷疑 (autonomy vs. shame and doubt) | 自制與自信 |
| 3 | 4 至 5 歲 | 自動自發 與 退縮內疚 (initiative vs. guilt) | 進取又獨立 |
| 4 | 6 至 11 歲 | 勤奮努力 與 自貶自尊 (industry vs. inferiority) | 能幹有成就 |
| 5 | 12 至 20 歲 | 自我統整 與 角色錯亂 (identity vs. role confusion) | 人格統整 生活定向 |
| 6 | 20 至 24 歲 | 友愛親密 與 孤獨疏離 (intimacy vs. isolation) | 成功的感情生活 良心的人際關係 |
| 7 | 25 至 65 歲 | 精力充沛 與 頹廢遲滯 (generative production vs. stagnation) | 事業有成 家庭美滿 |
| 8 | 65 歲以後 | 完美無憾 與 悲觀絕望 (integrity vs. despair) | 老有所終 安享天年 |

資料來源：教育心理學（44 頁），張春興、林清山，1986，台北市：永裕。

（二）發展任務論（theory of developmental tasks）

由美國教育心理學家赫威斯（Havighurst，1952）倡議。赫威斯認為個體行為發展的方向和程度，離不開他生存的社會環境（張春興、林清山，1996）。所謂「發展任務」（developmental tasks）是指個體在其生命某個特定關鍵點所必須獲得的技巧、知識、功能與態度，是經由生理成熟、社會期望、與個人努力而得的。每個階段任務的精熟有助於往後更難任務的適應與準備。青少年在各任務的精熟可使其邁向成熟，任務無法精熟的青少年則導致焦慮、社會非難，進而沒有能力成為一位成熟的人（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也就是說，身心發展正常或良好，那是因為他在某一年齡階段表現的

行為能夠符合社會的要求；某一年齡的人能適度的做好該年齡應該做的事，就是正常發展。依據赫威斯的說法，每個任務的教導都有一個正確的時間點，都存在著一段可受教的時刻（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個人要能在社會上生存，必須接受教育；而教育的效果必須達到某種標準，才能符合社會的要求（張春興、林清山，1996）。赫威斯的發展任務論，從行為發展、社會期待與教育需要等方面著眼，對於後兒童期與青少年期的發展任務，正代表美國社會對新生代的期望，也是美國現代社會對學生的教育目標（歐鎮寬，2003）。

赫威斯分別列出嬰幼兒期（初生至六歲）、兒童期（六至十二歲）、青少年期（十二至十八歲）、成年期、老年期各時期中符合社會所期待的行為。

其中，青少年期的發展任務如下（張春興、林清山，1996）：

1. 能在日常生活中與同輩建立和協的人際關係。
2. 能扮演適當的性別角色；不但樂於接受自己的性別，而且能恰如其份的表現出屬於自己年齡的男性或女性的行為特徵。
3. 接納自己的身體和容貌；不過份炫誇自己的優點，也不過份掩飾自己的缺點，而能按自己的身體條件去發揮其最大的潛能。
4. 情緒表達趨於成熟獨立；凡事不再依賴父母或其他成人的支持與保護。
5. 有經濟獨立的信心；即使在金錢上尚不能自給自足，在生活上尚不能自食其力，自己也應有信心和意願不依靠別人。
6. 能夠選擇合於自己能力和興趣的職業，而且肯努力奮發為取得該種職業而準備。
7. 認真考慮選擇婚姻對象，並開始準備成家，過獨立自主的家庭生活。
8. 在知情、技能、觀念等各方面，都能達到，做為一個現代公民所需要的準備。
9. 樂於參加社會活動，也能在社會事務上表現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10. 在個人行為導向上，能建立起自己的價值觀和道理標準。

另外，Rice、Dolgin（2002）認為赫威斯概述的青少年時期有八個主要任務（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1. 接納自己的身體形貌並有效的善用之。
2. 與同年齡的男女同儕都能發展新而更成熟的關係。
3. 成為男性化或女性化的社會性別角色。
4. 能夠情緒獨立於父母親或其他成人。
5. 做好財務生涯的準備。
6. 為婚姻與家庭生活做準備。
7. 想要並做到具社會責任的行為。
8. 獲致行為準則的一組價值觀或倫理系統 - 發展出一種意識型態。

由赫威斯的理論看來，必須促使青少年時期的人際關係、性別角色認同、自我肯定、自我了解、自我統整等獲得良善的發展，以表現出符合社會的要求，如此一來，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才稱得上正常或良好。

張春興、黃淑芬（1982）曾對台灣大學與輔仁大學一至四年級學生為對象，調查學生對未來職業考慮的定向程度，從而分析大學教育與統合狀態的關係。調查結果發現：有工作經驗或參加社團活動者，達到自主定向程度人數，也就是對事情有定著；社會發展成熟的人數，較之無工作經驗或參加社團活動者為多。此一現象可以說明青少年除專門知識之外，社會經驗是促進青少年自我發展的重要因素（張春興，1996）。

二、青少年的認知理論

（一）皮亞傑（Piaget）的認知機制；又稱 Piaget 的建構論（伍振鷺、高強華，2004；張新仁等人，2005）：

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認為智力的發展（亦即知識的獲得）是個人與環境之間不斷的互動的結果。而主要要互動的方式是透過「同化」（assimilation）和「調整」（accommodation）兩種方式，互動的結果則改變了個體原有的認知結構 - 基模（schema）。也就是知識的獲得是個體與環境的互動中，透過同

化、調整原有的基模的歷程發展而成。皮亞傑認為個體能對環境做有效的反應乃是智力的表現，智力會隨著個體生理上的成熟以及經驗的增長而有所改變，當個體發現環境發生變化時，個體會做出反應以利於其自我保存。

(二) Selman 的社會角色採納 (social role taking) 理論 (黃俊豪、連廷嘉合譯, 2005) :

Feldman and Ruble、Gnepp and Chilamkurti (1988, 1988) 認為社會角色採納理論是有用的的社會認知 (social cognition) 模式之一。社會認知是指了解社會關係的能力。這種能力帶出對別人的了解 - 了解他人的情緒、想法、意圖、社交行為、與一般觀點。社會認知是所有人類關係的基礎。對 Selman 而言，社會角色採納是把自己與他人當做主體來了解的能力，對他人如同對自我的反應，並從他人的觀點回應自我的行為。Selman 提出社會角色採納發展的五個階段：

1. 階段 0：自我中心未分化階段 (3 至 6 歲)。
2. 階段 1：分化與主觀看法階段，或是社會資訊階段 (6 至 8 歲)。
3. 階段 2：採納自我反省思維或交互對照的觀點 (8 至 10 歲)。
4. 階段 3：採納第三者或相互觀點階段 (10 至 12 歲)。
5. 階段 4：採納深度與社會性觀點 (青少年期至成年期)。

Selman 認為青少年對別人的概念有兩種特徵。第一，他們開始察覺到動機、行為、想法、與感覺是由心理因素所形塑。第二，他們開始領悟其實人格是其發展史裡各種特質、信念、價值、與態度所組成的系統。在青少年期裡，個體可能進展到更高且更抽象層次的人際關係採納，那包括協調所有可能第三者的看法 - 社會性觀點。青少年能夠概念化得知每個人都會考量「普遍他人」所分享的觀點，亦即在社會系統裡有可能與他人進行精確而了解的溝通。再者，個體開始察覺到法律與道德是依輿論團體觀點的概念而變動的社會系統。Selman 強調並不是所有青少年或成人都會達到社會認知發展的第 4 階段。Selman 的理論蘊含了一股推動，從學習的認知部分之有限關注，推展到包含人際、社會認知的覺察 (黃俊豪、連廷嘉合譯, 2005)。

(三) Vygotsky 的社會認知發展論 (張新仁等人, 2005) :

蘇聯學者 Vygotsky 主張知識的形成是個體在社會互動的過程中，將外在的社會互動結構內化 (internalize) 到個人的心智基模；他尤其強調社會文化及語言對學習的影響。Vygotsky 提出「最近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ZPD) 的理念。ZPD 是一段距離，介於兒童獨立解決問題的實際表現層次與兒童在成人協助或較能幹的同儕合作去解決問題的潛在發展層次之間。如圖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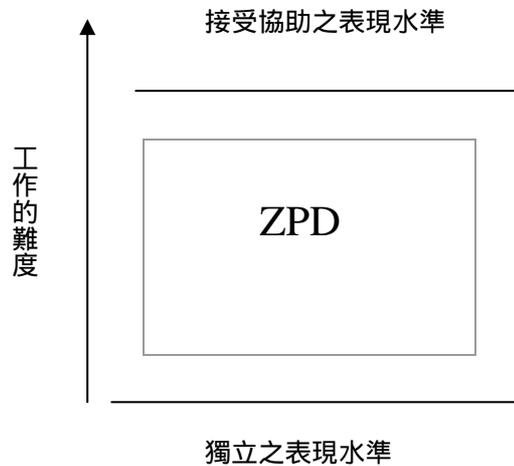


圖 1 最近發展區

資料來源：學習與教學新趨勢 (119 頁)，張新仁等人編，2005，台北市，心理。

Vygotsky 認為兒童的行為發展發生於 ZPD 的範圍內，介於兒童獨立的表現和接受大人或能幹的同儕協助情況下的最高表現，其間存在著各種不同程度的協助表現。ZPD 會隨著兒童獲得較高的思考和知識水準而不斷改變，每次改變兒童會變得更有能力學習和學習更多的概念、技巧。某一個工作，昨日兒童需要大人協助才能完成，今天他可能就能獨立完成。然後，當他遇到更困難的工作時，一個更高層次的協助就產生了。如圖 2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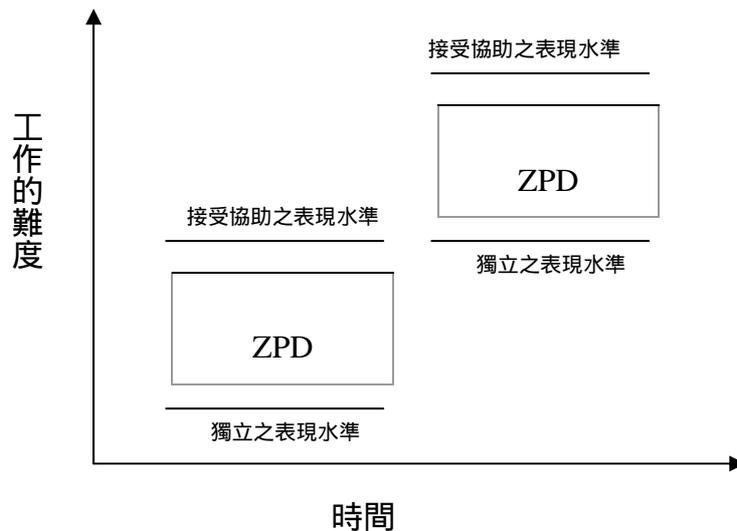


圖 2 最近發展區的動態本質

資料來源：學習與教學新趨勢（120 頁），張新仁等人編，2005，台北市，心理。

三、青少年期的生態學關觀點

Urie Bronfenbrenner 發展出一種用以理解社會影響的生態學模式。Urie Bronfenbrenner 認為社會的各種影響可以被群聚成環繞青少年以外的序列系統，青少年即在各個系統的中心位置。如圖 2 - 3

Muuss（1988）認為對多數青少年而言，家人即是主要的微系統（microsystem），其他成分則包括朋友、學校、健康服務中心、宗教團體、遊玩的鄰近地區、與青少年所屬的各種社會團體。微系統會隨著青少年進出不同的社會情境而變動。一般而言，同儕微系統在青少年期會增加其影響力，提供接納、歡迎、友誼、與地位等強有力的社會性酬賞。健康的微系統會供應正面的學習與發展，以進而促成青少年邁向成功的成人生活。

中系統（mesosystem）包括微系統之內各種對等交互的關係。微系統與中系統可相互增強或產生相反的影響。如果中系統與微系統的基本價值觀相異就會產生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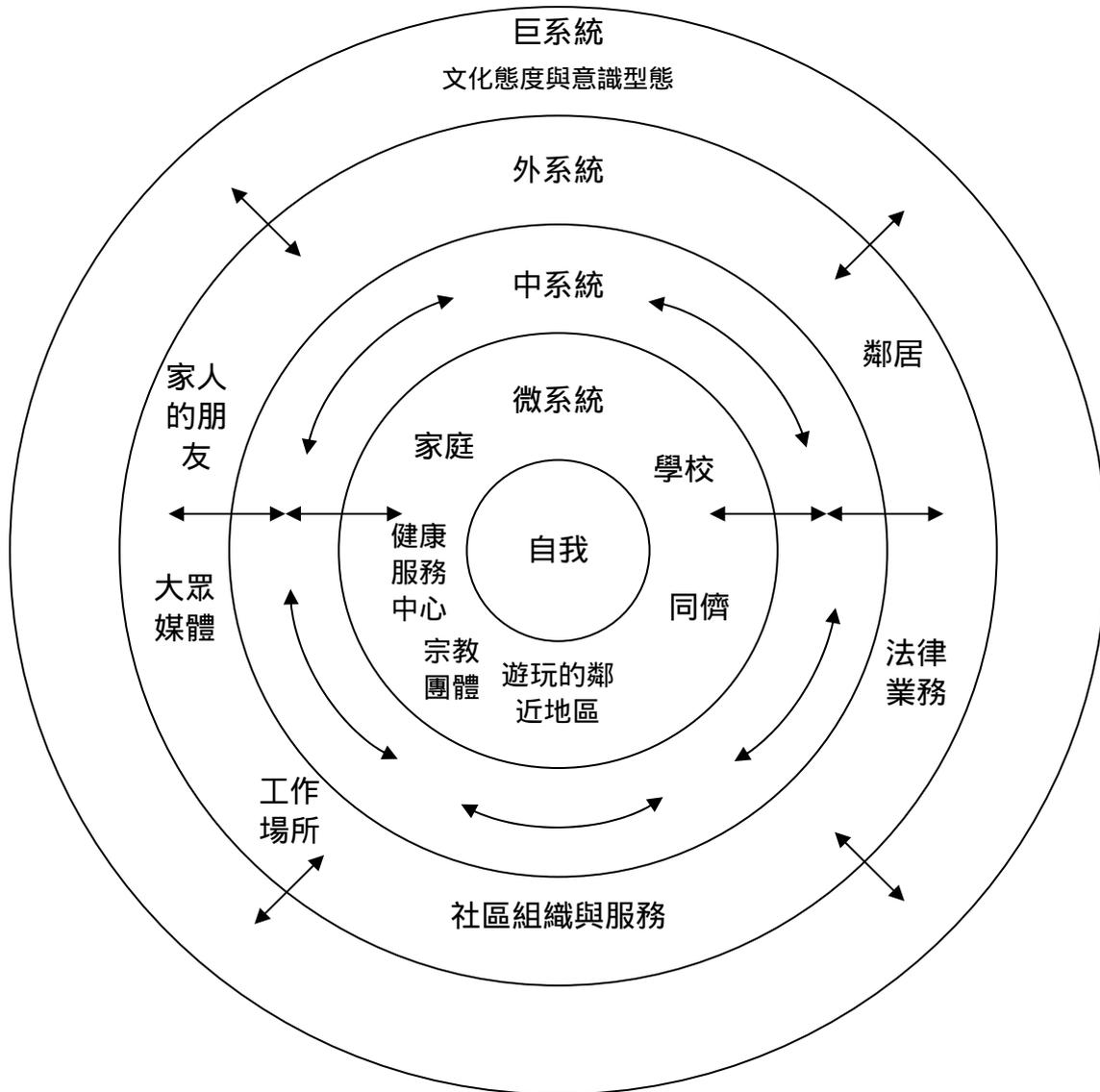


圖 3 Bronfenbrenner 理解社會影響之生態模式

資料來源：青少年心理學（51 頁），黃俊豪、連廷嘉譯，2005，台北市，學富。

外系統（exosystem）的組成來自青少年所不會積極參與卻深受其影響的情境。如：父母工作所發生的事件影響了父母，繼而影響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巨系統（macrosystem）包括意識型態、態度、道德、習俗、與特定文化的法律。包含教育、經濟、宗教、政治、與社會價值觀的核心。這些價值觀與習俗對青少年都有不同的衝擊影響（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四、青少年的社會認知學習觀點

(一) 社會學習理論

Albert Bandura (1973) 將社會學習理論應用於青少年。Bandura 強調兒童藉由觀察他人行為與仿倣而達成學習 - 此歷程稱之為模倣 (modeling)。模倣於是成為一種社會化的歷程、促使習慣性反應型態得以發展。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會仿倣其社會環境裡的不同楷模。Blyth, Hill, and Tjiel (1982) 和 Galbo (1983) 等學者發現許多研究都將父母列為青少年生活裡最重要的他人，重要他人則包括兄弟姊妹、姑姑舅舅等旁系家庭成員、老師、鄰居、神職人員。對青少年的影響力是取決於青少年是否與父母有緊密情感的依附關係 (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若青少年與父母有緊密情感的依附關係，則青少年會比較容易受父母影響。若青少年受到父母忽視、拒絕或過度限制，則青少年會較易受同儕影響，為當父母影響力漸漸衰退時，同儕的影響力會漸漸增加 (李惠加，1997；游恆山譯，1997；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而當家庭影響力逐步退縮時，螢幕偶像和同儕會增加其楷模的重要性。成人角色楷模對青少年的影響是身教遠勝於言教 (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二) 社會認知理論

Bandura (1986) 將認知角色引進其社會學習理論，稱之為社會認知理論，強調人們會選擇自己未來的環境及所要追求的目標，進而大幅度決定自己的命運。個體能積極控制那些影響其生命的事件，而不是無奈接受所有環境所加諸的；尤其能以回應的方式來控制環境。因各別差異，不同人在不同發展階段會以不同方式對其環境加以解讀及行動，進而建造了每個人的不同經驗 (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三) 小結：

由上各個理論的陳述可知，青少年並非單獨、兀自的發展。青少年的自我統合歷程、對自己角色的定向、對人際關係的發展、對社會的認知與互動等等，皆大多受到父母、師長、兄弟姊妹、同儕等重要人物及其所處的社會環

境、文化、習俗，乃至道德、教育、宗教等等的交互影響，青少年個體進而認知、揀擇其重要他人或社會普世的價值觀，而形塑成青少年的個人獨特的人格。由於多數青少年仍處於就學階段，所以教育心理學家大多將形塑青少年健全人格的重責大任，寄望於體制內的教育及家庭教育。但觀現今青少年偏差行為有越來越熾熱的現象，追本溯源，除了在強大的升學壓力下青少年的身心受到戕害及扭曲之外，家庭功能不彰也是主要因素，因社會變遷快速導致家庭結構改變，家庭不若以往能提供青少年身心得以安頓之處。而志願服務正好可以為青少年在教育體制及家庭教育之外，提供一個多元價值觀、責任感、人際關係、自我肯定、成長的社會環境。以利於青少年嘗試各種角色的扮演，如：照顧者、領導者、教授者、計劃者等主動積極的角色或者扮演配合、協調、接受等包容、妥協的角色。在多種不同角色扮演中青少年得以認清自己、社會的立足點及未來追求的方向。

第二節 志願服務

近年來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風起雲湧、蓬勃發展。原因在於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價值多元化以後，社會產生或意識到一些需要，在滿足這些社會需要的過程中無利可圖，因此企業界無意介入。而這些社會需要由民意機關反映至行政部門，再由行政部門設立單位、聘雇專人來處理，往往緩不濟急。在層層轉折中，人民的價值取向未必能真正實現。因此，由人民自行整合智慧、財力與人力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就此應運而生（司徒達賢，1999）。非營利組織的興起，使民眾得以有更多的機會參與社會工作，志願工作人力資源益發受到政府及各類型非營利組織重視，紛紛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協助社會工作的發展（潘中道，1997）。而志願服務的內涵、功能、類型等也隨著時代潮流的變異而與以往有所不同。

一、志願服務之意涵與特性

中國社會早便有村莊設有義塾、義莊、義倉，用以幫助貧困孩童向學或資助貧戶渡過難關。在澇、旱災或兵燹四起時也有佛寺、道觀施米、施藥賑濟饑饉、病困的災民或者安置流離失所的災民，更有甚者幫忙掩埋曝屍以防疫情發生（陸光，1994；鄭讚源，2005）。可追溯到漢唐時期的宗教慈善救濟事業，至南北宋之個人或慈善事業、明清之救濟組織、民初的西方自願服務組織。這些不求回報的義舉善行可說是台灣現代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之濫觴。台灣如西方國際的發展，志願服務工作由社團形成、自主性服務開始，而進入公共部門是晚近的事了（吳淑鈺，2000）。

志願服務這個名詞近代由歐美傳進來，英文為 Voluntary，德文 Freiwilling，法文為 Volontaire...，意思是「因自由意志而行事」。我國由於音譯的關係，在相關用詞上則有所差異，像志願服務、志願工作、義務工作、義務服務工作、志願工作者、志工、義工等（陳泰元，2003）。志願服務並非是西方社會的專利，志願服務是起源於人類社會的需求。

我國於2001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頒布的志願服務法將志願服務定義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2006）。根據社會工作辭典的定義，志願服務是個人本濟世的胸襟，對社會提供精神或物質力量，致力於改造或促進的服務（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專家學者就志願服務的定義多有論述，曾華源認為現代志願服務的內涵已經比過去慈善性的志願服務還豐富。觀點包括：志願服務是自由意願、是不求報酬、奉獻自己的時間、精力、是利他助人的行為、是表達社會責任的行動方式（曾華源，1999）。由上可知傳統志願服務具有自由意願、不求報酬、利他助人的三項特性。方祥明（1995）則對志願服務有更廣義的看法，認為志願服務是在自由意願下、以非專職的方式從事一種利他、互惠、互助且不求酬償的整合性社會服務工作。方祥明認為志願服務的特性有下列九點（謝秉育，2001）：

- (一)自發性：服務的行為是個人志願的表現，其動力係來自參與者內心的意願，是自動自發精神的反應，而非外力的干預、驅迫。
- (二)利他性：它是一種屬於利他的非經濟行為，服務的目的並不在於金錢或物質的酬賞。
- (三)互助性：它是互助合作的結果，透過個人或團體，以有組織、有計劃的設計，達到互助共濟的目的。
- (四)互惠性：服務本身是包含了服務之個人成長與發展的動態過程，因此是服務提供者與接受者的相互「給」與「取」的互惠過程。
- (五)整合性：志願服務是整合了人力、物力、財力及智慧的系統，經由人際、團體關係的建立，資源的獲取轉換及組織功能的發揮，才能有效地達成助人的目的。

(六)目標性：它是有目標、有計劃的行為，透過個人意願和團體宗旨，使得志願工作得以在目標導向的規則下，達到服務的功能。

(七)非專職性：志願服務是一種行有餘力，則以助人的行為，所以是利用業餘、部份時間所從事的；但是它卻是一種持續的工作，是長期的投入。

(八)非專業與專業兼具：大多數從事志願服務者並不具有專業上的訓練，但是藉著專業的協助，使服務能達到兼顧專業與非專業的層次。

(九)貢獻不以物質為限，而擴及精神的滿足。

Cnaan (1996) 將志願服務的意涵歸納成四大要素：(一)自由選擇 (free choice) (二)報酬 (remuneration) (三)結構 (structure) (四)預期受益對象 (intended beneficiaries) (呂朝賢，2001)。表 2 - 2

表 2 志願服務的組成要素

| 面向 | 類型 |
|-------|------------|
| 自由選擇 | 1.自由意志 |
| | 2.相對而言未受強迫 |
| | 3.有責任 |
| 報酬 | 1.完全沒有 |
| | 2.非預期 |
| | 3.補貼支出 |
| | 4.津貼/底薪 |
| 結構 | 1.正式的 |
| | 2.非正式的 |
| 潛在受益者 | 1.有益他人/陌生人 |
| | 2. 有益親朋好友 |
| | 3. 有益自己 |

資料來源：“對我國志願服務法的若干反思與建議”，呂朝賢，2002，臺大社會工作學刊，7，210

呂朝賢（2001）依此對現代志願服務意涵有更深入的分析：

- （一）自由選擇方面：呂朝賢認為現今部分志願服務如：替代刑罰志工（alternative sentencing volunteers）、學校中的義工媽媽與爸爸、企業志工或學生的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等，含有義務與責任甚至強迫的屬性存在，並非全然自由意願。
- （二）不求報酬方面：通常，志願服務被定義為不求回饋的活動。但事實上現今的志願服務並非如此。廣義來看志願服務的報酬可分為有形的報酬如：金錢，無形的報酬如：聲望、健康、獲得知識等。在美國行之有年的「津貼志工」（stipended volunteers），在美國有許多地方規定，要接受某些政府津貼的民眾，要擔任志願工作，這些津貼包括社會福利金、國宅、失業津貼等等。支付志工薪水的作法相當突破傳統，但這些津貼對失業者（以及他們的小孩），或退休人士而言，是一項重要的誘因，也對他們微薄的不無小補。這些人既然接受由社會大眾償付的津貼，就應該對社會有所貢獻，而擔任志工正是回饋的好方法（李淑瑀譯，2001）。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簽署的社區服務法案，鼓勵青年學生參加社區志願服務，每年服務滿一千七百個小時者可獲得四千七百二十五美元的待遇，作為獎助學金（陸光，1994）。在德國對於參與志願服務的青年志工也費用的支出，平均每人每月支付 950 馬克，包括膳宿、工作服、保險、零用金工作地與住宿地往返交通費（內政部，2001）。另外還有捐血活動、服務信用銀行（service credits banking）的志願服務，是立基於早年的服務投入可以換取未來相關服務的回饋，其中包含互惠互助的意涵；早期西方仕女視救助不幸者為彰顯自我道德情操之途，有助於女性取得社會地位與權力。健康、聲望則為無形的報酬，志願服務除利他性外還含蓋著自利的意涵。
- （三）就結構而言：由立案組織所推的志願服務活動被視為有較高志願屬性的服務活動，但不可忽略的，有些非正式部門的志願服務工作其益人、益世性並不亞於正式部門的服務活動，如社區守望相助團隊雖非經由立案的組織，但其造福善行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以致善款源源而至。

(四)就預期受益對象而言：志願服務雖以利他為主要依歸，但純然皆是利他的志願活動其實很少，從事志願服務者多多少少會有受益。Smith (1982)也認為利他主義可能只是個人參與志願服務諸多理由之一。個人在從事志願服務時，志工從中也會獲得非具體的獎賞或自己覺得值得的情緒感受(馬慧君、施教裕，1998)。

由上述可知，現今志願服務為因應社會變遷、時代的需求，有企業志工、替代刑罰志工、津貼志工等多元的類型，使傳統的志願服務意涵已不足以涵蓋、說明現代志願服務的多元性。現代志願服務除了保有傳統志願服務慈善、救濟、利他的特性外，還兼具有自利性；有形的報酬如：金錢、津貼或交換的報酬，無形的報酬如：聲望、健康、獲得知識、自己覺得值得的情緒感受等。另一方面還有非完全自願、具義務、責任、強迫屬性的志願服務。

二、志願服務的功能與價值

志願服務的功能可分為四項：(一)志願服務於政府之功能。(二)志願服務於社會之功能。(三)志願服務於非營利組織之功能。(四)志願服務於志願服務者之功能等四項功能。

(一)志願服務於政府之功能：

在於政府面對眾多的社會福利需求難以全數滿足。此時，可經由公辦民營的管道，透過相關志願服務組織來擔當，即可發揮支援的功能，使社會服務工作更為健全(鍾任琴，1990)。或當政府失靈時，也就是由於民主選舉之下所產生的多數政府，往往因選票的考量使得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少數人民的需求被忽略，甚至權益不被滿足，志願服務組織可適時運作以補政府之不足，使人民能維持基本的生活尊嚴，也使人的各種基本權利得以確保及享受(傅篤誠，2003)。或當政府財政愈來愈困難，志願服務成為政府鼓勵的對象。因志工其所執之事對組織而言較雇用正式員工便宜，而有節省組織運作經費之效(呂朝賢，2001)。志願服務具有彌補公部門業務不足的輔助性功能(陳武雄，2004)。志工常被政府視為是一種低成本的人力資源，可填補政府日益不足的人力。

（二）志願服務於社會之功能：

Davis Smith (1999)、CPA (2001) 認為志願服務可促進社會包容 (social inclusion)、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避免社會排斥。志願服務實質上提供了一種社會參與管道，弱勢群體可藉此而接觸到不同的社會網絡，得到學習與發展技能與價值的機會，並能因自我貢獻而增進身心滿足與福祉，這些成效皆能促進社會不同群體之整合 (呂朝賢，2001)。Putnam (2000) 和 Davis Smith (1999) 還認為志願服務可豐富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促進社區的繁興 (community flourish)。志願服務使參與其中的人，藉此機會與過程，增加彼此的連帶、了解與信任，增加互惠的意願，減少合作的成本。這些過程所形塑的正是組成社會資本的基本元素：社會網絡、信賴與規範。當社團與社會之社會資本愈高，則合力解決共同問題的能力愈大，促進社區繁興的可能性也就愈強 (呂朝賢，2001)。另外，CPA (2001)、Putnam (2000) 和 Wilkinson and Bittman (2002) 多位學者一致認為透過志願服務參與可獲得公民意識與民主觀念的學習。志願服務可使參與民眾了解到彼此對公眾事務的看法，並可培養相互尊重與互惠的情感，及合作解決問題的興趣 (呂朝賢，2001)。

曾騰光、曾華源 (2001) 也認為推動志願服務無非是催化大眾對群體及社會付出關懷。增進民眾體認和具備集體社會生活共存共榮的價值，產生彼此互助合作的公共責任與服務意識，而社會才能在公民參與 (civil participation) 下，建構全民共有的民主社會。民眾從參與中習得民主觀念與公民意識，正是志願服務最可貴之處 (曾騰光、曾華源，2001)。

（三）志願服務於非營利組織之功能：

志願服務在非營利組織中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就人力資源來看，經由訓練成熟的志工可用來彌補或替代職工之不足 (張月芬，2004)；志工使組織在緊急或服務高峰期中維持正常運作 (呂朝賢，2001)。就經濟層面來看，志工運用可為非營利組織節省大筆的人事費用，對於募款不易的非營利組織而言，志工管理是值得用心的課題。在服務品質方面，具有提升服務工作品質的補充

性功能（陳武雄，2004）志工可提供組織新的技術、專業、觀念與創新的能力；或者志工可分擔、減少專業人員庶務性工作，以增進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之時間與品質（呂朝賢，2001）。

（四）志願服務於志工之功能：

志願服務可促進志願服務者在服務的組織中與其他成員互動、共同行動，不但可以增進人際關係、降低社會疏離感。並且提供志願服務者正當且有意義的休閒活動，豐富個人的社會生活，調劑現代枯燥競爭的職業工作經驗。達成終生學習的理想，進而提供、滿足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的機會（曾華源，1999；張美齡，2002；鄭佩真，2004）。

三、志願服務之類型

陸光（1994）認為國內志願服務的工作項目，隨著需求日益增加。以服務對象分有老人福利、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殘障福利、婦女福利、勞工福利等；以性質分有教育性、醫療性、技藝性、益智性、休閒性、社交性、家政性、公益性等方面；以工作重點分有在宅服務、課後照顧、團體活動、家庭協調、友好訪問、醫療服務、櫃台服務、場地管理、藝文服務、生活教育、諮詢聯繫、行政支援、轉介服務等項目（陸光，1994）。

由相關文獻陳定銘（1999）考量社會需求而將志工分為不同的類別。分類為：

（一）社會福利類：老人服務志工、殘障服務志工、兒童服務志工、青少年服務 志工、生命線志工等。

（二）文化類：文化志工、古蹟導覽志工、社區文史工作室志工等。

（三）教育類：愛心媽媽服務對志工、導護志工、張老師志工、圖書館志
工、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等。

（四）警政類：義警、義消、義交。

(五) 環保類：生態保育志工、道路認養、公園認養、資源回收等。

(六) 其他類：依基金會性質招募的志工、聯合勸募的志工、宗教團體的志工、醫生護理人員的義診、律師或會計師提供法律與財稅問題的義務諮詢服務-----等項且無所不包。

另外，主計處（2001）年的國民生活狀況之調查則將志願服務活動分為：

(一) 社會福利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少年、兒童、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綜合等福利服務）。

(二) 環保及社區服務（含巷道清潔）。

(三) 教育服務（含學校義務服務）。

(四) 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含醫院服務）。

(五)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六) 諮詢性或輔導性服務（如張老師、生命線）。

(七) 消防及救難服務（含義消、民防隊）

(八) 交通服務（含義警、學校糾察等）。

(九) 科學服務（如網路志工、製作網頁等）。

(十) 合作發展。

(十一) 經濟服務。

(十二) 研究服務。

(十三) 志工人力之開發。

(十四) 聯合活動之發展。

(十五) 志願服務動之提昇。

此外，亦有學者針對志願服務的內涵，採取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的角度分類（呂又慧，1994）：

(一) 直接服務：是直接針對目標人口群提供服務，例如少年法庭的大專輔導員、在宅服務員、義務張老師、醫院病房巡迴圖書服務或探視慰問人員、輔導員及自助團體的成員間的相互支援等

(二) 間接服務：服務對象為不易具體範定的群體，多透過間接的服務使目標人口群受惠。如從事機構內行政事務的協助、規劃服務方案、以及為案主群的權益而有倡導行動等。

由於每個機構目標不一、功能分化程度之不同，故志願服務項目也可能依各個不同的機構而有所不同。



小結：

由上可知，今日的志願服務所能發揮之益世功能含蓋了彌補政府之不足、滿足社會之需求，充實了非營利組織之內涵以及提供人民更多元的生活。現今的志願服務類型之廣則包涵了文藝、教育、環保、議題倡導等等，志願服務早已跳脫傳統的濟貧範疇。而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員不僅具有強烈的利他動機，更有自我成長、社會經驗、建立自尊、人際關係、貢獻於有意義目標等自利的動機因素。因此，今日志願服務的參與及持續性之發展重要關鍵，在於如何滿足這些利他、自利的需求。

第三節 參與動機之理論

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大多來自於自願貢獻時間、人力、才能從事志願服務的志願服務者，何以志願服務者願意貢獻時間、人力、才能？其參與動機何在？確實值得非營利組織管理者關注與探討。本節將分二部分加以探討，一、動機理論。二、青少年志願服務參與動機的相關實證研究。

一、動機理論

(一) 學術界的觀點 (張志育, 2002) : 現代心理學對動機的主張大致可區分為以下四種觀點 :

1. 生物觀點 (Biological Pespective) :

二十世紀以前主宰人類幾千年來對動機的認識，認為人類一方面追求讓自己快樂的事物，一方面也逃避會讓自己痛苦的事物。

2. 行為觀點 (Behavioral Pespective) :

二十世紀中葉，行為學家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人類行為架構，行為學家認為人必須感受到某種需求才會有所行動，這種需求可能是生理上的或心理的需求。只要某種需求未能滿足，人們會產生某種不舒服的感覺。為了減輕這類不舒服的感覺，人們會去尋找能夠滿足需求的事物，從而讓需求獲得不同程度的滿足。

3. 認知觀點 (Cognitive Perspective) :

在 1960 年代，認知觀點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架構。在認知觀點下，人們並不是因為需求而去做某些事，而是因他們做的這些事正是他們所要追求的目標。

4. 社會觀點 (Social Perspective) :

社會觀點假定「人類是社會動物」，因此其行為除了反映自己的本能、需求、認知以外，也會考慮他人的反應。

(二) 行為科學的動機理論：行為科學家將動機的研究區分為二：

1. 「內容理論」(content theories)：

內容理論主要探討激發、引導和維持人類行為的內在因素，所強調與原始激發動機的行為因素有關，例如麥克里蘭德 (McClelland) 的三需求理論 (McClelland's Theory of Needs)、馬斯洛 (A. Maslow) 的需求層級理論 (needs hierarchy theory)、亞爾佛德 (C. P. Alderfer) 的生存、關係、成長理論 (existence, relatedness and growth theory; ERG)、赫茲伯 (Frederick Herzberg) 的雙因子論 (two-factor theory) 等。

2. 為「過程理論」(process theories)：

過程理論主要是分析人類行為的開始、持續和停止的歷程，不僅和引起行為的因素有關，同時也與行為的過程、方向與選擇的因素有關，例如：Admas 的公平理論 (equity theory)、Vroom 的期望理論 (expectancy theory)、Skinner 的增強理論 (reinforcement theory)、Locke 的目標理論 (goal theory) 等 (郭枝南, 2002)。

(三) 本研究探討之志願服務參與動機：

因本研究以探討志願服務參與動機為目的，強調激發、引導和維持人類行為的內在因素，故針對內容理論的需求層級理論、三需求理論、ERG (生存、關係、成長) 理論加以論述。

1. 需求層級理論 (王士峰, 2002; 林孟彥譯, 2003)：

Maslow 是一位人類心理學家，他認為每個人內心都存在有五種不同層級的需求，如圖：3 - 1

(1) 生理需求：食物、飲水、居住、性滿足與其他生理需求。

- (2) 安全需求：生理與心理的安全、免受到傷害的需求，與確保生理需求能持續地滿足。
- (3) 社會需求：愛情、歸屬感、接納與友情。
- (4) 尊重需求：包括內部的尊重，如：自尊、自主與成就感；外部的尊重，如：地位、認同與受重視。
- (5) 自我實現需求：成長、發揮個人潛能、自我滿足，以及成就自己最大能力的驅動力。

Maslow認為在進入下一個需求層級前，必須先充分滿足前一個需求層級，而且一個需求層級一旦被完全滿足後，此一個層級就不再具有動機效果。也就是說，某需求層級得到滿足，就會追求更高層級需求之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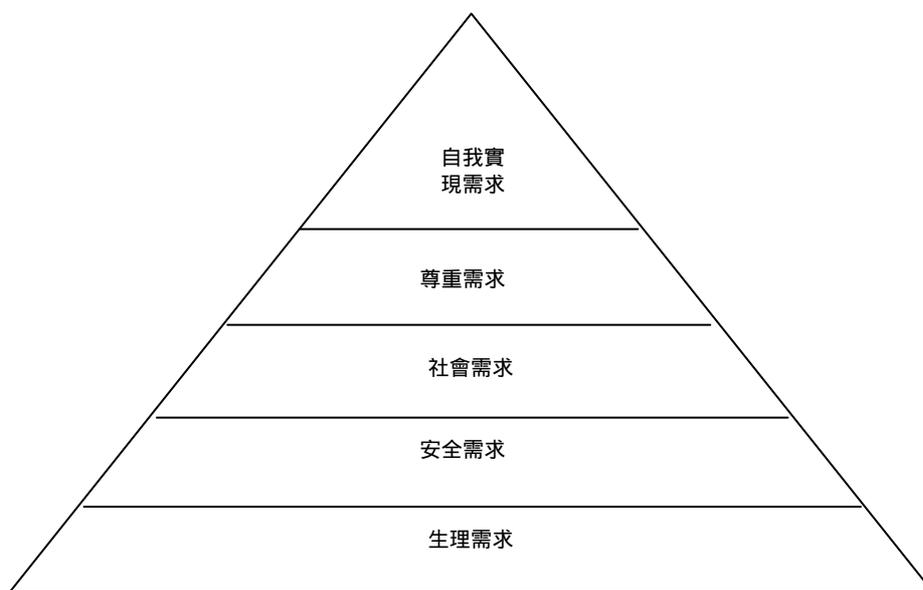


圖 4 Maslow 需求層級理論

資料來源：管理學，（438頁），林孟彥譯，2003，台北市：華泰。

2.三需求理論（林孟彥譯，2003；賴玫凰，2003）：

由 McClelland 所提的三需求理論包括：成就需求（need for achievement, nAch）、權力需求（need for power, nPow）、歸屬需求（need for affiliation, nAff）。成就需求：成就需求高是超越他人、達到一種標準、與追求成功的驅動力。高成就需求的人會努力追求個人成就、著重自我實現，而不太在乎成功所帶來的報酬。權力需求：是影響他人行為的需求；歸屬需求：是渴望友情與親蜜人際關係的需求。

3.ERG 理論（王士峰，2002；張志育，2002）：

由艾德弗（Clayton P.Alderfer）提出，E 代表存在（Existence），R 代表關係（Relatedness），S 代表成長（Growth），其主張與 Maslow 類似，只不過用「存在需求」相當於涵蓋 Maslow 的生理與安全需求，「關係需求」相當於 Maslow 的社會需求，用「成長需求」兼顧 Maslow 的尊重和自我實現需求兩者。並且主張三種需求可能同時出現，沒有優先順序的問題。另外，ERG 理論還提出「挫折與退化」的主張，認為人們在某種需求無法獲得充分滿足時，會退化到已經滿足的需求上，從而對後者提出更多的要求。ERG 理論一般被認為比 Maslow 的需求層級理論更切實際。

二、青少年志願服務參與動機的相關實證研究

綜觀近年來許多對非營利組織的研究文獻資料顯示，關於志願服務相關研究頗多，但關於台灣地區青少年志願服務參與動機之相關文獻則較少見。高以緯（2004）的研究指出台北縣市高中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可分為：實現自我成長、獲取社會經驗、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增進人際關係；其結論資料顯示，台北縣市高中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量表得分中，以「獲取社會經驗」最高，其次為「實現自我成長」、「反應他人期望」、「增進人際關係」；而以「表達社會責任」最低。

李法琳（2003）的研究結果認為大學服務性社團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學習成長、社會關懷、實踐理想、人際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參與志

願服務工作可視為提供學生學習成長的來源，服務工作滿足參與者瞭解自己及成長的需求，讓志工的生命更有意義。志願工作社團滿足志工們的人際需求，他們可藉由與社員的交往、共事、彼此勉勵以體會經由人際合作來完成團體目標的歷程。志工們對社會盡力、藉由服務表達對他人的關懷，進而覺得自己對社會有重要的價值。此外，志願服務能養成自己的專才，獲得他人的推崇，以及實踐自己的理想。

周學雯（2002）關於大學生參與運動志工之動機為：自我成長參與動機最高，次為服務他人、求知識與技巧、人際因素，回饋社會參與動機最低。

張菁芬等學者（2002）的九十一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現況調查，指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為：幫助他人、增加升學機會、增加交朋友的機會、有助於自我成長。

黃永明（1998）的研究顯示大學生參與少年福利志願服務機構之服務動機為：社會接觸、自我成長、求知識與技巧、表達社會責任感、反應他人期望、社會認可；最高的參與動機為「社會接觸」，次為「自我成長」，而參與動機程度最低者為「反應他人期望」和「社會認可」。

根據主計處在1999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較傾向於「接觸人群」、「自我成長」方面。透過研究報告顯示：除了「自我成長與成就需求」外，「社會性的需求」動機亦是台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因素之一。此外，調查也發現青少年願意參與志願工作的原因包括了志願服務本身「很有趣」、「回饋社區」、「學習在學校裡學不到的技能」、「好玩或朋友在做義工」、「對申請甄試入學有幫助」。因此可以歸結出國內青少年從事志願服務的參與動機，除了工作本身所傳遞的價值訊息外，亦有部分原因是受到了「工具性」的誘因（服務證照有助升學）與「同儕朋友」間的影響（郭瑞霞，2003）。

由Hamilton與Fenzel（1987）進行New York州的青年志願服務方案評鑑，評鑑的結論發現如下：首先，態度改變方面：發現學生的社會責任方面有進步。其次，知識發展方面，學生認為已經學到有關兒童的知識，學生更加瞭

解自己，參與志願工作的學生，同意志工經驗讓他們發現自己的潛能。除了更瞭解自我之外，因為直接接觸社會而對他人增加瞭解。最後，技能發展方面，學生的計畫、繪圖、測量、演說、美勞與工藝等技能，因為實際參與工作而得到應用的機會，使之得到更好的發展。此外，對於學生而言，可以在工作中獲得樂趣，服務經驗是有用的，志願服務經驗是一種有挑戰性的活動。志願服務對學生的社會、心理與智能的發展皆有積極的影響。志願服務對學生的積極影響，可以推及對學生的態度、知識、技能學習應有所助益，並在服務工作中體驗樂趣及接受挑戰（歐鎮寬，2003）。根據 Stephen（1985）的研究顯示，早期接觸的志願與服務行為，會成為終身的習慣性行為；因此更突顯出推廣志願服務工作，在年齡層需要往下紮根的重要性（高以緯，2004）。

三、小結

探討以上幾位學者研究的結果，本研究可將青少年常見的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依動機理論分析歸納為：

- （一）滿足社會（歸屬、關係）需求的參與動機有：增進人際關係、社會接觸、好玩或朋友在做義工、同儕朋友、人際因素、表達社會責任感、接觸人群、反應他人期望、服務他人、增加交朋友的機會。
- （二）滿足尊重需求的參與動機有：求知識與技巧、社會認可、學習在學校裡學不到的技能、自己對社會重要的價值、增加升學機會、回饋社會。
- （三）滿足自我實現需求的參與動機有：實現自我成長、學習成長、實踐理想、自我成長、有助於自我成長。本研究將對「社會需求」：促進人際關係、反應他人期望、表達社會責任；「尊重需求」：成就感、求知識與技巧；「自我實現需求」：追求自我成長等六個面向，本研究將依此六個面向對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進一步加以探討。

第四節 工作投入的意涵

工作投入 (job involvement) 最早是於 1965 年由 Lodahl and Kejner 提出。Lodahl and Kejner (1965) 依 Dubin (1956) 之生活興趣重心 (central life interests) 與 Allport (1956) 之自我投入 (ego-involvement) 此兩個概念在工作上的涵義，提出「工作投入」的概念，成為近幾年來組織行為學的新話題 (謝文亮, 2001)。Robbins (2003) 認為與工作有關的態度有三：工作滿意度 (job satisfaction)、工作投入、組織承諾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工作投入是指投入工作、積極參與，並視績效為自我實現的程度 (林孟彥譯, 2003)。不論在實證或理論的研究上，工作投入均已成為衡量工作態度一項重要指標 (陳孟修, 1999)。

一、工作投入的定義

投入 (involve) 乃是一種注意力的集中或是個人情感上的承諾。而投入和一般社會學家所注意的疏離現象，是屬於相同的態度構面上的兩個極端 (余慶華, 2001)。因此，對一個工作極投入的人而言，他會認真看待其所從事的工作，並且會在心理上專注於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根據文獻探討發現學者們對「工作投入」的定義各有不盡相同的論述，茲將之分述如下：

(一) Lodahl and Kejner (1965) 對於工作投入提出兩種的定義 (嚴春財, 1998; 方冠雅, 1999; 謝文亮, 2001; 黃建安, 2004)：

1. 工作投入是個人認同工作或工作的在個人自我印象 (Self-Image) 中的重要性程度。
2. 工作投入是根據個人自我尊嚴 (Self-esteem) 受到個人工作績效影響的程度而定。

(二) Saleh and Hosek (1976) 之定義 (方冠雅, 1999; 宋世雯 2000; 謝文亮, 2001; 黃建安, 2004)：

Saleh and Hosek (1976) 針對學者所提出的相關研究，將工作投入解釋與定義歸納為以下四類：

- 1.工作投入是指個人的整個工作情境在其生活環境中所佔有的重要性程度。
- 2.工作投入是指個人在其工作上主動參與，以其個人尊嚴、自主、自尊等需求，獲得滿足的程度。
- 3.工作投入是指個人認知其工作績效對個人自尊影響的程度。
- 4.工作投入是指工作績效與自我概念一致的程度。

(三) Robinowitz and Hall (1977) 之定義 (方冠雅，1999；李佳穗，2000；宋世雯2000；謝文亮，2001；黃建安，2004)：

Robinowitz and Hall (1977) 綜合過去學者對工作投入不同的解釋，再歸納出工作投入的兩個概念：

- 1.工作投入是績效與自尊的附帶結果 (job involvement as performance-Self-esteem contingency) 此概念和 Lodahl and Kejner (1965) 的第二個定義相近。
- 2.工作投入是自我形象的一部份 (job involvement a Component as of Self-esteem contingency) 。

由此兩個概念 Robinowitz and Hall將工作投入定義為三種不同的概念：

- (1) 視工作投入為個人特質的依變項：將工作投入當作是個人早期社會化形式的一種工作倫理，或是當作個人對工作的價值導向。
- (2) 視工作投入為個人與工作情境的作用：視工作投入所處的工作環境誘導下所產生的態度，較易受組織環境所影響，而個人特質對工作投入的影響較少。學者McGregor (1960)、Argyvie (1964) 和 Bass (1969) 認為組織阻礙個人自我及成長需要而導致個人工作投入降低

或缺乏。工作投入可經由情境中的領導行政、參與決策、社會因素、工作職務及其實情境因素等誘導產生。

(3) 視工作投入為個人與個人工作情境的作用：視工作投入為個人特質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之下所產生的結果。工作投入的信念是個人早期社會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當情境與個人特質符合一致時，則個人會有高度的工作投入。

(四) Kanugo (1982) 之定義 (嚴春財, 1998; 謝文亮, 2001; 黃建安, 2004) :

Kanugo (1982) 認為工作投入是受到個人目前顯著的需求 (saliety need) 及認知此一需求在組織中獲得滿足的可能性所影響。也就是個人顯著需求包含內在需求和外在需求，以及個人知覺到工作中能滿足需求的機會，這兩者皆可能影響到一個人的工作投入。Kanugo 將工作投入為 JI 與 WI 的概念，JI (job involvement) 指的是個人對目前工作的信念，以及該工作可以滿足個人目前需求的程度；WI (work involvement) 指的是一般工作的價值在個人生活中重要的程度。因此，Kanugo (1982) 認為工作投入應定義為：個人心理對其目前工作的一種心理認知或信念狀態 (Cognitive or Belief State of Psychological Identification)。

(五) Pully, Alliger, and Stone-Romero (1994) 之定義：

Pully, Alliger, and Stone-Romero 三人將工作投入定義為個人在認知上專心從事、承諾，以及關心自己目前工作的程度。Pully, Alliger, and Stone-Romero 三人支持 Kanugo 將工作投入為 JI 與 WI 的概念，但他們認為一般工作的投入應稱為工作重心 (work centrality) 而非工作投入。並且將工作投入區分為投入工作角色 (JI-role; JIR) 與投入工作情境 (JI-setting; JIS)。投入工作角色指的是個人投入特殊職務情境 (specific task) 完成工作的程度。投入工作情境指的是個人投入到目前工作的情境中。

二、小結

綜合上述各學者之觀點，工作投入是為個人對工作認同、認知、參與及自我評價的程度。工作認同指的是工作在個人自我概念中的重要程度。工作認知指的是認知其工作績效對個人自尊影響的程度。工作參與指的是在其工作上主動參與的程度。工作自我評價指的是工作績效與自我概念一致的程度。工作投入也可視為個人特質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之下所產生的結果。當個人對工作角色及工作情境皆投入時，則工作投入程度高。

第五節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因素之探討

本節將就本研究之四項個人背景變項：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二項家庭背景變項：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參與志願服務經驗之相關文獻深入探討，分述如下：

一、就讀學制

台灣目前的高中學制可分為：普通高級中學、職業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三種。就讀普通高級中學以進入大學就讀為目的，就讀職業高級中學以進入就業市場或進入四技二專就讀為目的，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或高職升學目標或就業目標（綜合高中資訊網，2006）。就生態學模式來看，學校是對青少年最具影響力的微系統之一（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不同學校之類別，學校在課程方面提供學生不同的課程的機會，辦理社團活動、研討會及其他社團的活動方面的機會也會不同（梁金盛，2001）。學生在不同學制的學校就讀，是否會因不同的課程安排或對未來升學或就讀的期望不同而影響其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態度？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

二、性別

最被廣泛接受的性別角色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提出多重步驟的性別認知發展過程。該理論認為孩童會較專心、並且學習較多合適其性別角色的行為與事情。孩童較喜歡表現出適合性別角色的行為，較少出現那些不適合其性別角色的行為。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提出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會受到例如：電視廣告，包含了許多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的暗示；學校老師在不自覺的情形下，助長傳統男性化或女性化的刻板印象的行為。或者，從父母身上、同儕互動過程中發現適當的性別角色，學習到傳統的性別角色與概念（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學者 Gilligan（1982）在研究中發現，在看待道德議題時男性與女性有不同的觀點。男性強調的是公平 - 維護權利、規範與原則；女性則注重對他人的關懷及敏銳觀察他人的感受和權

利。這樣的差異可部份歸因於社會化經驗的差異，現今仍有較多的照護者的角色是以女性為楷模（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Wymer and Saum（2002），Dietz et.al.（2002）等學者認為，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有較高的利他精神及惻隱之心（呂朝賢、鄭清霞，2005）。學者 Skoe and Gooden（1993）認為儘管女性和男性的角色日益均等，但仍有較多照護者的角色是以女性為楷模，如：小孩與老人的主要照護者女性較男性常見；在幼稚園和小學工作的人典型以女性居多（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根據中華民國 90年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結果，發現15~24歲青少年曾參與過志願服務者，女性較男性僅高出3.48%（行政院主計處，2001）。但2004年內政部依據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之社會服利服務志工隊的統計結果發現，12~17歲志工中，男性佔43%、女性佔57%；18~29歲志工中，男性佔40%、女性佔60%，也就是青少年女性志工較男性志工約高出20%（內政部統計處，2005）。而台灣二00一年「青少年義工菁英獎」近一千四百份的報名表中，發現有35%的男生與65%的女性；其中女性也遠較男性的報名中比例高出30%。此外，依據鄭慧蘭（2001）以北市公立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發現，學生的性別變項上，女生有比男生更積極的參與態度。高以緯（2004）的研究指出台北縣市高中生參與志願服務，女學生較男學生有較高的參與動機。其中，青少年性別角色認知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是值得再深入探討的。

三、就讀年級

依認知發展研究學者的發現，青少年期間道德推理會日益練達，此可歸因於青少年增進了觀點取替（perspective taking）、智力、與抽象思維的能力。有研究發現指出觀點取替與智力都對利社會的道德推理有正相關（鄭麗鳳，2003；Carlo, Eisenberg, & Knight,1992）。也有研究指出道德判斷與生理年齡和智商有顯著的正相關：較年長、聰明的年輕人顯然有較為成熟的道德判斷力。雖然道德推理與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之間有很強的關聯，但它們並不必然都相伴發生（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學者黃景裕（1994）對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的研究中，顯示出一、二、三年級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並無顯著差異，學者蕭揚基（2000）對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相關的研究有相同的發現。但學者鄭慧蘭（2001）以台北市高中生為研究對象卻發現，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四、宗教信仰

在青少年時期，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有較高的道德價值，且會相信宗教所要求的道德與社會價值（黃德祥，2000）。年輕時參與宗教活動，有助於發展參與社區服務的公民德行（Smith,1999）。宗教是否會影響青少年行為？宗教信仰與道德行為之相關性仍獲得肯定。具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比較不會考試作弊、將辦公室物品帶回家、利用公務電話談個人私事等或較不會有嗑藥、搞破壞等偏差行為（黃德祥，2000；Brownfield & Sorenson, 1991；Litchfield, Thomas, & Li, 1997）。宗教信仰有助於培養人們的利他精神與利他行為，當個人成為宗教的成員時，將會增強其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和投入的程度（呂朝賢、鄭清霞，2005）。Wilson and Janoski（1995）的研究指出，天主教與各種不同的新教徒（路德教派、衛理公會、聖公會……等）對於志願服務的涉入並不一致，愈強調入世社會關懷（this-worldly social concerns）的宗教，愈傾向投入與宗教無關的志願服務工作，反之，如保守的新教徒，則較傾向投入與宗教有關的志願服務工作（呂朝賢、鄭清霞，2005）。由此觀點擴大來看，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教義，信仰不同宗教的青少年對志願服務的參與動機及工作投入是否會有所不同，值得再深入探討。

五、家庭社經地位（social-economic status）

Kohn 與 Schooler（1969）指出，社會階層跟一個人的價值觀有關，並且也跟工作的適應、社會的適應，以及自我概念有關。社會階層較高的人較重視自我指導（self-direction），而那些社會階層較低者則是較重視對外在權威的服從。這些階層性的關係可被解釋為來自於教育與職業地位的累積影響，因為教育會促進智力的適應性並培養出自我指導的價值觀，至於職業地位則是那

些在工作中可以提供或摒除自我指導的決定性情境（林茂森，2004）。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通常會比較重視服從、有規矩，以及尊敬。而收入中等的家庭則會將重心放在培養獨立與進取（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學者Fasick（1984）認低家庭社經地位青少年較不受父母影響與控制。林清江（1970）之研究皆認為家長職業和教育程度之不同，其子女在公民教育的成效有顯著差異（鄭慧蘭，2001）。蕭揚基（2000）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也認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鄭慧蘭（2001）研究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較低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積極。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結果指出，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小孩較可能參與志願服務（Keith, Nelson, Schlabach, & Thompson, 1990）。

本研究家庭社經地位設定主要是以教育程度和職業為基準。林生傳（1999）修改自美國 Hollingshead 所設計之「兩因素的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將職業等級與教育程度加權合併，即將職業等級指數乘以「7」加上教育程度乘以「4」所得之和作為社會經濟指數，再據之區分為五等級。社經地位指數愈高者，代表其社經地位愈高。其決定程序如下（吳怡瑄，2002；林茂森，2004）：

（一）以職業類別區分社經地位：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半專業、一般公務人員：技術性工人：半技術、非技術工人。

（二）以教育程度區分社經地位 家長教育程度：家長所受的正式教育。按照現行學制區分為五等級：：得有碩士、博士學位者：大學、專科畢業：高中畢業、職校畢業、大專肄業：國中（初中）畢業：未完成國民教育。

依照家中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為代表，分為低、中、高社經3種社經地位。若為單親家庭，則以和小孩共同居住的家長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為主進行分類。

六、父母參與志願服務經驗

父母從子女很小時就影響他們的興趣與活動，可能是藉由所提供的遊戲材料、鼓勵或不鼓勵其嗜好與興趣、鼓勵子女參與某類活動、及其家庭所提供的整體經驗。並且父母提供了讓小孩們遵循的角色模範。Eisenberg and Murphy; McDevitt, Lennon, and Koprive (1995,1991) 等學者認為父母所扮演的根本重要的角色遍及其子女從兒童期到成年期的過渡期；他們對社會、宗教和政治基本價值觀的發展，以及鼓勵他們選用利社會行為和對悲傷者表現惻隱之心的反應。研究發現可能會常參與公共服務的青少年，其父母通常也是如此 (Keith, Nelson, Schlabach, & Thompson,1990)。有些研究證據指出，孩子早期學習到的動機對於成年時的志願服務主張有直接的影響。父母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孩子較可能參與志願服務的原因之一是，有參與志願服務的父母會積極的處理、教導孩子一種正向的方式來思考志願服務工作，孩子會透過父母學習到動機的屬性，並將之當成其文化認知的一部分。甚至父母會透過正增強的方式來鼓勵孩子利他的行為或態度 (郭瑞霞，2003)。Sundeen (1994) 和 Raskoff (2000) 等學者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結果也指出，青少年的志工參與受到家庭社經地位、學校成績及父母志工經驗之影響，社經地位與學校成績愈好、父母有志願服務經驗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與機率愈高 (呂朝賢，2001)。

小結

由上述文獻探討可知，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與否並非為單一之因素左右，就讀不同學制的學校，因學習不同的課程內容且未來升學管道也有所不同，對青少年學生其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態度是否有影響？青少年性別角色認知、不同就讀年級、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父母不同的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態度？，雖然許多學者有相關研究但多有不同的看法，本研究將依研究目的深入加以探討。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其影響因素。本章內容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施測過程，用以說明本研究的方法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及不同的個人因素背景變項，包含：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家庭社經地位等六項，進行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現況、參與動機及工作投入之分析。依據文獻分析結果，本研究探討之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率、時數、方式、途徑、類型、動機、工作投入及其相關因素。本研究之架構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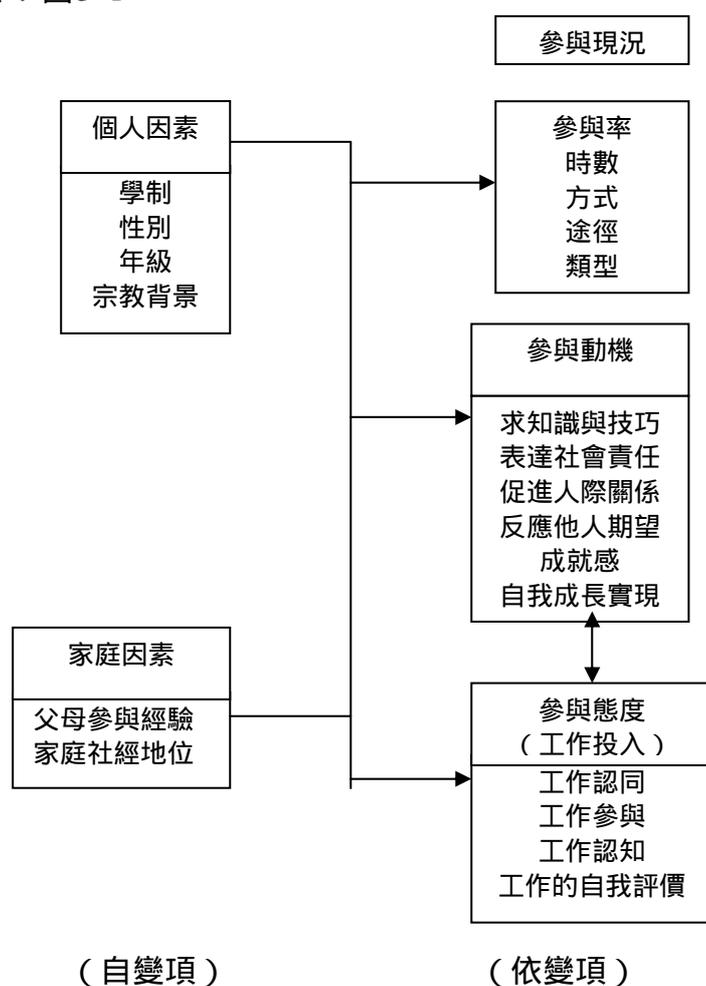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將對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內容加以說明，分別為一、研究母群：以台中市十八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為母群體。二、研究樣本與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抽取樣本調查（sample survey），普通高中12班、綜合高中3班、高職12班。

一、研究母群

本研究為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其影響因素，因此調查對象係以台中市十八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為母群體。依教育部統計處調查統計資料顯示，94學年度第一學期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男生有20256人、女生有20883人，學生人數共有41139人。公私立普通高中學生男生有9723人、女生有9739人，佔總人數之47.30%。台中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各學校人數，如表3-1。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生男生有312人、女生有3545人，佔總人數之9.38%。台中市公私立綜合高中各學校人數，如表3-2。公私立高職學生男生有10221人、女生有7601人，佔總人數之43.32%。台中市公私立高職各學校人數，如表3-3。

表 3 台中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各學校學生人數表

| 學校名稱 | 男 | 女 | 學校名稱 | 男 | 女 |
|------|------|------|------|-----|-----|
| 台中一中 | 3231 | 111 | 宜寧高中 | 613 | 515 |
| 台中二中 | 2182 | 678 | 新民高中 | 371 | 369 |
| 台中女中 | 0 | 2400 | 明德女中 | 0 | 297 |
| 文華高中 | 644 | 1823 | 嶺東高中 | 246 | 255 |
| 西苑高中 | 422 | 440 | 衛道高中 | 847 | 321 |
| 忠明高中 | 356 | 401 | 曉明女中 | 0 | 865 |
| 惠文高中 | 365 | 766 | 東大附中 | 446 | 496 |

表 4 台中市公私立綜合高中各學校學生人數表

| 綜合高中 | 男 | 女 |
|------|-----|------|
| 明德女中 | 0 | 3243 |
| 嶺東高中 | 312 | 302 |

表 5 台中市公私立高職各學校學生人數表

| 學校名稱 | 男 | 女 | 學校名稱 | 男 | 女 |
|------|------|------|------|------|------|
| 台中高工 | 2571 | 315 | 新民高中 | 1714 | 2170 |
| 台中高農 | 1087 | 1185 | 嶺東高中 | 1280 | 1098 |
| 台中家商 | 271 | 1692 | 光華高工 | 2363 | 254 |
| 宜寧高中 | 935 | 888 | | | |

二、研究樣本與抽樣方式

本研究為瞭解研究對象參與動機與態度是否因為自變項不同而有所差異，由十八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共有41139位學生母群中，採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抽取樣本調查。預計抽取1200人。公私立普通高中學生佔總人數之47.30%。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生佔總人數之9.38%。公私立高職學生佔總人數之43.32%。

依分層隨機取樣原則抽取普通高中12班、綜合高中3班、高職12班。普通高中一、二、三年級各隨機抽取4校為樣本，綜合高中一、二、三年級各隨機抽取1校為樣本，高職一、二、三年級各隨機抽取4校為樣本，每樣本學校以抽取一班為原則，共有27班。本研究的施測方式是採全班施測，實際施測班級則由學校安排。此外，為避免學校無法配合施測時程或訪問，再隨機抽取出一或二所學校作為備選學校。

普通高中部分，夜補校學生除外，依隨機抽樣原則，普通高中一年級抽出忠明高中、宜寧高中、新民高中、衛道高中等四校，每校各一班。另外，再

抽取曉明女中為備選學校一，台中女中為備選學校二。二年級抽取出台中一中、忠明高中、新民高中、東海大學附設中學四校，每校各一班。另外，再抽取惠文高中為備選學校一，嶺東高中為備選學校二。三年級抽取出台中一中、文華高中、嶺東高中、曉明四校，每校各一班。另外，再抽取新民高中為備選學校一，忠明高中為備選學校二。普通高中部分共隨機抽樣三個年級12班。如表3 - 4：

表 6 高中隨機取樣分配表

| 學校名稱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學校名稱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台中一中 | | * | * | 宜寧高中 | * | | |
| 台中二中 | | | | 新民高中 | * | * | |
| 台中女中 | | | | 明德女中 | | | |
| 文華高中 | | | * | 嶺東高中 | | | * |
| 西苑高中 | | | | 衛道高中 | * | | |
| 忠明高中 | * | * | | 曉明女中 | | | * |
| 惠文高中 | | | | 東大附中 | | * | |

註：1.*為實際施測之學校

2. 為候補一之學校

3. 為候補二之學校

綜合高中部分，夜補校學生除外，依隨機抽樣原則，綜合高中一年級抽取出嶺東高中一班，明德女中為備選學校一。綜合高中二年級抽取出嶺東高中一班，明德女中為備選學校一。綜合高中三年級抽取出明德女中一班，嶺東高中為備選學校一。綜合高中部分共隨機抽樣三個年級 3 班。如表 3 - 5：

表 7 綜合高中隨機取樣分配表

| 綜合高中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明德女中 | | | * |
| 嶺東高中 | * | * | |

註：1. * 為實際施測之學校

2. 為候補一之學校

高職部分，夜補校學生除外。依隨機抽樣原則，一年級抽取出台中高農、宜寧高中、嶺東高中、光華高工四校，每校各一班。另外，再抽取台中家商為備選學校一。二年級抽取出台中高農、台中家商、新民高中、嶺東高中四校，每校各一班。另外，再抽取台中高工為備選學校一。三年級抽取出台中高工、台中家商、宜寧高中、光華高工四校，每校各一班。另外，再抽取新民高中為備選學校一。高職部分共隨機抽樣三個年級12班。如表3 - 6：

表 8 高職隨機取樣分配表

| 學校名稱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學校名稱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台中高工 | | | * | 新民高中 | | * | |
| 台中高農 | * | * | | 嶺東高中 | * | * | |
| 台中家商 | | * | * | 光華高工 | * | | * |
| 宜寧高中 | * | | * | | | | |

註：1. * 為實際施測之學校

2. 為候補一之學校

小結：

本研究以台中市十八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為母群體。高中部分，依隨機抽樣原則，普通高中一年級抽取出忠明高中、宜寧高中、新民高中、衛道高中等四校。二年級抽取出台中一中、忠明高中、新民高中、東海大學附設中學四校。三年級抽取出台中一中、文華高中、嶺東高中、曉明四校，每校各一班。綜合高中部分，一年級抽取出嶺東高中，二年級抽取出嶺東高中，高中三年級

抽取明德女中。高職部分，一年級抽取台中高農、宜寧高中、嶺東高中、光華高工四校，二年級抽取台中高農、台中家商、新民高中、嶺東高中四校，三年級抽取台中高工、台中家商、宜寧高中、光華高工四校，以上每校各抽取一班。

第三節研究工具

一、問卷內容設計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自編「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問卷」，內容共有四部分，分別為：（一）個人基本資料；（二）參與志願服務現況調查；（三）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調查等四部份。分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根據相關文獻探討設計四項個人背景變項及二項家庭背景變項為本研究之自變項包含：

- 1.就讀學制：該變項包含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
- 2.性別：該變項包含男性、女性。
- 3.就讀年級：該變項包含一、二、三年級。
- 4.宗教信仰：該變項為學生所信仰之宗教，包含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般民間信仰、其他等六個選項。
- 5.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該變項包含父母有志願服務經驗、父母沒有志願服務經驗兩項。
- 6.家庭社經地位：由家長教育程度及家長目前職業換算出該家庭社經地位變項高低。

本研究所指的社經地位分為低、中、高三個等級。是依據林生傳(1913)參照 Hollingshead 所設計的社會地位二因素（教育程度、職業）指數(Two -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將教育程度與職業水準各分為五個等級，並把兩者的分數加權的方法，將量表分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兩部分，並分別乘以 4 與 7，加總所得之社經地位分數從 11-55。分數愈高，表示家庭社經地位愈高。11-29 為低社經地位；30-40 為中社經地位；41-55 為高社經地位。

(1) 父母教育程度：

分為五等：

第 I 級：研究所畢業或肄業

第 II 級：大學、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

第 III 級：高中或高職、國中或初中畢業。

第 IV 級：小學畢業或肄業、雖未上學但識字。

第 V 級：不識字

(2) 父母職業類別：

分為五等：

第 I 級：高級專業及行政人

第 II 級：專業與中級行政人

第 III 級：半專業、一般性公務人

第 IV 級：技術性工人

第 V 級：半技術及非技術性工人

其中社經地位指數換算，如表3-7 所示：

表 9 社經地位指數換算表

| 教育等級 | 教育指數 | 職業等級 | 職業指數 | 社經地位指數 | 社經地位區分 | 社經地位等級 |
|------|------|------|------|--------------------------------|-----------|--------|
| I. | 5 | I. | 5 | $5 \times 4 + 5 \times 7 = 55$ | (52-55) | 高社經地位 |
| II. | 4 | II. | 4 | $4 \times 4 + 4 \times 7 = 44$ | (41-51) | |
| III. | 3 | III. | 3 | $3 \times 4 + 3 \times 7 = 33$ | (30-40) | 中社經地位 |
| IV. | 2 | IV. | 2 | $2 \times 4 + 2 \times 7 = 22$ | (19-29) | 低社經地位 |
| V. | 1 | V. | 1 | $1 \times 4 + 1 \times 7 = 11$ | (11-18) | |

資料來源：主題統整教學、教室氣氛、年級及父母社經地位與國小學童科技創造力之關係（65頁），吳怡瑄，2002，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二) 參與志願服務現況之調查：

本部分依據相關文獻及學者張菁芬（2003）之問卷題目加以修編，其中項目包括：

- 1.最近 6 個月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有二個選項：（1）是（2）否。
- 2.現在平均每週參與志願服務幾小時？有六個選項：（1）1 小時以下，（2）1~未滿 2 小時，（3）2~未滿 4 小時，（4）4~未滿 6 小時，（5）6 小時以上，（6）偶爾參與。
- 3.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是？（複選題）有七個選項：（1）父母介紹，（2）同學或朋友介紹，（3）其他親人介紹，（4）由媒體得知（如：電視、報紙、廣播），（5）由電腦網路得知，（6）學校安排，（7）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
- 4.目前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有四個選項：（1）與父母一起參與，（2）與其他家人一起參與，（3）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4）自己去參與。
- 5.曾經參與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複選題）有八個選項：（1）教育輔導服務（輔導課業、學校義務服務等），（2）環保及社區服務（協助資源回收、打掃、整理社區環境等），（3）文藝休閒服務（文藝展演、義工導覽員或解說員、服務台諮詢員等），（4）社會福利服務（關懷老人、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整理發票等），（5）衛生保健服務（病床陪伴、病房康輔、病房圖推、醫院服務等），（6）科學服務（網路志工、製作網頁等）（7）議題倡導（防疫宣導、反毒宣導、禁煙宣導、環保宣導、生態宣導等）（8）宗教活動服務（宗教活動義工、協助教團行政工作等）。

(三)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之調查：

經由文獻探討本研究將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分成六個面向，並參考學者周學雯（2002）、李法琳（2003）、高以緯（2004）等之問卷題目加

以修編，以Likert四點量表，依選項強弱給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就三種需求；六個面向共設計出二十二道題目分別如下：

1. 「滿足社會需求」：促進人際關係、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三個面向設計出十道題目包括：第3、4、5、9、10、11、14、15、16、20題。
2. 「滿足自尊自重需求」：求取知識與技巧、成就感二個面向設計出六道題目包括：第2、6、8、12、19、21題。
3. 「滿足自我實現需求」：自我成長實現一個面向設計出六道題目包括：第1、7、13、17、18、22題。

(四) 參與志願服務態度之調查：

本研究所稱的參與志願服務態度指的是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參考學者Lodahl and Kejner (1965) 發展，經陳世沛 (1983) 學者譯之「工作投入量表」，及宋世雯 (2000)、謝文亮 (2002) 發展之「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並經由文獻探討，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分成四個面向，分別為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共發展出十七題。以Likert四點量表，依選項強弱給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運用SPSS 10.0電腦套裝軟體進行預試分析及正式問卷所得之資料分析。本節分別說明預試分析及資料分析所運用的研究方法。預試分析運用的研究方法包括：項目分析 (data analysis)、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及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資料分析運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卡方考驗 (chi-square test)、t考驗 (t 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Pearson相關分析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及逐步多元迴歸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一、預試分析

本研究將先對動機量表及工作投入量表進行預試分析，預試分析主要目的是針對預試題目進行適切性的評估，將不具鑑別度及低相關係數的項目刪除，以確定量表之堪用程度。接著對正式量表進行信度、效度檢驗，信度、效度檢驗是在提供各項客觀指標，作為量表良窳的具體證據。

1. 項目分析：是在考驗量表個別题目的可靠程度。本研究分別以內部一致性效標法、相關分析法考驗動機量表及工作投入量表之鑑別度及相關性。

(1) 內部一致性效標法：以檢定考驗高低兩組在各題目上的差異， t 值(決斷值)檢定， $p < .05$ 者為顯著，表此題目具有鑑別度，應保留此題目，否則將予以刪除。

(2) 相關分析法：以相關分析法檢驗每一題目與其總分之相關是否達到顯著水準，相關係數一般要求在0.3以上，若相關太低者為未達顯著者，須將其刪除。

2. 因素分析：用以探討量表的潛在特質的因素結構與存在的形式，能協助研究者進行效度的驗證，建立量表的因素效度。本研究將對動機量表及工作投入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再依文獻探討給予各因素命名。

3. 信度分析：是在評估整份量表的可靠程度。本研究以Cronbach's 係數評估量表內部之一致性。

二、資料分析

依本研究問題及假設之所需，選用適當的統計方法對問卷調查所得進行分析檢定，期能獲得有意義的結果。

1. 次數分配：本研究用以整理並描繪變數內容與分佈情形。
2. 描述統計分析：將十分龐大的資料數量以簡單明白的統計數量來描述，本研究以平均數（mean）來描述測量觀察值集中情形。
3. 卡方考驗：本研究進行的卡方考驗為獨立性考驗（test of independence），用以檢測兩個類別變項是否有特殊關聯。若卡方值不顯著，也就是兩個類別變項沒有互動關係，稱兩個變項相互獨立。若卡方值顯著，也就是兩個類別變項有相互作用影響時，稱兩個變項具有關聯。
4. t 考驗：用以分析與檢驗連續變項。本研究在自變項為兩個獨立樣本時，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用來比較兩個獨立樣本的平均數差異。
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本研究在自變項為兩個以上獨立樣本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來比較獨立樣本間平均數的差異。若至少有兩組平均數間有顯著差異，必須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來檢驗。本研究由於樣本人數不相同故以雪費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6. 相關分析：本研究為探討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兩連續變項之關聯，以Pearson相關係數檢驗兩連續變項的線性關係。

6. 多元迴歸：基於兩連續變項的線性關係，進一步分析兩變項之間的預測關係，本研究是以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去預測志願服務工作投入，由於自變項不只一個，故採多元迴歸。

第五節施測過程

本研究於94年10月中旬進行問卷預試，預試對象包括：台中高農、惠文高中、新民高中三所學校一、二、三年級的學生。回收問卷為134份。針對有效的預試問卷做項目分析、信度分析、效度分析，並將低鑑別度、低信度、低因素負荷量的題目予以刪除，將預試問卷經修正後形成正式問卷。

一、動機量表之項目分析

由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量表之項目分析， t 檢定結果可知，第 1 題、第 8 題與第 16 題檢定結果不顯著($p > .05$)，表示此三題不具鑑別度，需將其刪除，如表 3-8。另外，由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與其總分之相關結果中，可看出只有第 16 題與總分相關係數偏低（相關係數 < 0.3 ），且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故應優先刪除，如表 3-9。綜合上述「決斷值」與「相關性」之檢定，在動機量表中，刪除第 1 題、第 8 題及第 16 題，如表 3-10。經修改後，預試動機量表與修改後之正式問卷題號對照，如表 3-11。

二、工作投入調查量表項目分析

由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調查量表項目分析之 t 檢定結果可知，每一題目檢定皆達顯著($p < 0.05$)，表示全部題目皆具有良好的鑑別度，均可保留，如表 3-12。另外，由參與志願服務態度量表與其總分之相關中，可看出每一題與總分相關係數皆很高，且達到顯著水準，故應全部保留，如表 3-13。綜合上述「決斷值」與「相關性」之檢定，在態度量表中，不須刪除任何題目，如表 3-14。

表 10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量表

| 題目 |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 | 平均數相等的 <i>t</i> 檢定 | |
|-------------------|---------------------|------|--------------------|---------|
| | <i>F</i> 檢定 | 顯著性 | <i>t</i> | 顯著性(雙尾) |
| 1. 能發揮自己的才能 | 1.03 | 0.32 | 2.09 | 0.05 |
| 2. 能懂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 0.29 | 0.60 | 2.93 | 0.01 |
| 3. 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誼 | 0.28 | 0.60 | 4.55 | 0.00 |
| 4. 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或 | 1.59 | 0.22 | 5.49 | 0.00 |
| 5. 父母期望我參與 | 0.02 | 0.90 | 2.42 | 0.03 |
| 6. 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 4.00 | 0.06 | 10.00 | 0.00 |
| 7. 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 6.14 | 0.02 | 9.00 | 0.00 |
| 8. 能自我肯定 | 12.59 | 0.00 | 1.46 | 0.16 |
| 9. 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起服務 | 0.91 | 0.35 | 3.52 | 0.00 |
| 10. 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 2.04 | 0.17 | 4.66 | 0.00 |
| 11. 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 0.05 | 0.82 | 2.24 | 0.04 |
| 12. 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 0.00 | 1.00 | 2.71 | 0.01 |
| 13. 能促進自我成長 | 0.07 | 0.80 | 7.88 | 0.00 |
| 14. 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 0.32 | 0.58 | 2.85 | 0.01 |
| 15. 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 11.36 | 0.00 | 7.42 | 0.00 |
| 16. 受宗教信仰的影響 | 4.05 | 0.06 | 1.27 | 0.22 |
| 17. 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 0.28 | 0.60 | 4.55 | 0.00 |
| 18. 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 1.54 | 0.23 | 3.80 | 0.00 |
| 19. 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能力 | 0.07 | 0.80 | 6.33 | 0.00 |
| 20. 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 0.29 | 0.60 | 5.06 | 0.00 |
| 21. 能使生活更充實 | 0.11 | 0.74 | 5.61 | 0.00 |
| 22. 能更加了解自己 | 0.01 | 0.92 | 2.99 | 0.01 |

表 11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與其總分之相關結果

|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之題目 | 總分 | |
|-------------------|------------|-------|
| | Pearson 相關 | 顯著性 |
| 1. 能發揮自己的才能 | 0.433 | 0.006 |
| 2. 能懂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 0.334 | 0.038 |
| 3. 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誼 | 0.578 | 0.000 |
| 4. 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會 | 0.734 | 0.000 |
| 5. 父母期望我參與 | 0.507 | 0.001 |
| 6. 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 0.670 | 0.000 |
| 7. 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 0.668 | 0.000 |
| 8. 能自我肯定 | 0.444 | 0.005 |
| 9. 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起服務 | 0.524 | 0.001 |
| 10. 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 0.715 | 0.000 |
| 11. 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 0.486 | 0.002 |
| 12. 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 0.552 | 0.000 |
| 13. 能促進自我成長 | 0.739 | 0.000 |
| 14. 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 0.515 | 0.001 |
| 15. 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 0.685 | 0.000 |
| 16. 受宗教信仰的影響 | 0.298 | 0.065 |
| 17. 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 0.729 | 0.000 |
| 18. 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 0.490 | 0.002 |
| 19. 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能力 | 0.529 | 0.001 |
| 20. 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 0.695 | 0.000 |
| 21. 能使生活更充實 | 0.735 | 0.000 |
| 22. 能更加了解自己 | 0.537 | 0.000 |

表 12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項目分析綜合摘要表

| 題目 | t (決斷值) | 與總分之相關 | 是否刪除 |
|-------------------|-----------|--------|------|
| 1. 能發揮自己的才能 | 2.093 | 0.433 | 刪除 |
| 2. 能懂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 2.928 ** | 0.334 | |
| 3. 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誼 | 4.545 ** | 0.578 | |
| 4. 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或 | 5.488 ** | 0.734 | |
| 5. 父母期望我參與 | 2.422 * | 0.507 | |
| 6. 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 10.000 ** | 0.670 | |
| 7. 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 9.000 ** | 0.668 | |
| 8. 能自我肯定 | 1.457 | 0.444 | 刪除 |
| 9. 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起服務 | 3.516 ** | 0.524 | |
| 10. 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 4.658 ** | 0.715 | |
| 11. 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 2.244 * | 0.486 | |
| 12. 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 2.713 ** | 0.552 | |
| 13. 能促進自我成長 | 7.878 ** | 0.739 | |
| 14. 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 2.847 ** | 0.515 | |
| 15. 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 7.416 ** | 0.685 | |
| 16. 受宗教信仰的影響 | 1.273 | 0.298 | 刪除 |
| 17. 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 4.545 ** | 0.729 | |
| 18. 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 3.800 ** | 0.490 | |
| 19. 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能力 | 6.329 ** | 0.529 | |
| 20. 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 5.057 ** | 0.695 | |
| 21. 能使生活更充實 | 5.606 ** | 0.735 | |
| 22. 能更加了解自己 | 2.992 ** | 0.537 | |

表 13 預試動機量表與修改後之正式問卷題號對照

| 預試 題號 | 正式問 卷題號 | 題目 | 預試 題號 | 正式問 卷題號 | 題目 |
|----------|------------|--------------------|----------|------------|-------------------|
| 2 | 1 | 能懂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 12 | 10 | 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
| 3 | 2 | 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 誼 | 13 | 11 | 能促進自我成長 |
| 4 | 3 | 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 會 | 14 | 12 | 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
| 5 | 4 | 父母期望我參與 | 15 | 13 | 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
| 6 | 5 | 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 17 | 14 | 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
| 7 | 6 | 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 18 | 15 | 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
| 9 | 7 | 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 起服務 | 19 | 16 | 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 能力 |
| 10 | 8 | 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 20 | 17 | 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
| 11 | 9 | 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 21 | 18 | 能使生活更充實 |
| | | | 22 | 19 | 能更加了解自己 |

表 14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調查量表 T 檢定結果

| 題目 |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 | 平均數相等的 <i>t</i> 檢定 | |
|--------------------------------|---------------------|------|--------------------|---------|
| | <i>F</i> 檢定 | 顯著性 | <i>t</i> | 顯著性(雙尾) |
| 1. 志願服務是不計報酬.無私自願的奉獻行為 | 1.69 | 0.20 | 6.58 | 0.00 |
| 2. 參加志願服務是一件光榮.有意義的事 | 0.73 | 0.40 | 8.99 | 0.00 |
| 3. 參與志願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我總是全力以赴 | 0.83 | 0.37 | 7.13 | 0.00 |
| 4. 我會期許自己在志願服務時有優良表現 | 0.00 | 0.96 | 8.03 | 0.00 |
| 5. 參與志願服務可使社會更進步和諧 | 0.51 | 0.48 | 6.63 | 0.00 |
| 6. 會邀約親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 | 0.18 | 0.67 | 6.85 | 0.00 |
| 7. 我樂在志願服務的工作之中 | 1.00 | 0.32 | 7.54 | 0.00 |
| 8. 其他志願服務伙伴.在工作中是否盡責.會影響我對他的評價 | 1.01 | 0.32 | 6.84 | 0.00 |
| 9.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8.31 | 0.05 | 8.96 | 0.00 |
| 10. 我會注意及關係.相關的志願服務議題 | 6.11 | 0.02 | 7.14 | 0.00 |
| 11. 我樂於和志工伙伴討論志願服務的工作 | 1.07 | 0.30 | 8.28 | 0.00 |
| 12. 我會在意志願服務的成果 | 0.47 | 0.49 | 7.00 | 0.00 |
| 13. 參加志願服務會善有善報 | 0.34 | 0.56 | 4.98 | 0.00 |
| 14. 我平時會期待去參與志願服務 | 0.99 | 0.32 | 7.14 | 0.00 |
| 15. 我願意在服務時間之外.接受志願服務相關的訓練 | 0.12 | 0.73 | 7.39 | 0.00 |
| 16. 志願服務也是一種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 | 6.01 | 0.02 | 10.20 | 0.00 |
| 17. 未來若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志願服務 | 9.98 | 0.00 | 10.48 | 0.00 |

表 15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與其總分之相關結果

| 參與志願服務態度調查之題目 | 總分 | |
|------------------------------------|------------|-------|
| | Pearson 相關 | 顯著性 |
| 1. 志願服務是不計報酬.無私自願的奉獻行為 | 0.499 | 0.000 |
| 2. 參加志願服務是一件光榮.有意義的事 | 0.584 | 0.000 |
| 3. 參與志願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我總是全力以赴 | 0.649 | 0.000 |
| 4. 我會期許自己在志願服務時有優良的表現 | 0.645 | 0.000 |
| 5. 參與志願服務可使社會更進步和諧 | 0.442 | 0.000 |
| 6. 會邀約親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 | 0.532 | 0.000 |
| 7. 我樂在志願服務的工作之中 | 0.636 | 0.000 |
| 8. 其他志願服務伙伴.在工作中是否盡責.會影響我對他的 評價 | 0.450 | 0.000 |
| 9.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0.615 | 0.000 |
| 10. 我會注意及關係.相關的志願服務議題 | 0.550 | 0.000 |
| 11. 我樂於和志工伙伴討論志願服務的工作 | 0.634 | 0.000 |
| 12. 我會在意志願服務的成果 | 0.504 | 0.000 |
| 13. 參加志願服務會善有善報 | 0.435 | 0.000 |
| 14. 我平時會期待去參與志願服務 | 0.481 | 0.000 |
| 15. 我願意在服務時間之外.接受志願服務相關的訓練 | 0.564 | 0.000 |
| 16. 志願服務也是一種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 | 0.618 | 0.000 |
| 17. 未來若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志願服務 | 0.661 | 0.000 |

表 16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項目分析綜合摘要表

| 題目 | t 決斷值 | 與總分相關 | 是否刪除 |
|--------------------------------|-----------|-------|---|
| 1. 志願服務是不計報酬.無私自願的奉獻行為 | 6.578 ** | 0.499 | |
| 2. 參加志願服務是一件光榮.有意義的事 | 8.991 ** | 0.584 | |
| 3. 參與志願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我總是全力以赴 | 7.128 ** | 0.649 | |
| 4. 我會期許自己在志願服務時有優良的表現 | 8.030 ** | 0.645 | |
| 5. 參與志願服務可使社會更進步和諧 | 6.629 ** | 0.442 | 完全 不 需 要 刪 除 任 何 題 目 |
| 6. 會邀約親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 | 6.851 ** | 0.532 | |
| 7. 我樂在志願服務的工作之中 | 7.538 ** | 0.636 | |
| 8. 其他志願服務伙伴.在工作中是否盡責.會影響我對他的評價 | 6.840 ** | 0.45 | |
| 9.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8.959 ** | 0.615 | |
| 10. 我會注意及關係.相關的志願服務議題 | 7.144 ** | 0.55 | |
| 11. 我樂於和志工伙伴討論志願服務的工作 | 8.281 ** | 0.634 | |
| 12. 我會在意志願服務的成果 | 7.000 ** | 0.504 | |
| 13. 參加志願服務會善有善報 | 4.982 ** | 0.435 | |
| 14. 我平時會期待去參與志願服務 | 7.136 ** | 0.481 | |
| 15. 我願意在服務時間之外.接受志願服務相關的訓練 | 7.390 ** | 0.564 | |
| 16. 志願服務也是一種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 | 10.205 ** | 0.618 | |
| 17. 未來若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志願服務 | 10.482 ** | 0.661 | |

三、因素分析

(一) 動機量表之因素分析

以因素分析中的主成份分析法抽取共同因素，再經過最大變異轉軸的方式對資料進行分析，因在原先編制問卷編制時，已根據理論、文獻探討的結果，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結構已確定，可分為三個層面，因此，以「分層」的方式個別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15 所示

第一層面：「滿足社會需求」有九題，包括第 2、3、4、7、8、9、12、13、17 題。經過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MO=0.772$ ，Bartlett 檢定值為 142.09、顯著性=0.000，結果顯示此層面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共抽取出三個共同因素，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37.33%、19.03%、15.14%。命名為「表達社會責任」：題號 3、4、8、13、17。「反應他人期望」：題號 7、9。「促進人際關係」：題號 2、12。

第二層面：「滿足尊重需求」有五題，包括第 1、5、10、16、18 題。經過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MO=0.655$ ，Bartlett 檢定值為 42.044、顯著性=0.000，結果顯示此層面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共抽取出二個共同因素，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34.29%、32.99%。分別命名為「求知識與技巧」：題號 5、10、18。「成就感」：題號 1、16。

第三層面：「滿足自我實現需求」有五題，包括第 6、11、14、15、19 題。經過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MO=0.754$ ，Bartlett 檢定值為 53.124、顯著性=0.000，結果顯示此層面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只抽取一個共同因素，可解釋變異量為 53.78%，命名為「自我實現」：題號 6、11、14、15、19。

表 17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構表

| 因素名稱 | 題目 | 因素負荷量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
|----------------|--------------|-------------------|----------------|-------|--------|
| (1) 滿足社會需求 | 表達社會責任 | 3.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會 | 0.858 | 4.06 | 37.33% |
| | | 13.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 0.805 | | |
| | | 8. 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 0.798 | | |
| | | 17.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 0.772 | | |
| | | 4. 父母期望我參與 | 0.674 | | |
| | 期望反應他人 | 9. 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 0.778 | 1.23 | 19.03% |
| | | 7. 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起服務 | 0.708 | | |
| | 際關係促進人 | 2.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誼 | 0.777 | 1.14 | 15.14% |
| | | 12.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 0.631 | | |
| | (2) 滿足自尊自重需求 | 技巧求取知識與 | 10.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 0.862 | 2.35 |
| 18.能使生活更充實 | | | 0.710 | | |
| 5. 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 | | 0.662 | | |
| 成就感 | | 16.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能力 | 0.865 | 1.02 | 32.99% |
| | | 1. 能獲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 0.677 | | |
| (3) 滿足自我實現需求 | 自我成長實現 | 14.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 0.841 | 2.69 | 53.78% |
| | | 11.能促進自我成長 | 0.767 | | |
| | | 19.能更加了解自己 | 0.703 | | |
| | | 6. 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 0.688 | | |
| | | 15.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 0.653 | | |

(二) 工作投入量表之因素分析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因素分析，由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MO=0.867$ ，Bartlett 檢定值為 919.906、顯著性=0.000，結果顯示此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共抽取出四個共同素，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20.26%、17.38%、12.32%、12.16%。因素命名為「工作認同」：題號 7、10、14、15、17。「工作參與」：題號 1、2、3、4、11。「工作認知」：題號 5、9、16、「工作的自我評價」：題號 6、8、12、13。如表 3-16 所示。



表 18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構表

| 因素名稱 | 題目 | 因素負荷量 | 特徵值 | 解釋變異量 |
|--------|--------------------------------|-------|------|--------|
| 工作認同 | 15. 我願意在服務時間之外.接受志願服務相關的訓練 | 0.759 | 6.43 | 20.26% |
| | 14. 我平時會期待去參與志願服務 | 0.731 | | |
| | 7. 我樂在志願服務的工作之中 | 0.724 | | |
| | 10. 我會注意及關係.相關的志願服務議題 | 0.674 | | |
| | 17. 未來若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志願服務 | 0.621 | | |
| 工作參與 | 2. 參加志願服務是一件光榮.有意義的事 | 0.81 | 1.66 | 17.38% |
| | 1. 志願服務是不計報酬.無私自願的奉獻行為 | 0.77 | | |
| | 4. 我會期許自己在志願服務時有優良的表現 | 0.69 | | |
| | 3. 參與志願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我總是全力以赴 | 0.68 | | |
| | 11. 我樂於和志工伙伴討論志願服務的工作 | 0.56 | | |
| 工作認知 | 5. 參與志願服務可使社會更進步和諧 | 0.767 | 1.45 | 12.32% |
| | 16. 志願服務也是一種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 | 0.669 | | |
| | 9.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0.650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12. 我會在意志願服務的成果 | 0.749 | 1.02 | 12.16% |
| | 8. 其他志願服務伙伴.在工作中是否盡責.會影響我對他的評價 | 0.573 | | |
| | 13. 參加志願服務會善有善報 | 0.565 | | |
| | 6. 會邀約親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 | 0.520 | | |

四、信度分析

以「Cronbach's α 」係數估計內部一致性。

(一) 動機量表之信度分析

由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信度分析結果可看出，第一個層面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為 0.8232，而刪除後的 α 值只有 14 題之值略高於總信度，故考慮不將其刪除；第二個層面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為 0.6623，而刪除後的 α 值只有 12 題之值略高於總信度，故考慮不將其刪除；第三個層面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為 0.7820，而刪除後的 α 值沒有一題超過總信度，表示第三層之題目均不需刪除。整個動機量表的總信度 Cronbach's α 為 0.9012，其信度水準極佳，表示此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如表 3-17。

(二) 工作投入量表之信度分析

由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信度分析表結果可看出，第一個層面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為 0.8196，而刪除後的 α 值只有 7 題之值略高於總信度，故考慮不將其刪除；第二、三、四的層面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分別為 0.8422、0.7185、0.5989，而刪除後的 α 值皆不超過其層面總信度，表示此三層之題目均不需刪除。整個態度量表的總信度 Cronbach's α 為 0.8901，其信度水準相當不錯，表示此參與志願服務態度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如表 3-18。

表 19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所有題目 | 刪除後 值 | 第一層面 | 刪除後 值 | 第二層面 | 刪除後 值 | 第三層面 | 刪除後 值 |
|------|----------|------|----------|------|----------|------|----------|
| 3-2 | 0.9019 | 3-3 | 0.8202 | 3-2 | 0.6572 | 3-7 | 0.7577 |
| 3-3 | 0.8962 | 3-4 | 0.7833 | 3-6 | 0.5492 | 3-13 | 0.7300 |
| 3-4 | 0.8913 | 3-5 | 0.8171 | 3-12 | 0.7033 | 3-17 | 0.6924 |
| 3-5 | 0.9008 | 3-9 | 0.8169 | 3-19 | 0.6139 | 3-18 | 0.7695 |
| 3-6 | 0.8936 | 3-10 | 0.7768 | 3-21 | 0.5333 | 3-22 | 0.7519 |
| 3-7 | 0.8940 | 3-11 | 0.8190 | 總信度 | 0.6623 | 總信度 | 0.7820 |
| 3-9 | 0.9007 | 3-14 | 0.8263 | | | | |
| 3-10 | 0.8913 | 3-15 | 0.7958 | | | | |
| 3-11 | 0.9004 | 3-20 | 0.7877 | | | | |
| 3-12 | 0.9017 | 總信度 | 0.8232 | | | | |
| 3-13 | 0.8920 | | | | | | |
| 3-14 | 0.8993 | | | | | | |
| 3-15 | 0.8942 | | | | | | |
| 3-17 | 0.8925 | | | | | | |
| 3-18 | 0.8992 | | | | | | |
| 3-19 | 0.8978 | | | | | | |
| 3-20 | 0.8920 | | | | | | |
| 3-21 | 0.8925 | | | | | | |
| 3-22 | 0.8966 | | | | | | |
| 總信度 | 0.9012 | | | | | | |

表 20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所有題目 | 刪除後 值 | 第一層面 | 刪除後 值 | 第二層面 | 刪除後 值 |
|------|--------|------|--------|------|--------|
| 4-1 | 0.8867 | 4-7 | 0.8202 | 4-1 | 0.8216 |
| 4-2 | 0.8835 | 4-10 | 0.7833 | 4-2 | 0.8003 |
| 4-3 | 0.881 | 4-14 | 0.8171 | 4-3 | 0.7996 |
| 4-4 | 0.8812 | 4-15 | 0.8169 | 4-4 | 0.8066 |
| 4-5 | 0.889 | 4-17 | 0.7768 | 4-11 | 0.8218 |
| 4-6 | 0.8845 | 總信度 | 0.8196 | 總信度 | 0.8422 |
| 4-7 | 0.8799 | | | | |
| 4-8 | 0.8875 | | | | |
| 4-9 | 0.8825 | | | | |
| 4-10 | 0.8838 | | | | |
| | | 第三層面 | 刪除後 值 | 第四層面 | 刪除後 值 |
| 4-11 | 0.8797 | | | | |
| 4-12 | 0.8857 | 4-5 | 0.6854 | 4-6 | 0.5239 |
| 4-13 | 0.893 | 4-9 | 0.61 | 4-8 | 0.5478 |
| 4-14 | 0.885 | 4-16 | 0.5895 | 4-12 | 0.469 |
| 4-15 | 0.8837 | 總信度 | 0.7185 | 4-13 | 0.5694 |
| 4-16 | 0.8827 | | | 總信度 | 0.5989 |
| 4-17 | 0.8777 | | | | |
| 總信度 | 0.8901 | | | |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

本研究於 94 年 11 月中旬正式問卷施測，由研究者親自或學校老師、教官協助施測，共發出 1200 份問卷，回收 1135 份，剔除填答不周全的廢卷 76 份，有效問卷為 1059 份。本章將就問卷調查所得分析並加以討論。共分為六小節包含：第一節：研究對象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析、第二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現況之分析、第三節：參與志願服務動機之差異分析、第四節：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差異分析、第五節：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投入相關係數之分析、第六節：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投入預測力之分析。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析

依本研究需要，將研究對象基本變項設定有：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長參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六項。本研究運用次數分配法整理並描繪基本變項內容與分佈情形。此六基本變項分析如後，如表4-1顯示：

- 一、就讀學制：本研究研究對象包含台中市高中職三種學制的學生，分別為：普通高中 456 人、佔 43.1%，綜合高中 149 人、佔 14.1%，高職 454 人、佔 42.9%。
- 二、性別：男性有 527 人、佔 49.8%，女性有 532 人、佔 50.2%。
- 三、就讀年級：一年級學生有 407 人、佔 38.4%，二年級學生有 326 人、佔 30.8%，三年級學生有 326 人、佔 30.8%。
- 四、宗教信仰：信仰佛教的學生有 169 人、佔 16%，信仰道教的學生有 132 人、佔 12.5%，信仰天主教的學生 6 人、佔 0.6%，信仰基督教的學生有 59 人、佔 5.6%，一般信仰的學生有 475 人、佔 44.9%，其他 218 人、佔 20.6%。其中以一般信仰最多，信仰天主教的學生最少。
- 五、家長參與：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 410 人、佔 38.7%，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 649 人、佔 61.3%。

六、家庭社經地位：來自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有 277 人、佔 26.2%，中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有 374 人、佔 35.3%，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有 408 人、佔 38.5%。

表 21 研究對象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 (n = 1059)

| 類別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 就讀學制 | | |
| 普通高中 | 456 | 43.1 |
| 綜合高中 | 149 | 14.1 |
| 高職 | 454 | 42.9 |
| 性別 | | |
| 男 | 527 | 49.8 |
| 女 | 532 | 50.2 |
| 就讀年級 | | |
| 一年級 | 407 | 38.4 |
| 二年級 | 326 | 30.8 |
| 三年級 | 326 | 30.8 |
| 宗教信仰 | | |
| 佛教 | 169 | 16.0 |
| 道教 | 132 | 12.5 |
| 天主教 | 6 | 0.6 |
| 基督教 | 59 | 5.6 |
| 一般信仰 | 475 | 44.9 |
| 其他 | 218 | 20.6 |
| 家長參與 | | |
| 是 | 410 | 38.7 |
| 否 | 649 | 61.3 |
| 家長社經地位 | | |
| 高社經地位 | 277 | 26.2 |
| 中社經地位 | 374 | 35.3 |
| 低社經地位 | 408 | 38.5 |
| 總計 | 1059 | 100 |

第二節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現況之統計分析

本小節將研究對象參與志願服務的現況設定為五種狀況，其中包括：六個月內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為何？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和誰一起參與）為何？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為何？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為何？

茲將問卷所得的資料分析如後：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現況分析

本研究中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近六個月有參與志願服務者有 190 人、佔 17.9%，未參與志願服務者有 869 人、佔 82.1%。

（一）就讀學制：經卡方考驗發現，如表 4-2， $\chi^2 = 0.716$ ， $p = 0.699 > 0.05$ ，以上結果顯示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就讀學制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關聯。普通高中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8.2%、綜合高中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2.4%、高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7.4%。

（二）性別： $\chi^2 = 2.290$ ， $p = 0.130 > 0.05$ ，顯示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性別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關聯。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9.8%，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8.1%。

（三）就讀年級： $\chi^2 = 3.404$ ， $p = 0.182 > 0.05$ ，表示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就讀年級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關聯。一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6.8%，二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4.7%，三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為 6.4%。

（四）宗教信仰： $\chi^2 = 0.834$ ， $p = 0.975 > 0.05$ ，表示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宗教信仰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關聯。佛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2.5%，信仰道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2.3%，信仰天主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0.1%，信仰基督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1.1%，一般信仰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8.3%，其他信仰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3.6%。

(五)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chi^2 = 50.546$ ， $p = 0.000 < 0.05$ ，由上可知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家長有沒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間不是獨立關係，是有顯著的關聯。

(六) 家庭社經地位： $\chi^2 = 5.822$ ， $p = 0.054 > 0.05$ ，表示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顯著的關聯。如表 4-2 所示。來自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5.9%，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6.2%，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5.9%。

小結：

由上述可知，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基本變項中只有「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有顯著的關聯。其餘結果均顯示「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庭社經地位」各變項與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關聯。

表 22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現況卡方檢定分析表

| 類別 | 參與志願服務 | | | | ² | p | |
|---------------|--------|------|-----|------|--------------|--------|---------|
| | 是 | | 否 | | | | |
| | (N) | (%) | (N) | (%) | | | |
| 學制 | | | | | | 0.699 | 0.716 |
| 普通高中 | 87 | 8.2 | 369 | 34.8 | | | |
| 綜合高中 | 25 | 2.4 | 124 | 11.7 | | | |
| 高職 | 78 | 7.4 | 376 | 35.5 | | | |
| 性別 | | | | | | 2.290 | 0.130 |
| 男 | 104 | 9.8 | 423 | 39.9 | | | |
| 女 | 86 | 8.1 | 446 | 42.1 | | | |
| 年級 | | | | | | 3.404 | 0.182 |
| 一年級 | 72 | 6.8 | 335 | 31.6 | | | |
| 二年級 | 50 | 4.7 | 276 | 26.1 | | | |
| 三年級 | 68 | 6.4 | 258 | 24.4 | | | |
| 宗教 | | | | | | 0.834 | 0.975 |
| 佛教 | 27 | 2.5 | 142 | 13.4 | | | |
| 道教 | 24 | 2.3 | 108 | 10.2 | | | |
| 天主教 | 1 | 0.1 | 5 | 0.5 | | | |
| 基督教 | 12 | 1.1 | 47 | 4.4 | | | |
| 一般信仰 | 88 | 8.3 | 387 | 36.5 | | | |
| 其他 | 38 | 3.6 | 180 | 17.0 | | | |
| 家長參與 | | | | | | 50.546 | 0.000** |
| 是 | 117 | 11.0 | 294 | 27.8 | | | |
| 否 | 73 | 6.9 | 575 | 54.3 | | | |
| 家庭社經地位 | | | | | | 5.822 | 0.054 |
| 高社經地位 | 62 | 5.9 | 215 | 20.3 | | | |
| 中社經地位 | 66 | 6.2 | 308 | 29.1 | | | |
| 低社經地位 | 62 | 5.9 | 346 | 32.7 | | | |

* $P < .05$, ** $P < .001$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根據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發現，如表 4-3，學生每週參與志願服務時間最多為「偶爾參與」84 人、佔 44.2%，依次為「1 小時以下」51 人、佔 26.8%，「1~未滿 2 小時」24 人、佔 12.6%，「2~未滿 4 小時」12 人、佔 6.3%，「6 小時以上」11 人佔、5.8%，「4~未滿 6 小時」7 人、佔 3.7%，「其他」1 人、佔 0.5%。

由上可見，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大多為「偶爾參與」，「1 小時以下」次之。

表 23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百分比分析

| 時數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 偶爾參與 | 84 | 44.2 |
| 1 小時以下 | 51 | 26.8 |
| 1~未滿 2 小時 | 24 | 12.6 |
| 2~未滿 4 小時 | 12 | 6.3 |
| 6 小時以上 | 11 | 5.8 |
| 4~未滿 6 小時 | 7 | 3.7 |
| 其他 | 1 | 0.5 |
| 總計 | 190 | 100 |

三、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一)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之次數及百分比分析

如表 4-4，在台中市高中職有與志願服務的 190 位學生中，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為最多，佔 69.5%；以「自己去參加」次之，佔 18.4%，以上兩種參與方式共佔了 87.9%，而「與父母一起參與」僅佔 10.0%，「與其他家人一起參與」僅佔 2.1%。

表 24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之次數及百分比

| 參與方式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 與父母參與 | 19 | 10.0 |
| 與其他家人參與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35 | 18.4 |
| 總計 | 190 | 100 |

(二)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經卡方考驗發現，預期個數少於 5 的細格數大於 20%，因此卡方考驗的結果偏差非常明顯，故無法觀察。另由交叉表顯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分別為 31.1%、10.0%、28.4% 佔最多。普通高中、高職以「自己去參加」次之，分別為 10.5%、6.8%，綜合高中以「與父母一起參與」居次佔 2.1%。

表 25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卡方檢定分析

| 參與方式 | 普通高中 | | 綜合高中 | | 高職 | | 總計 | |
|----------|-------|------|------|------|-----|------|-----|------|
| | 次數 | 百分比 | 次數 | 百分比 | 次數 | 百分比 | 次數 | 百分比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與父母一起參與 | 6 | 3.2 | 4 | 2.1 | 9 | 4.7 | 19 | 10 |
| 其他家人一起參與 | 2 | 1.05 | 0 | 0 | 2 | 1.05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59 | 31.1 | 19 | 10.0 | 54 | 28.4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20 | 10.5 | 2 | 1.1 | 13 | 6.8 | 35 | 18.4 |
| 總計 | 87 | 45.8 | 25 | 13.2 | 78 | 41.1 | 190 | 100 |
| χ^2 | 3.957 | | | | | | | |
| <i>p</i> | .412 | | | | | | | |

* $P < .05$, ** $P < .001$

(三) 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經卡方考驗發現，如表 4-6 顯示， $\chi^2 = 10.823$ ， $p = 0.013 < 0.05$ ，顯示參與志願服務方式與性別之間不是獨立關係，是有顯著的關聯。男、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分別為 35.8%、33.7%。男學生以「自己去參加」居次，佔 13.7%，女學生以「自己去參加」及「與父母一起參與」同為 4.7% 居次。

表 26 學生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卡方檢定分析

| 參與方式 | 男生 | | 女生 | | 總計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與父母參與 | 10 | 5.3 | 9 | 4.7 | 19 | 10 |
| 與其他家人參與 | 0 | 0 | 4 | 2.1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68 | 35.8 | 64 | 33.7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26 | 13.7 | 9 | 4.7 | 35 | 18.4 |
| 總計 | 104 | 54.7 | 86 | 45.3 | 100 | 100 |
| χ^2 | 10.823 | | | | | |
| p | 0.013 | | | | | |

* $P < .05$, ** $P < .001$

(四)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經卡方考驗發現，如表 4-7 顯示， $\chi^2 = 9.267$ ， $p = 0.159 > 0.05$ ，顯示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與就讀年級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顯著關聯。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分別為 24.7%、17.4%、27.4%。「自己去參加」次之，分別為 7.4%、5.2%、5.8%。也就是不同就讀年級的學生選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並沒有差異。

表 27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卡方檢定分析

| 參與方式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總計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與父母參與 | 10 | 5.2 | 7 | 3.7 | 2 | 1.1 | 19 | 10 |
| 與其他家人參與 | 1 | 0.5 | 0 | 0 | 3 | 1.6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47 | 24.7 | 33 | 17.4 | 52 | 27.4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14 | 7.4 | 10 | 5.2 | 11 | 5.8 | 35 | 18.4 |
| 總計 | 72 | 37.8 | 50 | 26.3 | 68 | 35.9 | 190 | 100 |
| χ^2 | 9.267 | | | | | | | |
| p | 0.159 | | | | | | | |

* $P < .05$, ** $P < .001$

(五) 宗教信仰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經卡方考驗發現，預期個數少於 5 的細格數大於 20%，因此卡方考驗的結果偏差非常明顯，故無法觀察。另由交叉表顯示：各種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皆以「與同學或朋友參與」佔最多，佛教為 9%、道教為 7.9%、天主教為 0.5%、基督教為 2.6%、一般信仰為 36.3%、其他為 13.2%。

表 28 宗教信仰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卡方檢定分析

| 參與方式 | 佛教 | | 道教 | | 天主教 | | 基督教 | | 一般信仰 | | 其他 | | 總計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與父母一起參與 | 5 | 2.6 | 2 | 1.1 | 0 | 0 | 2 | 1.1 | 6 | 3.2 | 4 | 2.1 | 19 | 10 |
| 其他家人一起參與 | 0 | 0 | 1 | 0.5 | 0 | 0 | 1 | 0.5 | 2 | 1.1 | 0 | 0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17 | 9 | 15 | 7.9 | 1 | 0.5 | 5 | 2.6 | 69 | 36.3 | 25 | 13.2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5 | 2.6 | 6 | 3.2 | 0 | 0 | 4 | 2.1 | 11 | 5.8 | 9 | 4.7 | 35 | 18.4 |
| 總計 | 27 | 14.2 | 24 | 12.7 | 1 | 0.5 | 12 | 6.3 | 88 | 46.4 | 38 | 20 | 190 | 100 |
| | 2 | | | | | | | 14.988 | | | | | | |
| | P | | | | | | | .452 | | | | | | |

* $P < .05$, ** $P < .001$

(六)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經卡方考驗發現，如表 4-9， $\chi^2 = 13.895$ ， $p = .003 < .05$ ，顯示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與家長有無參與志願服務間不是相互獨立，有顯著關聯。

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及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都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分別為 39%、30.5%。以「自己去參加」次之，分別為 11%、7.4%。而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以「與父母一起參與」居第三佔 10%。

表 29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卡方檢定分析

| 參與方式 | 是 | | 否 | | 總計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與父母一起參與 | 19 | 10 | 0 | 0 | 19 | 10 |
| 與其他家人參與 | 3 | 1.6 | 1 | 0.5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74 | 39 | 58 | 30.5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21 | 11 | 14 | 7.4 | 35 | 18.4 |
| 總計 | 117 | 61.6 | 73 | 38.4 | 190 | 100 |
| | χ^2 | | 13.895 | | | |
| | p | | .003 | | | |

* $P < .05$, ** $P < .001$

(七)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分析

經卡方考驗發現，如表 4-10， $\chi^2 = 12.902$ ， $p = 0.045 < 0.05$ ，顯示參與志願服務方式與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學生有關聯。

不管是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皆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高家庭社經地位為 19%、中家庭社經地位為 22.6%、低家庭社經地位為 27.9%。以「自己去參加」次之，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分別佔 9%、6.8%、2.6%。「與父母一起參與」居三，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分別佔 4.2%、4.2%、1.6%。

表 30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卡方檢定分析

| 參與方式 | 高家庭社經地位 | | 中家庭社經地位 | | 低家庭社經地位 | | 總計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與父母參與 | 8 | 4.2 | 8 | 4.2 | 3 | 1.6 | 19 | 10 |
| 與其他家人參與 | 1 | 0.5 | 2 | 1.1 | 1 | 0.5 | 4 | 2.1 |
| 與同學或朋友參與 | 36 | 19 | 43 | 22.6 | 53 | 27.9 | 132 | 69.5 |
| 自己參與 | 17 | 9 | 13 | 6.8 | 5 | 2.6 | 35 | 18.4 |
| 總計 | 62 | 32.7 | 66 | 34.7 | 62 | 32.6 | 190 | 100 |
| χ^2 | 12.902 | | | | | | | |
| p | 0.045 | | | | | | | |

* $P < .05$, ** $P < .001$

小結：

由研究結果顯示，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參與」居多，「自己去參加」居次，「與父母一起」居三。其中，在「性別」、「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及「家庭社經地位」三方面各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不是相互獨立，是有顯著關聯。

四、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之分析

(一)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之次數及百分比分析

如表 4-11 顯示，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佔 37.6% 居最多，以「同學或朋友介紹」佔 25.4% 居次，接著依次為「父母介紹」佔 13.3%，「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佔 10.0%，「其他親人介紹」佔 5.4%，「由媒體得知」佔 3.9%，「由電腦網路得知」佔 3.2%，「其他」佔 1.1%。

表 31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之百分比

| 參與途徑 | 百分比 (%) |
|------------------|---------|
| 父母介紹 | 13.3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25.4 |
| 其他親人介紹 | 5.4 |
| 由媒體得知 | 3.9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3.2 |
| 學校安排 | 37.6 |
| 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 | 10.0 |
| 其他 | 1.1 |
| 總計 | 100 |

(二) 就讀學制之次數分配分析

不同學制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12，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佔最多，分別為 36.6%、35.9%、39%。

「同學或朋友介紹」次之，分別為 29.9%、23.1%、21%。「父母介紹」居三，分別為 12.7%、17.9%、12.4%。

表 32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途徑 | 普通高中 | | 綜合高中 | | 高職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父母介紹 | 17 | 12.7 | 7 | 17.9 | 13 | 12.4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40 | 29.9 | 9 | 23.1 | 22 | 21 |
| 其他親人介紹 | 7 | 5.2 | 3 | 7.7 | 5 | 4.8 |
| 由媒體得知 | 4 | 3.0 | 1 | 2.6 | 6 | 5.7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5 | 3.7 | 1 | 2.6 | 3 | 2.9 |
| 學校安排 | 49 | 36.6 | 14 | 35.9 | 41 | 39 |
| 機構人員宣傳 | 12 | 9.0 | 4 | 10.3 | 12 | 11.4 |
| 其他 | 0 | 0 | 0 | 0 | 3 | 2.9 |
| 總計 | 134 | 100 | 39 | 100 | 105 | 100 |

(三) 性別之次數分配分析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13，男、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也以「學校安排」佔最多，分別為 35.3%、40%。「同學或朋友介紹」次之，分別為 24.2%、27.2%。「父母介紹」居三，分別為 13.1%、13.6%。

表 33 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途徑 | 男 | | 女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父母介紹 | 20 | 13.1 | 17 | 13.6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37 | 24.2 | 34 | 27.2 |
| 其他親人介紹 | 9 | 5.9 | 6 | 4.8 |
| 由媒體得知 | 6 | 3.9 | 5 | 4.0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7 | 4.6 | 2 | 1.6 |
| 學校安排 | 54 | 35.3 | 50 | 40.0 |
| 機構人員宣傳 | 17 | 11.1 | 11 | 8.8 |
| 其他 | 3 | 2 | 0 | 0 |
| 總計 | 153 | 100 | 125 | 100 |

(四) 就讀年級之次數分配分析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14，一、二、三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皆以「學校安排」佔最多，分別為 37.7、37.7%、36.9%。「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分別為 22.6%、17.4%、34%。二年級學生由「父母介紹」佔 17.4% 與「同學或朋友介紹」同居第二。一年級學生以「父母介紹」居三，佔 17.9%。三年級學生「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居三僅佔 7.8%。由上可知，「學校安排」及「同學或朋友介紹」是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要途徑。

表 34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途徑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父母介紹 | 19 | 17.9 | 12 | 17.4 | 6 | 5.8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24 | 22.6 | 12 | 17.4 | 35 | 34.0 |
| 其他親人介紹 | 5 | 4.7 | 5 | 7.2 | 5 | 4.9 |
| 由媒體得知 | 2 | 1.9 | 4 | 5.8 | 5 | 4.9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3 | 2.8 | 2 | 2.9 | 4 | 3.9 |
| 學校安排 | 40 | 37.7 | 26 | 37.7 | 38 | 36.9 |
| 機構人員宣傳 | 12 | 11.3 | 8 | 11.6 | 8 | 7.8 |
| 其他 | 1 | 0.9 | 0 | 0 | 2 | 1.9 |
| 總計 | 106 | 100 | 69 | 100 | 103 | 100 |

(五) 宗教信仰之次數分配分析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15，宗教信仰六個變項在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方面，信仰佛教、道教、一般信仰及其他信仰的學生由「學校安排」分別佔 38.9%、50%、35.3%及 38.2%居首位。信仰天主教的學生「學校安排」及「同學或朋友介紹」各佔 50%。信仰基督教的學生以「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佔 26.7%居首位。信仰佛教、道教、一般信仰及其他信仰的學生由「同學或朋友介紹」分別佔 19.4%、17.6%、33.1%、18.2%居次，「父母介紹」居三。信仰基督教的學生以「同學或朋友介紹」及「父母介紹」各佔 13.3%居次。信仰佛教、道教、一般信仰及其他信仰的學生由「父母介紹」各佔 16.7%、11.8%、11.8%及 16.4%居三。

表 35 宗教信仰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次數分配分析

| 途徑 | 佛教 | | 道教 | | 天主教 | | 基督教 | | 一般信仰 | | 其他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父母介紹 | 6 | 16.7 | 4 | 11.8 | 0 | 0 | 2 | 13.3 | 16 | 11.8 | 9 | 16.4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7 | 19.4 | 6 | 17.6 | 1 | 50 | 2 | 13.3 | 45 | 33.1 | 10 | 18.2 |
| 其他親人介紹 | 3 | 8.3 | 1 | .5 | 0 | 0 | 1 | 6.7 | 6 | 4.4 | 4 | 7.3 |
| 由媒體得知 | 3 | 8.3 | 1 | .5 | 0 | 0 | 1 | 6.7 | 4 | 2.9 | 2 | 3.6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0 | 0 | 1 | .5 | 0 | 0 | 1 | 6.7 | 5 | 3.7 | 2 | 3.6 |
| 學校安排 | 14 | 38.9 | 17 | 50.0 | 1 | 50 | 3 | 20 | 48 | 35.3 | 21 | 38.2 |
| 機構人員宣傳 | 3 | 8.3 | 4 | 11.8 | 0 | 0 | 4 | 26.7 | 11 | 8.1 | 6 | 10.9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1 | 6.7 | 1 | .7 | 1 | 1.8 |
| 總計 | 36 | 100 | 34 | 100 | 2 | 100 | 15 | 100 | 136 | 100 | 55 | 100 |

(六) 家長參與志願服務之次數分配分析

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與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經次數分配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16，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佔 31.1% 最多，「同學或朋友介紹」次之，佔 21.5%，「父母介紹」居三，佔 19.2%。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佔 48.5% 最多，「同學或朋友介紹」次之，佔 32.7%，「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居三，佔 7.9%。

表 36 家長是否參與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途徑 | 是 | | 否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父母介紹 | 34 | 19.2 | 3 | 3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38 | 21.5 | 33 | 32.7 |
| 其他親人介紹 | 15 | 8.5 | 0 | 0 |
| 由媒體得知 | 8 | 4.5 | 3 | 3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6 | 3.4 | 3 | 3 |
| 學校安排 | 55 | 31.1 | 49 | 48.5 |
| 機構人員宣傳 | 20 | 11.3 | 8 | 7.9 |
| 其他 | 1 | 0.6 | 2 | 2 |
| 總計 | 177 | 100 | 101 | 100 |

(七) 家庭社經地位之次數分配分析

另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17，來自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居最多，佔 41.9%。「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佔 22.1%。「父母介紹」居三，佔 14%。來自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及「同學或朋友介紹」同居首位，皆佔 28.4%。而「父母介紹」次之，佔 17.9%。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也是以「學校安排」居最多，佔 42.9%。「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佔 25.5%。「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居三，佔 11.2%。來自高、中、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以「學校安排」、「同學或朋友介紹」為主要的途徑。

表 37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途徑 | 高家庭社經地位 | | 中家庭社經地位 | | 低家庭社經地位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父母介紹 | 12 | 14.0 | 17 | 17.9 | 8 | 8.2 |
| 同學或朋友介紹 | 19 | 22.1 | 27 | 28.4 | 25 | 25.5 |
| 其他親人介紹 | 5 | 5.8 | 7 | 7.4 | 3 | 3.1 |
| 由媒體得知 | 3 | 3.5 | 3 | 3.2 | 5 | 5.1 |
| 由電腦網路得知 | 2 | 2.3 | 3 | 3.2 | 4 | 4.1 |
| 學校安排 | 36 | 41.9 | 27 | 28.4 | 42 | 42.9 |
| 機構人員宣傳 | 6 | 7.0 | 11 | 11.6 | 11 | 11.2 |
| 其他 | 3 | 3.5 | 0 | 0 | 0 | 0 |
| 總計 | 86 | 100 | 95 | 100 | 98 | 100 |

小結：

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整體以「學校安排」居最多，「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父母介紹」居三。六項背景變項中，不同於其他變項的有：

1. 「宗教信仰」方面：大多以「學校安排」居最多，但信仰基督教及天主教的學生不同於其他各類信仰的學生，信仰基督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以「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最多，信仰天主教的學生以「學校安排」及「同學或朋友介紹」同居首位表現。
2. 「家庭社經地位」方面：來自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及「同學或朋友介紹」同居首位。

五、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之次數分配分析

(一) 志願服務的類型之百分比分析

本研究將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個人因素背景的六個變項與志願服務的類型經百分比分析，結果如表 4-18，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30.4%居最多，以「環保及社區服務」21.5%居次，接著依次為「社會福利服務」15.8%，「文藝休閒服務」12%，「宗教活動服務」7%，「議題倡導」5.7%，「衛生保健服務」3.8%，「科學服務」3.5%，「其他」0.3%。

表 38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之百分比

| 參與類型 | 百分比 (%) |
|---------|---------|
| 教育輔導服務 | 30.4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21.5 |
| 文藝休閒服務 | 12.0 |
| 社會福利服務 | 15.8 |
| 衛生保健服務 | 3.8 |
| 科學服務 | 3.5 |
| 議題倡導 | 5.7 |
| 宗教活動服務 | 7.0 |
| 其他 | 0.3 |
| 總計 | 100 |

(二) 就讀學制

經次數分配分析發現，如表 4-19 顯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的學生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均以「教育輔導服務」居最多，分別為 31.5%、43.2%、25.2%。以「環保及社區服務」居次，分別為 20.1%、24.3%、22.1%。普通高中以「文藝休閒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居三，皆佔 14.1%。綜合高中以「宗教活動服務」佔 8.1%居三。高職以「社會福利服務」居三，佔 21.4%。

表 39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類型 | 普通高中 | | 綜合高中 | | 高職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教育輔導服務 | 47 | 31.5 | 16 | 43.2 | 33 | 25.2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30 | 20.1 | 9 | 24.3 | 29 | 22.1 |
| 文藝休閒服務 | 21 | 14.1 | 2 | 5.4 | 15 | 11.5 |
| 社會福利服務 | 21 | 14.1 | 2 | 5.4 | 28 | 21.4 |
| 衛生保健服務 | 7 | 4.7 | 1 | 2.7 | 4 | 3.1 |
| 科學服務 | 7 | 4.7 | 2 | 3.1 | 2 | 1.5 |
| 議題倡導 | 9 | 6.0 | 2 | 5.4 | 7 | 5.3 |
| 宗教活動服務 | 6 | 4.0 | 3 | 8.1 | 13 | 9.9 |
| 其他 | 1 | 0.7 | 0 | 0 | 0 | 0 |
| 總計 | 149 | 100 | 37 | 100 | 131 | 100 |

(三) 性別

經次數分配分析發現，如表 4-20 顯示，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環保及社區服務」及「教育輔導服務」佔 24.3% 同居首。接著為「文藝休閒服務」居次，佔 12.7%。而「社會福利服務」佔 12.2%，居第三。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佔 38.8% 居首。「社會福利服務」居次，佔 20.9%。「環保及社區服務」佔 17.2%，居三。接著為「文藝休閒服務」佔 11.2%，居第四。由上可知，台中市高中職男、女學生樂於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是有所不同的，男學生較常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及「教育輔導服務」之志願服務，女學生較常參與「教育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

表 40 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類型 | 男生 | | 女生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教育輔導服務 | 44 | 24.3 | 52 | 38.8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44 | 24.3 | 23 | 17.2 |
| 文藝休閒服務 | 23 | 12.7 | 15 | 11.2 |
| 社會福利服務 | 22 | 12.2 | 28 | 20.9 |
| 衛生保健服務 | 8 | 4.4 | 4 | 3.0 |
| 科學服務 | 10 | 5.5 | 1 | 0.7 |
| 議題倡導 | 15 | 8.3 | 3 | 2.2 |
| 宗教活動服務 | 14 | 7.7 | 8 | 6.0 |
| 其他 | 1 | 0.6 | 0 | 0 |
| 總計 | 181 | 100 | 134 | 100 |

(四) 就讀年級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21，一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環保及社區服務」26.8%居多，「教育輔導服務」22.8%居次，「社會福利服務」16.3%居三。二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41.3%居多，「環保及社區服務」18.7%居次，「社會福利服務」僅 10.7%居三。三年級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31.6%居多，「社會福利服務」18.8%居次，「環保及社區服務」17.1%居三。

表 41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類型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教育輔導服務 | 28 | 22.8 | 31 | 41.3 | 37 | 31.6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33 | 26.8 | 14 | 18.7 | 20 | 17.1 |
| 文藝休閒服務 | 12 | 9.8 | 7 | 9.3 | 19 | 16.2 |
| 社會福利服務 | 20 | 16.3 | 8 | 10.7 | 22 | 18.8 |
| 衛生保健服務 | 7 | 5.7 | 1 | 1.3 | 4 | 3.4 |
| 科學服務 | 5 | 4.1 | 3 | 4.0 | 3 | 2.6 |
| 議題倡導 | 9 | 7.3 | 5 | 6.7 | 4 | 3.4 |
| 宗教活動服務 | 9 | 7.3 | 6 | 8.0 | 7 | 6.0 |
| 其他 | 0 | 0 | 0 | 0 | 1 | 0.9 |
| 總計 | 123 | 100 | 75 | 100 | 117 | 100 |

(五) 宗教信仰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22，信仰佛教、道教、一般信仰及其他信仰的學生皆以「教育輔導服務」為參與類型之首位，分別佔 30%、42.9%、29.3% 及 29%。基督教以「宗教活動服務」為首位佔 30.4%。信仰佛教、道教、一般信仰及其他信仰的學生皆以「環保及社區服務」居次，分別佔 25%、22.9%、22.4% 及 18.8%。基督教以「社會福利服務」佔 21.7% 居次。另天主教僅選擇「文藝休閒服務」一次。由上可知，信仰基督教的學生選擇參與志願活動的類型不同於信仰佛教、道教、一般信仰及其他信仰的學生，以「宗教活動服務」為首位，「社會福利服務」居二。

表 42 宗教信仰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分析

| 類型 | 佛教 | | 道教 | | 天主教 | | 基督教 | | 一般信仰 | | 其他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教育輔導服務 | 12 | 30 | 15 | 42.9 | 0 | 0 | 6 | 26.1 | 43 | 29.3 | 20 | 29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10 | 25 | 8 | 22.9 | 0 | 0 | 3 | 13 | 33 | 22.4 | 13 | 18.8 |
| 文藝休閒服務 | 2 | 5 | 4 | 11.4 | 1 | 100 | 1 | 4.3 | 20 | 13.6 | 10 | 14.5 |
| 社會福利服務 | 8 | 20 | 4 | 11.4 | 0 | 0 | 5 | 21.7 | 27 | 18.4 | 6 | 8.7 |
| 衛生保健服務 | 4 | 10 | 0 | 0 | 0 | 0 | 1 | 4.3 | 5 | 3.4 | 2 | 2.9 |
| 科學服務 | 1 | 2.5 | 0 | 0 | 0 | 0 | 0 | 0 | 5 | 3.4 | 5 | 7.2 |
| 議題倡導 | 3 | 7.5 | 1 | 2.9 | 0 | 0 | 0 | 0 | 9 | 6.1 | 5 | 7.2 |
| 宗教活動服務 | 0 | 0 | 3 | 8.6 | 0 | 0 | 7 | 30.4 | 5 | 3.4 | 7 | 11.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4 |
| 總計 | 40 | 100 | 35 | 100 | 1 | 100 | 23 | 100 | 147 | 100 | 69 | 100 |

(六)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之次數分配分析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23，不管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居最多，分別為 25.2% 及 40.1%。「環保及社區服務」居次，分別為 23.8% 及 16.8%。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社會福利服務」居三，為 17.1%。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以「文藝休閒服務」14.0% 居三。由上可知，不管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教育輔導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為主要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

表 43 家長是否參與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類型 | 是 | | 否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教育輔導服務 | 53 | 25.2 | 43 | 40.1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50 | 23.8 | 18 | 16.8 |
| 文藝休閒服務 | 24 | 11.4 | 15 | 14.0 |
| 社會福利服務 | 36 | 17.1 | 14 | 13.1 |
| 衛生保健服務 | 9 | 4.3 | 3 | 2.8 |
| 科學服務 | 9 | 4.3 | 2 | 1.9 |
| 議題倡導 | 13 | 6.2 | 5 | 4.7 |
| 宗教活動服務 | 15 | 7.1 | 7 | 6.5 |
| 其他 | 1 | 0.5 | 0 | 0 |
| 總計 | 210 | 100 | 107 | 100 |

(七) 家庭社經地位之次數分配分析

經次數分配分析得知，如表 4-24，來自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皆以「教育輔導服務」居最多，分別為 24.8%、27.9%、41.7%。「環保及社區服務」居次，分別為 20.2%、23.8%、19%，此外「社會福利服務」在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方面也是佔 19%與「環保及社區服務」同居第二。高、中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以「社會福利服務」居三，分別為 13.8%、15.6%。

表 44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分析

| 參與類型 | 高家庭社經地位 | | 中家庭社經地位 | | 低家庭社經地位 | |
|---------|---------|---------|---------|---------|---------|---------|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次數 (N) | 百分比 (%) |
| 教育輔導服務 | 27 | 24.8 | 34 | 27.9 | 35 | 41.7 |
| 環保及社區服務 | 22 | 20.2 | 29 | 23.8 | 16 | 19.0 |
| 文藝休閒服務 | 12 | 11 | 13 | 10.7 | 13 | 15.5 |
| 社會福利服務 | 15 | 13.8 | 19 | 15.6 | 16 | 19.0 |
| 衛生保健服務 | 7 | 6.4 | 5 | 4.1 | 0 | 0 |
| 科學服務 | 5 | 4.6 | 5 | 4.1 | 1 | 1.2 |
| 議題倡導 | 10 | 9.2 | 7 | 5.7 | 1 | 1.2 |
| 宗教活動服務 | 11 | 10.1 | 9 | 7.4 | 2 | 2.4 |
| 其他 | 0 | 0 | 1 | 0.8 | 0 | 0 |
| 總計 | 109 | 100 | 122 | 100 | 84 | 100 |

小結：

台中市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最常參與的服務類型為「教育輔導服務」。

- 1.就讀一年級的學生最常參與的服務類型不同於二、三年級的學生，以「環保及社區服務」最多。
- 2.男學生以「環保及社區服務」及「教育輔導服務」同居首位。女學生以「教育輔導服務」最多，「社會福利服務」次之。
- 3.在宗教方面，信仰天主教及基督教的學生最常參與的服務類型不同於信仰其他宗教的學生，分別以「文藝休閒服務」及「宗教活動服務」為最多。

第三節 參與志願服務及動機之描述性統計及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對學生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六個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因素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也就是對整體動機及各動機因素變異數進行考驗分析，若至少有兩組平均數間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以雪費法 (Scheff's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分述如下：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平均數之分析

經分析得知表 4-25，整體動機每題平均數為 3.25 介於量表的「非常同意」及「同意」中間值，顯示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持「同意」的看法。動機因素中以，「自我實現」平均數 (M) = 3.36 參與動機最高，「成就感」平均數 (M) = 3.33 參與動機次高，「表達社會責任」平均數 (M) = 3.27、「求取知識技巧」每題平均數 (M) = 3.27 居三，接著為「促進人際關係」平均數 (M) = 3.15，「反應他人期望」平均數 (M) = 2.98 參與動機最低。

表 45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平均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題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每題平均數 (M) |
|--------|----|-------|------|---------------|
| 表達社會責任 | 5 | 16.33 | 3.75 | 3.27 |
| 反應他人期望 | 2 | 5.96 | 1.15 | 2.98 |
| 促進人際關係 | 2 | 6.29 | 1.10 | 3.15 |
| 求取知識技巧 | 3 | 9.80 | 1.57 | 3.27 |
| 成就感 | 2 | 6.66 | 1.02 | 3.33 |
| 自我實現 | 5 | 16.82 | 2.31 | 3.36 |
| 整體動機 | 19 | 61.82 | 8.58 | 3.25 |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背景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一)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26 得知，不同就讀學制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之整體考驗為 $F = .883$ 、 $p = .415$ ，顯示就讀不同學制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未達顯著差異。就「整體動機」而言，普通高中 $M = 62.69$ 、綜合高中 $M = 61.56$ 、高職 $M = 60.92$ ，此顯示普通高中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最高，綜合高中學生次之，高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最低。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六個因素：「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實現」 p 值均大於 .05，顯示就讀不同學制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46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變異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就讀學制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
|--------|------|---------|----------|-------|------|
| 表達社會責任 | 普通高中 | 16.85 | 4.75 | 1.578 | .209 |
| | 綜合高中 | 15.92 | 2.00 | | |
| | 高職 | 15.87 | 2.54 | | |
| 反應他人期望 | 普通高中 | 5.94 | 1.22 | .288 | .750 |
| | 綜合高中 | 6.12 | 1.33 | | |
| | 高職 | 5.92 | 1.01 | | |
| 促進人際關係 | 普通高中 | 6.21 | 1.12 | 2.254 | .108 |
| | 綜合高中 | 6.72 | 0.94 | | |
| | 高職 | 6.24 | 1.11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普通高中 | 10.01 | 1.51 | 1.553 | .214 |
| | 綜合高中 | 9.56 | 1.45 | | |
| | 高職 | 9.63 | 1.67 | | |
| 成就感 | 普通高中 | 6.79 | 0.92 | 1.415 | .246 |
| | 綜合高中 | 6.64 | 0.76 | | |
| | 高職 | 6.53 | 1.19 | | |
| 自我實現 | 普通高中 | 16.89 | 2.40 | .182 | .834 |
| | 綜合高中 | 16.60 | 2.25 | | |
| | 高職 | 16.73 | 2.24 | | |
| 整體動機 | 普通高中 | 62.69 | 9.36 | .883 | .415 |
| | 綜合高中 | 61.56 | 7.39 | | |
| | 高職 | 60.92 | 8.01 | | |

* $P < .05$, ** $P < .001$

(二) 性別與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27 得知，不同性別的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之整體考驗為 $t = -2.04$ 、 $p = .043 < .05$ ，顯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有顯著差異。就「整體動機」而言，男學生 $M = 60.67$ 、女學生 $M = 63.20$ ，此顯示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較男學生高。

但在參與志願服務動機中「表達社會責任」因素 $t = -2.16$ 、 $p = .032 < .05$ ，顯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表達社會責任」方面有顯著差異，男學生 $M = 15.80$ 、女學生 $M = 16.97$ ，故可得知女學生在「表達社會責任」動機方面較男學生高。「求取知識技巧」因素 $t = -2.51$ 、 $p = .013 < .05$ ，顯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求取知識技巧」方面有顯著差異，男學生 $M = 9.54$ 、女學生 $M = 10.10$ ，故可得知女學生在「求取知識技巧」動機方面較男學生高。而「反應他人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成就感」、「自我實現」 p 值均大於.05，則顯示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7 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變異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就讀學制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t | p |
|--------|------|-------------|--------------|--------|-------|
| 表達社會責任 | 男 | 15.80 | 2.49 | - 2.16 | .032* |
| | 女 | 16.97 | 4.80 | | |
| 反應他人期望 | 男 | 5.86 | 1.14 | - 1.34 | .180 |
| | 女 | 6.08 | 1.17 | | |
| 促進人際關係 | 男 | 6.31 | 1.12 | .25 | .803 |
| | 女 | 6.27 | 1.09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男 | 9.54 | 1.57 | - 2.51 | .013* |
| | 女 | 10.10 | 1.53 | | |
| 成就感 | 男 | 6.63 | 1.08 | - .42 | .674 |
| | 女 | 6.70 | .96 | | |
| 自我實現 | 男 | 16.54 | 2.34 | - 1.62 | .107 |
| | 女 | 17.08 | 2.25 | | |
| 整體動機 | 男 | 60.67 | 8.05 | - 2.04 | .043* |
| | 女 | 63.20 | 9.03 | | |

* $P < .05$, ** $P < .001$

(三)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28 得知，不同就讀年級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之整體考驗為 $F = 2.75$ 、 $p = .067 > .05$ ，顯示未達顯著差異。一年級 $M = 63.67$ ，二年級 $M = 60.66$ ，三年級 $M = 60.71$ 。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因素中「促進人際關係」 $F = 3.35$ 、 $p = .037 < .05$ ，顯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在「促進人際關係」方面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得知，一年級學生在「促進人際關係」動機方面較三年級學生為高。

「求取知識技巧」 $F = 5.42$ 、 $p = .005 < .05$ ，顯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在「求取知識技巧」方面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得知，一年級學生在「求取知識技巧」動機方面較二年級學生高。

「成就感」 $F = 3.76$ 、 $p = .025 < .05$ ，顯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在「成就感」方面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得知，一年級學生在「成就感」動機方面較三年級學生為高。

「自我實現」 $F = 4.75$ 、 $p = .01 < .05$ ，顯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在「自我實現」方面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得知，一年級學生在「自我實現」動機方面較二年級、三年級學生為高。

在「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兩因素方面， p 值均大於 .05，顯示未達顯著差異。

表 48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變異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就讀學制 | 平均數 (<i>M</i>) | 標準差 (<i>DS</i>) | <i>F</i> | <i>P</i> | Scheffe |
|--------|------|---------------------|----------------------|----------|----------|---------|
| 表達社會責任 | 一年級 | 16.58 | 2.44 | .34 | .713 | |
| | 二年級 | 16.02 | 1.88 | | | |
| | 三年級 | 16.28 | 5.54 | | | |
| 反應他人期望 | 一年級 | 6.00 | 1.30 | .61 | .546 | |
| | 二年級 | 6.06 | 0.96 | | | |
| | 三年級 | 5.84 | 1.13 | | | |
| 促進人際關係 | 一年級 | 6.50 | 1.20 | 3.35 | .037* | 1 > 3 |
| | 二年級 | 6.34 | 1.00 | | | |
| | 三年級 | 6.03 | 1.02 |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一年級 | 10.34 | 1.46 | 5.42 | .005** | 1 > 2 |
| | 二年級 | 9.34 | 1.26 | | | |
| | 三年級 | 9.66 | 1.78 | | | |
| 成就感 | 一年級 | 6.92 | 0.90 | 3.76 | .025* | 1 > 3 |
| | 二年級 | 6.56 | 0.76 | | | |
| | 三年級 | 6.47 | 1.25 | | | |
| 自我實現 | 一年級 | 17.43 | 2.31 | 4.75 | .010* | 1 > 2 |
| | 二年級 | 16.34 | 1.99 | | | 1 > 3 |
| | 三年級 | 16.43 | 2.40 | | | |
| 整體動機 | 一年級 | 63.67 | 7.71 | 2.75 | .067 | |
| | 二年級 | 60.66 | 6.77 | | | |
| | 三年級 | 60.71 | 10.27 | | | |

* $P < .05$, ** $P < .001$

(四) 宗教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29 得知，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之整體考驗為 $F = 1.696$ 、 $p = .137 > .05$ ，顯示未達顯著差異。

其中「反應他人期望」動機因素 $F = 2.353$ 、 $p = .042 < .05$ ，顯示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符合社會期望」動機因素有顯著差異。但經 Scheffe 事後分析發現無法比較動機之高低。其他「表達社會責任」、「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實現」等五個因素之 p 值均大於.05，顯示不同宗教信仰在參與志願服務個動機因素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49 宗教信仰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變異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宗教信仰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Scheffe) |
|--------|--------|---------|----------|-------|-------------|
| 表達社會責任 | 佛教 | 16.22 | 2.42 | 1.259 | .284 |
| | 道教 | 15.33 | 1.86 | | |
| | 天主教 | 18.00 | | | |
| | 基督教 | 15.50 | 2.78 | | |
| | 一般信仰 | 16.99 | 4.77 | | |
| | 其他 | 15.71 | 2.72 | | |
| | 反應他人期望 | 佛教 | 5.93 | | |
| 道教 | | 5.83 | 0.96 | | |
| 天主教 | | 6.00 | | | |
| 基督教 | | 5.00 | 1.28 | | |
| 一般信仰 | | 6.16 | 1.08 | | |
| 其他 | | 5.89 | 1.11 | | |
| 促進人際關係 | | 佛教 | 6.26 | 1.32 | 1.524 |
| | 道教 | 5.91 | 0.88 | | |
| | 天主教 | 8.00 | | | |
| | 基督教 | 6.08 | 1.38 | | |
| | 一般信仰 | 6.44 | 0.92 | | |
| | 其他 | 6.21 | 1.30 |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佛教 | 9.37 | 1.84 | |
| 道教 | | 9.50 | 1.32 | | |
| 天主教 | | 10.00 | | | |
| 基督教 | | 9.50 | 1.62 | | |
| 一般信仰 | | 10.11 | 1.47 | | |
| 其他 | | 9.63 | 1.68 | | |
| 成就感 | | 佛教 | 6.33 | 1.00 | 1.321 |
| | 道教 | 6.63 | 1.01 | | |
| | 天主教 | 7.00 | | | |
| | 基督教 | 6.67 | 0.89 | | |
| | 一般信仰 | 6.84 | 0.86 | | |
| | 其他 | 6.50 | 1.37 | | |
| | 自我實現 | 佛教 | 16.63 | 2.04 | |
| 道教 | | 16.13 | 2.13 | | |
| 天主教 | | 16.00 | | | |
| 基督教 | | 17.33 | 2.02 | | |
| 一般信仰 | | 17.13 | 2.25 | | |
| 其他 | | 16.37 | 2.74 | | |
| 整體動機 | | 佛教 | 60.74 | 7.98 | 1.696 |
| | 道教 | 59.33 | 6.57 | | |
| | 天主教 | 65.00 | | | |
| | 基督教 | 60.08 | 6.79 | | |
| | 一般信仰 | 63.67 | 8.93 | | |
| | 其他 | 60.32 | 9.31 | | |

* $P < .05$, ** $P < .001$

(五)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0 得知，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與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之整體考驗為 $t = 1.20$ 、 $P = .230 > .05$ ，顯示兩者未達顯著差異。

但「成就感」動機因素 $t = 2.36$ 、 $P = .019 < .05$ ，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 $M = 6.80$ 、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 $M = 6.45$ ，顯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在學生的「成就感」參與動機方面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成就感」參與動機。「自我實現」動機因素 $t = 2.35$ 、 $P = .020 < .05$ ，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 $M = 17.10$ 、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 $M = 16.30$ ，顯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在學生的「自我實現」參與動機方面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自我實現」參與動機。

在「表達社會責任」、「反應社會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等動機因素上 P 值均大於 .05，顯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在各動機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50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變異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家長是否參與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t | P |
|--------|--------|-------------|--------------|------|-------|
| 表達社會責任 | 是 | 16.32 | 2.32 | -.03 | .973 |
| | 否 | 16.34 | 5.29 | | |
| 反應他人期望 | 是 | 6.03 | 1.16 | 1.02 | .311 |
| | 否 | 5.85 | 1.14 | | |
| 促進人際關係 | 是 | 6.32 | 1.06 | .46 | .645 |
| | 否 | 6.24 | 1.17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是 | 9.85 | 1.57 | .64 | .521 |
| | 否 | 9.70 | 1.58 | | |
| 成就感 | 是 | 6.80 | 1.01 | 2.36 | .019* |
| | 否 | 6.45 | 1.02 | | |
| 自我實現 | 是 | 17.09 | 2.21 | 2.35 | .020* |
| | 否 | 16.30 | 2.39 | | |
| 整體動機 | 是 | 62.41 | 7.79 | 1.20 | .230 |
| | 否 | 60.88 | 9.68 | | |

* $P < .05$, ** $P < .001$

(六)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1 得知，就「整體動機」而言，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 $M = 62.27$ 、中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 $M = 62.17$ 、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 $M = 60.98$ ，此顯示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最高，中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次之，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最低。「整體動機」 $F = .432$ 、 $P = .650$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沒有顯著的差異。「表達社會責任」、「反應社會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實現」等六個動機因素之 P 值均大於.05，顯示家庭社經地位在參與志願服務個動機因素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51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變異數之分析

| 動機因素 | 家庭社經地位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
|--------|--------|-------------|--------------|-------|------|
| 表達社會責任 | 高 | 16.45 | 2.58 | .073 | .929 |
| | 中 | 16.20 | 2.50 | | |
| | 低 | 16.34 | 5.50 | | |
| 反應他人期望 | 高 | 5.98 | 1.26 | .390 | .677 |
| | 中 | 6.03 | 1.15 | | |
| | 低 | 5.85 | 1.05 | | |
| 促進人際關係 | 高 | 6.29 | 1.31 | .310 | .734 |
| | 中 | 6.36 | 0.94 | | |
| | 低 | 6.21 | 1.04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高 | 9.94 | 1.52 | .777 | .461 |
| | 中 | 9.85 | 1.59 | | |
| | 低 | 9.60 | 1.60 | | |
| 成就感 | 高 | 6.71 | 1.01 | .102 | .903 |
| | 中 | 6.65 | 1.16 | | |
| | 低 | 6.63 | 0.89 | | |
| 自我實現 | 高 | 16.90 | 2.40 | 1.695 | .186 |
| | 中 | 17.08 | 2.23 | | |
| | 低 | 16.35 | 2.26 | | |
| 整體動機 | 高 | 62.27 | 8.04 | .432 | .650 |
| | 中 | 62.17 | 8.39 | | |
| | 低 | 60.98 | 9.37 | | |

* $P < .05$, ** $P < .001$

小結：

由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研究結果顯示：

- 1.在性別方面，女學生在「表達社會責任」、「求取知識技巧」兩動機因素較男學生高。
- 2.在就讀年級方面，一年級學生在「促進人際關係」、「成就感」、「自我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較三年級學生為高；一年級學生在「求取知識技巧」、「自我實現」二個動機因素方面較二年級學生高。
- 3.在宗教信仰方面，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反應他人期望」動機因素上有顯著差異，但無法比較。
- 4.在家長參與方面，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成就感」、「自我實現」的參與動機。

而就讀不同學制的學生、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第四節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描述性統計及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對學生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四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因素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也就是對整體工作投入及工作投入各因素進行考驗分析，若至少有兩組平均數間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以雪費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分述如下：

分述如下：

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平均數之分析

經分析得知表 4-32，整體工作投入每題平均數為 3.20，介於量表的「非常同意」及「同意」中間值，顯示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持「同意」的態度。工作投入因素中以「工作參與」平均數（ M ）= 3.29 最高，「工作認知」平均數（ M ）= 3.27 次之，接著為「工作認同」平均數（ M ）= 3.15，「工作自我評價」平均數（ M ）= 3.10 為最低。

表 52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平均數之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題數 | 平均數（ M ） | 標準差（ DS ） | 每題平均數（ M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17 | 54.48 | 8.57 | 3.20 |
| 工作認同 | 5 | 15.76 | 2.90 | 3.15 |
| 工作參與 | 5 | 16.47 | 2.65 | 3.29 |
| 工作認知 | 3 | 9.82 | 1.65 | 3.27 |
| 工作自我評價 | 4 | 12.39 | 2.19 | 3.10 |

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背景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一)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3 得知，不同就讀學制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整體考驗為 $F = 1.463$ 、 $P = .234$ ，顯示就讀不同學制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未達顯著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 P 值均大於 .05，顯示就讀不同學制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各因素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53 就讀學制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就讀學制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
|--------|------|---------|----------|-------|------|
| 工作認同 | 普通高中 | 16.08 | 3.06 | 1.615 | .202 |
| | 綜合高中 | 14.92 | 2.68 | | |
| | 高職 | 15.68 | 2.77 | | |
| 工作參與 | 普通高中 | 16.78 | 2.79 | 1.581 | .208 |
| | 綜合高中 | 15.76 | 2.24 | | |
| | 高職 | 16.36 | 2.58 | | |
| 工作認知 | 普通高中 | 10.02 | 1.73 | 1.316 | .271 |
| | 綜合高中 | 9.52 | 1.29 | | |
| | 高職 | 9.69 | 1.64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普通高中 | 12.49 | 2.33 | .581 | .560 |
| | 綜合高中 | 11.96 | 1.65 | | |
| | 高職 | 12.41 | 2.19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普通高中 | 55.38 | 9.07 | 1.463 | .234 |
| | 綜合高中 | 52.16 | 6.93 | | |
| | 高職 | 54.14 | 8.39 | | |

* $P < .05$, ** $P < .001$

(二) 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4 得知，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整體考驗為 $t = -3.197$ 、 $P = .002 < .001$ ，顯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上有顯著差異，且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較男學生高。經 t 檢定顯示「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 P 值均 $< .05$ ，此結果顯示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因素上達顯著差異。在「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自我評價」方面均顯示女學生較男學生有較高的工作投入。

表 54 性別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性別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t | P |
|--------|----|-------------|--------------|---------|-------|
| 工作認同 | 男 | 15.22 | 3.14 | - 2.883 | .004* |
| | 女 | 16.42 | 2.45 | | |
| 工作參與 | 男 | 15.99 | 2.84 | - 2.819 | .005* |
| | 女 | 17.06 | 2.28 | | |
| 工作認知 | 男 | 9.56 | 1.70 | - 2.458 | .015* |
| | 女 | 10.14 | 1.53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男 | 11.91 | 2.40 | - 3.383 | .001* |
| | 女 | 12.97 | 1.76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男 | 52.68 | 9.25 | - 3.197 | .002* |
| | 女 | 56.58 | 7.14 | | |

* $P < .05$, ** $P < .001$

(三)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5 得知，就讀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整體考驗為 $F = 1.091$ 、 $P = 1.091 > .05$ ，顯示就讀不同年級的學生在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上沒有顯著差異。在各工作投入因素中 P 均大於 .05，顯示就讀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各因素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55 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就讀年級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
|--------|------|---------|----------|-------|------|
| 工作認同 | 一年級 | 15.94 | 2.96 | .501 | .607 |
| | 二年級 | 15.42 | 2.30 | | |
| | 三年級 | 15.82 | 3.25 | | |
| 工作參與 | 一年級 | 16.96 | 2.65 | 2.124 | .122 |
| | 二年級 | 16.02 | 2.17 | | |
| | 三年級 | 16.29 | 2.91 | | |
| 工作認知 | 一年級 | 10.07 | 1.56 | 1.339 | .265 |
| | 二年級 | 9.64 | 1.35 | | |
| | 三年級 | 9.69 | 1.90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一年級 | 12.60 | 2.36 | .521 | .595 |
| | 二年級 | 12.28 | 1.73 | | |
| | 三年級 | 12.25 | 2.32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一年級 | 55.57 | 8.64 | 1.091 | .338 |
| | 二年級 | 53.36 | 6.81 | | |
| | 三年級 | 54.06 | 9.58 | | |

* $P < .05$, ** $P < .001$

(四) 宗教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6 得知，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整體考驗 $F = 1.277$ 、 $p = .216 > .05$ ，顯示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的整體工作投入沒有顯著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 p 值均大於.05，顯示就讀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各因素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56 宗教信仰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宗教信仰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
|--------|------|---------|----------|-------|------|
| 工作認同 | 佛教 | 15.89 | 6.38 | 1.108 | .358 |
| | 道教 | 15.46 | 5.04 | | |
| | 天主教 | 18.00 | | | |
| | 基督教 | 15.33 | 7.30 | | |
| | 一般信仰 | 16.17 | 8.06 | | |
| | 其他 | 15.00 | 12.22 | | |
| 工作參與 | 佛教 | 16.52 | 2.17 | 1.381 | .233 |
| | 道教 | 16.08 | 2.17 | | |
| | 天主教 | 16.00 | | | |
| | 基督教 | 17.33 | 3.23 | | |
| | 一般信仰 | 16.81 | 2.74 | | |
| | 其他 | 15.66 | 3.86 | | |
| 工作認知 | 佛教 | 10.00 | 1.99 | 1.536 | .181 |
| | 道教 | 9.46 | 2.10 | | |
| | 天主教 | 10.08 | | | |
| | 基督教 | 10.06 | 1.67 | | |
| | 一般信仰 | 9.29 | 2.50 | | |
| | 其他 | 9.82 | 3.66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佛教 | 12.37 | 1.24 | 1.452 | .208 |
| | 道教 | 12.25 | 1.06 | | |
| | 天主教 | 13.00 | | | |
| | 基督教 | 11.42 | 1.16 | | |
| | 一般信仰 | 12.77 | 1.59 | | |
| | 其他 | 11.89 | 2.28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佛教 | 54.78 | 1.73 | 1.277 | .216 |
| | 道教 | 53.25 | 1.42 | | |
| | 天主教 | 57.00 | | | |
| | 基督教 | 54.17 | 2.43 | | |
| | 一般信仰 | 55.81 | 2.06 | | |
| | 其他 | 51.84 | 2.91 | | |

* $P < .05$, ** $P < .001$

(五)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7 得知，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在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整體考驗為 $t = 1.999$ 、 $p = .048 < .05$ ，顯示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在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上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工作投入。另外，「工作參與」因素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在「工作參與」因素方面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工作投入。在「工作認同」、「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因素方面，顯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57 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家長參與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t | p |
|--------|------|---------|----------|-------|-------|
| 工作認同 | 是 | 16.09 | 2.60 | 1.951 | .053 |
| | 否 | 15.25 | 3.29 | | |
| 工作參與 | 是 | 16.78 | 2.29 | 2.022 | .045* |
| | 否 | 15.99 | 3.09 | | |
| 工作認知 | 是 | 9.98 | 1.54 | 1.725 | .086 |
| | 否 | 9.56 | 1.78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是 | 12.57 | 1.90 | 1.463 | .145 |
| | 否 | 12.10 | 2.58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是 | 55.42 | 7.42 | 1.999 | .048* |
| | 否 | 52.89 | 10.00 | | |

* $P < .05$, ** $P < .001$

(六)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態度變異數之分析

由表 4-38 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整體考驗為 $F = .118$ 、 $p = .889$ ，顯示未達顯著差異。另外，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方面也都未達顯著差異。此表示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的態度並不受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而有所影響。

表 58 家庭社經地位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變異數之分析

| 工作投入因素 | 家庭社經地位 | 平均數 (M) | 標準差 (DS) | F | p |
|--------|--------|---------|----------|------|------|
| 工作認同 | 高 | 15.77 | 3.12 | .029 | .972 |
| | 中 | 15.56 | 3.24 | | |
| | 低 | 15.97 | 2.25 | | |
| 工作參與 | 高 | 16.55 | 3.09 | .312 | .732 |
| | 中 | 16.45 | 2.54 | | |
| | 低 | 16.42 | 2.30 | | |
| 工作認知 | 高 | 9.92 | 1.90 | .039 | .962 |
| | 中 | 9.88 | 1.48 | | |
| | 低 | 9.66 | 1.55 | | |
| 工作自我評價 | 高 | 12.32 | 2.47 | .441 | .644 |
| | 中 | 12.35 | 2.18 | | |
| | 低 | 12.50 | 1.92 | | |
| 整體工作投入 | 高 | 54.56 | 9.78 | .118 | .889 |
| | 中 | 54.24 | 8.76 | | |
| | 低 | 54.55 | 7.07 | | |

* $P < .05$, ** $P < .001$

小結：

研究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結果顯示：

- 1.在性別方面：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較男學生高。
- 2.在家長是否有參與方面：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在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上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工作投入。

另外，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態度並不因就讀學制、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

第五節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工作投入之相關係數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工作投入之相關性，志願服務動機包括「表達社會責任」、「符合社會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實現」六個面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包括「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四個面向，以 Pearson 相關係數來檢定志願服務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各項因素之相關性，如表 4-39。

表 59 動機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 變項名稱 | | 工作認同 | 工作參與 | 工作認知 | 工作 自我評價 | 整體 工作投入 |
|--------|--------------|--------|--------|--------|------------|------------|
| 表達社會責任 | <i>R</i> | .443** | .461** | .465** | .253** | .447**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符合社會期望 | <i>R</i> | .346** | .287** | .280** | .341** | .347**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促進人際關係 | <i>R</i> | .410** | .421** | .408** | .359** | .439**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求取知識技巧 | <i>R</i> | .520** | .582** | .556** | .523** | .597**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成就感 | <i>R</i> | .499** | .561** | .491** | .384** | .535**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自我實現 | <i>R</i> | .526** | .659** | .620** | .501** | .629**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整體動機 | <i>R</i> | .589** | .645** | .621** | .479** | .641** |
| | (<i>P</i>)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p < .05$, ** $p < .001$

一、整體參與動機與參與整體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整體參與動機與參與整體工作投入 $r = .641$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及「工作自我評價」等四個因素與整體參與動機皆呈中度相關。

二、表達社會責任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表達社會責任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447$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其中與表達社會責任動機變項有中度關聯程度的有：「工作認同」因素 $r = .443$ 、 $p = .000 < .001$ ，「工作參與」因素 $r = .461$ 、 $p = .000 < .001$ ，「工作認知」因素 $r = .465$ 、 $p = .000 < .001$ 。而「工作自我評價」因素 $r = .253$ 、 $p = .000 < .001$ 與表達社會責任動機則呈低度相關。

三、反應社會期望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符合社會期望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347$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工作認同」因素 $r = .346$ 、 $p = .000 < .001$ ，「工作自我評價」因素 $r = .341$ 、 $p = .000 < .001$ ，「工作參與」因素 $r = .286$ 、 $p = .000 < .001$ ，「工作認知」因素 $r = .280$ 、 $p = .000 < .001$ ，與反應社會期望動機變項皆呈低度相關。

四、促進人際關係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促進人際關係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439$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其中與促進人際關係動機變項有中度關聯程度有：「工作認同」 $r = .410$ 、 $p = .000 < .001$ ，「工作參與」 $r = .421$ 、 $p = .000 < .001$ ，「工作認知」 $r = .408$ 、 $p = .000 < .001$ 。「工作自我評價」因素 $r = .359$ 、 $p = .000 < .001$ 與促進人際關係動機呈低度相關。

五、求取知識技巧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求取知識技巧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597$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求取知識技巧動機變項與「工作認同」因素

$r = .520$ 、 $p = .000 < .001$ ；「工作參與」因素 $r = .582$ 、 $p = .000 < .001$ ；「工作認知」因素 $r = .556$ 、 $p = .000 < .001$ ；「工作自我評價」因素 $r = .523$ 、 $p = .000 < .001$ ，皆有中度關聯程度。

六、成就感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成就感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535$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成就感動機變項與「工作認同」因素 $r = .499$ 、 $p = .000 < .001$ ；「工作參與」因素 $r = .561$ 、 $p = .000 < .001$ ；「工作認知」因素 $r = .485$ 、 $p = .000 < .001$ ，有中度關聯程度。「工作自我評價」因素 $r = .386$ 、 $p = .000 < .001$ ，顯示與成就感動機呈低相關。

七、自我成長實現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相關性

由表 4-39 得知，自我實現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629$ 、 $p = .000 < .001$ 呈正相關。自我實現動機變項與「工作認同」因素 $r = .526$ 、 $p = .000 < .001$ ；「工作參與」因素 $r = .659$ 、 $p = .000 < .001$ ；「工作認知」因素 $r = .620$ 、 $p = .000 < .001$ 及「工作自我評價」因素 $r = .501$ 、 $p = .000 < .001$ ，皆有中度關聯程度。

第六節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投入預測力之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以參與志願服務六個動機因素為預測變項對依變項-工作投入的預測力為何？也就是工作投入因素被動機因素所解釋的比率為何？藉以獨立檢視預測變項的效果。本研究運用多元逐步（stepwise）迴歸分析探討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包括：「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實現」等六個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等面向的預測力。

一、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預測分析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表達社會責任」、「反應他人期望」、「促進人際關係」、「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實現」等六個因素對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以逐步迴歸分析，發現有「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如表 4-40 結果， $F = 49.449$ 、 $p = .000$ ，顯示三個動機因素選入迴歸分析的標準達顯著水準。

決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R^2 ）為.446，即「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達 44.6%的變異。三個動機變項中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其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β ）.331 最高，此顯示「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有較佳的預測力。

由上可知，參與志願服務動機中有「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可預測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經由係數比較，「自我成長實現」預測力最佳，「成就感」次之，接下來為「求取知識技巧」。

表 60 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之預測分析

| | <i>B</i> | (<i>t</i>) | <i>R</i> ² | <i>F</i> 檢定 (<i>p</i>) |
|--------|----------|--------------|-----------------------|--------------------------|
| 常數 | 15.262 | | .397 | 122.424 ^{**} |
| 自我成長實現 | 2.337 | .630 (**) | | (0000) |
| 常數 | 11.743 | | .428 | 69.079 ^{**} |
| 自我成長實現 | 1.780 | .480 (**) | | (0000) |
| 成就感 | 1.933 | .231 (**) | | |
| 常數 | 11.187 | | .446 | 49.449 ^{**} |
| 自我成長實現 | 1.228 | .331 (**) | | (0000) |
| 成就感 | 1.626 | .194 (**) | | |
| 求取知識技巧 | 1.210 | .222 (*) | | |

* $p < .05$, ** $p < .001$

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之預測分析

參與志願服務等六個動機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以逐步迴歸分析，發現有「表達社會責任」、「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如表 4-41， $F = 34.308$ 、 $p = .000$ ，顯示三個動機因素選入迴歸分析的標準達顯著水準。

決定係數； R^2 為.359，即「表達社會責任」、「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與預測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達 35.9%的總變異量。三個動機變項中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其係數.275 最高，此顯示「自我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有較佳的預測力，「成就感」次之，「表達社會責任」居三。

表 61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之預測分析

| | <i>B</i> | <i>(t)</i> | R^2 | <i>F</i> 檢定 (<i>p</i>) |
|--------|----------|-------------|-------|--------------------------|
| 常數 | 4.661 | | .279 | 72.106 ^{**} |
| 自我實現 | .663 | .529 (**) | | (0000) |
| 常數 | 3.154 | | .329 | 45.254 ^{**} |
| 自我實現 | .424 | .338 (**) | | (0000) |
| 成就感 | .828 | .292 (**) | | |
| 常數 | 2.900 | | .359 | 34.308 ^{**} |
| 自我實現 | .345 | .275 (**) | | (0000) |
| 成就感 | .683 | .241 (**) | | |
| 表達社會責任 | .156 | .203 (**) | | |

* $p < .05$, ** $p < .001$

三、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之預測分析

參與志願服務等六個動機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以逐步迴歸分析，發現有「表達社會責任」、「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如表 4-42， $F = 56.964$ 、 $p = .000$ 顯示三個動機因素選入迴歸分析的標準達顯著水準。

決定係數； R^2 為.480，即「表達社會責任」、「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達 48% 的變異。三個動機變項中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其係數為.460 最高，此顯示「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有較佳的預測力，「成就感」次之，「表達社會責任」居三。

表 62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之預測分析

| | <i>B</i> | (<i>t</i>) | R^2 | <i>F</i> 檢定 (<i>p</i>) |
|--------|----------|--------------|-------|--------------------------|
| 常數 | 3.820 | | .432 | 142.458 ^{**} |
| 自我實現 | .753 | .658 (**) | | (0000) |
| 常數 | 2.753 | | .463 | 80.050 ^{**} |
| 自我實現 | .582 | .508 (**) | | (0000) |
| 成就感 | .591 | .229 (**) | | |
| 常數 | 2.572 | | .480 | 56.964 ^{**} |
| 自我實現 | .527 | .460 (**) | | (0000) |
| 成就感 | .491 | .190 (**) | | |
| 表達社會責任 | .109 | .155 (*) | | |

* $p < .05$, ** $p < .001$

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之預測分析

參與志願服務等六個動機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以逐步迴歸分析，發現有「表達社會責任」、「自我成長實現」二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如表 4-43， $F = 67.226$ 、 $p = .000$ ，顯示二個動機因素選入迴歸分析的標準達顯著水準。

決定係數； R^2 為.420，即「表達社會責任」、「自我成長實現」二個動機變項可解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達 42%的變異。二個動機變項中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其係數為.513 最高，此顯示「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有較佳的預測力，「表達社會責任」次之。

表 63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之預測分析

| | <i>B</i> | (<i>t</i>) | R^2 | <i>F</i> 檢定 (<i>p</i>) |
|--------|----------|--------------|-------|--------------------------|
| 常數 | 2.420 | | .382 | 115.655 ^{**} |
| 自我成長實現 | .441 | .618 (**) | | (0000) |
| 常數 | 2.099 | | .420 | 67.226 ^{**} |
| 自我成長實現 | .366 | .513 (**) | | (0000) |
| 表達社會責任 | | .220 (**) | | |

* $p < .05$, ** $p < .001$

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之預測分析

參與志願服務等六個動機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以逐步迴歸分析，發現有「求取知識技巧」、「自我成長實現」二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如表 4-44， $F = 39.325$ 、 $p = .000$ ，顯示顯示二個動機因素選入迴歸分析的標準達顯著水準。

決定係數； R^2 為.297，即「求取知識技巧」、「自我成長實現」二個動機變項可解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達 29.7%的變異。二個動機變項中以「求取知識技巧」因素其係數為.334 最高，此顯示「求取知識技巧」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有較佳的預測力，「自我成長實現」次之。

表 64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之預測分析

| | <i>B</i> | (<i>t</i>) | R^2 | <i>F</i> 檢定 (<i>p</i>) |
|--------|----------|--------------|-------|--------------------------|
| 常數 | 5.257 | | .274 | 70.489** |
| 求取知識技巧 | .729 | .523 (**) | | (.0000) |
| 常數 | 3.962 | | .297 | 39.325** |
| 求取知識技巧 | .466 | .334 (**) | | (.0000) |
| 自我成長實現 | .231 | .243 (*) | | |

* $p < .05$, ** $p < .001$

小結：

六個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變項對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以逐步迴歸分析，發現有「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達 44.6%的變異，其中以「自我成長實現」預測力最佳。

工作認同之預測分析，有「表達社會責任」、「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與預測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達 35.9%的總變異量，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有較佳的預測力。

工作參與之預測分析，有「表達社會責任」、「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被選進迴歸模式中。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達 48% 的變異，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有較佳的預測力。

工作認知之預測分析，二個動機變項可解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達 42% 的變異，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有較佳的預測力。

工作自我評價之預測分析，二個動機變項可解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達 29.7% 的變異，以「求取知識技巧」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有較佳的預測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現況、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其影響因素、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及其影響因素、動機與工作投入之相關性及預測力。本章將依據第四章之實證分析將研究結果整理為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則依本研究結論給予有關單位建議，。並依本研究之限制及缺失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將依據前述之研究問題、研究假設，將實証分析之發現與結果歸納如下述：

一、不同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顯著的差異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有六個動機因素。其中參與動機最高的為「自我成長實現」，參與動機次高為「成就感」，「表達社會責任」、「求取知識技巧」居三，「促進人際關係」居四，參與動機最低的為「反應他人期望」。在艾瑞遜理論中，青少年期裡有心理社會延宕期之論點，青少年可以在此時期自由進行角色實驗摸索以能找到在社會裡的立足點。此時期的青少年去分析與嘗試多種不同角色（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由上述結果可知，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在志願服務時嘗試不同角色的扮演，如：照顧者、領導者、教授者、計劃者等主動積極的角色或者扮演配合、協調、接受等包容、妥協的角色。學生期望透過志願服務的過程中滿足自我成長的實現、並從中獲得他人的肯定與尊重的成就感。

本研究以四項個人因素分別為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二項家庭因素分別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共六項背景變項分別對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因素進行差異考驗。

研究結果顯示，在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方面均達顯著差異。另外，就讀不同學制的學生、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動機各因素上均未達顯著差異。

再進一步分析得知：

(一) 在性別方面，整體而言，女學生較男學生有較高的參與動機。此研究結果與高以緯(2003)以台北縣市高中生參與志願服務的研究結果一致。其中，女學生在「表達社會責任」、「求取知識技巧」兩動機因素明顯較男學生高。女學生在「表達社會責任」參與動機因素明顯較男學生高。此結果與Wymer and Saum, Dietz et.al.等學者認為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有較高的利他精神及惻隱之心的論點相符(呂朝賢、鄭清霞, 2005)

。

(二) 在就讀年級方面，一年級學生在「促進人際關係」、「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較三年級學生為高；一年級學生在「求取知識技巧」、「自我成長實現」二個動機因素方面較二年級學生高。

(三) 在宗教信仰方面，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反應他人期望」動機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四) 在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方面：

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的參與動機。

由上述結論可知，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以「自我成長實現」、「成就感」較「表達社會責任」為高，也就是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是希望經由參與志願服務滿足自我成長的實現、獲得自我的肯定及獲得他人肯定、尊重的需求，其中尤以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更是持有此一看法，顯示出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起始初發點並非純粹以利他、助人為主要動機，而是較有自利傾向，此結果與許多參與志願服務相關研究的結果相符，其中女學生則較男學生具社會責任感。

二、不同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有顯著的差異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有四個工作投入因素。其中工作投入因素最高的為「工作參與」，次高為「工作認知」，接著為「工作認同」，最低工作投入因素為「工作自我評價」。

本研究以六項背景變項分別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因素進行差異考驗。研究結果顯示，在性別、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方面均達顯著差異。不同就讀學制、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各因素上則均未達顯著差異。易言之，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態度並不因就讀學制、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來自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

（一）就性別、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有顯著差異再進一步分析得知：

- 1.在性別方面：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較男學生高。此研究結果與鄭慧蘭（2001）發現，女生有比男生更積極的參與態度的結果一致。也與黃景裕（1994）發現：女生的現代公民性較男生積極的結果相符。
- 2.在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方面：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在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上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工作投入。此結果與許多學者研究的結果相符。Eisenberg、Murphy、McDevitt、Lennon、Koprive（1995，1991）等學者認為父母所扮演的根本重要的角色影響小孩對社會、宗教和政治基本價值觀的發展，以及鼓勵小孩選用利社會行為和對悲傷者表現惻隱之心的反應。研究發現可能會常參與公共服務的青少年，其父母通常也是如此（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Albert Bandura（1973）認為模仿是一種社會化的歷程，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會仿效其社會環境裡的不同楷模。並且父母提供了讓小孩們遵循的角色模範。有參與志願服務的父母會積極的處理、教導孩子一種正向的方式來思考志願服務工作，甚至父母會透過正增強的方式來鼓勵孩子利他的行為或態度（郭瑞霞，2003）。

(二) 不同就讀學制、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家庭社經地位無顯著差異再進一步分析：

1. 就「就讀年級」而言，學者黃景裕（1994）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及家庭因素研究之研究，高中職一、二、三年級的學生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並無顯著差異，此論點與本研究之結果相符。但與鄭慧蘭（2001）以北市公立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發現一年級之公民參與態度高於二、三年級之觀點相左。
2. 就「家庭社經地位」而言，學者蕭揚基（2000）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認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學者鄭慧蘭（2001）研究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較低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學生積極。學者Sundeen（1994）和Raskoff（2000）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結果更指出，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小孩較可能參與志願服務（呂朝賢，2001）。上述各學者論點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左。

三、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工作投入具有相關性

整體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整體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具有顯著相關性（ $r = .641$ ），兩者之間相關程度為中度正相關。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因素以「自我成長實現」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相關程度最高，依次為「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表達社會責任」、「促進人際關係」，「反應他人期望」動機因素與工作投入相關程度最低。

進一步分析得知：

(一) 「自我實現」及「求取知識技巧」二個動機因素分別與「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自我評價」四項工作投入因素皆呈中度正相關。

1. 自我成長實現：「自我成長實現」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629$ 呈中度正相關。「自我成長實現」與「工作參與」 $r = .659$ 、「自我成長實現」與「工作認知」 $r = .620$ 、「自我實現」與「工作認同」 $r = .526$ 、「自我成長實現」與「工作自我評價」 $r = .501$ 。

2.求取知識技巧：「求取知識技巧」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597$ 呈中度正相關。「求取知識技巧」與「工作參與」 $r = .582$ 、「求取知識技巧」與「工作認知」 $r = .556$ 、「求取知識技巧」與「工作認同」 $r = .520$ 、「求取知識技巧」與「工作自我評價」 $r = .523$ 。

(二)「成就感」、「表達社會責任」、「促進人際關係」三個動機因素分別與「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三項工作投入皆有中度正相關。與「工作自我評價」呈低度正相關。

1.成就感：「成就感」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535$ 呈中度正相關。「成就感」與「工作認同」 $r = .499$ 、「成就感」與「工作參與」 $r = .561$ 、「成就感」與「工作認知」、 $r = .485$ 「成就感」與「工作自我評價」 $r = .386$ 。

2.表達社會責任：「表達社會責任」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447$ 呈中度正相關。「表達社會責任」與「工作認同」 $r = .443$ 、「表達社會責任」與「工作參與」 $r = .461$ 、「表達社會責任」與「工作認知」 $r = .465$ 、「表達社會責任」與「工作自我評價」 $r = .253$ 。

3.促進人際關係：「促進人際關係」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439$ 呈中度正相關，「促進人際關係」與「工作認同」 $r = .410$ 、「促進人際關係」與「工作參與」 $r = .421$ 、「促進人際關係」與「工作認知」 $r = .408$ 、「促進人際關係」與「工作自我評價」 $r = .359$ 。

(三)「反應他人期望」動機因素與「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認同」、「工作自我評價」四項工作投入因素皆呈低度正相關。

反應他人期望：符合社會期望動機與參與志願服務整體工作投入 $r = .347$ 呈低度正相關。「反應他人期望」與「工作參與」、「工作認知」、「工作認同」、「工作自我評價」之相關係數 r 分別為 $r = .286$ 、 $r = .280$ 、 $r = .346$ 、 $r = .341$ 。

四、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投入預測力之分析

在確知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工作投入具有相關性後，再進一步分析兩變項之間的預測關係。也就是看看兩變項之間之因果關聯。在本研究中，動機變項有「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因素選入迴歸分析的標準達顯著水準。「求取知識技巧」、「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三個動機變項可解釋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達 44.6% 的變異。三個動機變項中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係數.331 最高，也就是「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整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有最佳的預測力。「成就感」次之，接下來為「求取知識技巧」。

進一步分析得知：

(一)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同有較佳的預測力，「成就感」次之，「表達社會責任」居三。

(二)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有較佳的預測力，「成就感」次之，「表達社會責任」居三。

(三)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自我成長實現」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認知有較佳的預測力，「表達社會責任」次之。

(四) 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求取知識技巧」因素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自我評價有較佳的預測力，「自我成長實現」次之。

由上述結論可知，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越高則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就越高。也就是說，當參與動機越能獲得滿足時志願工作就愈加投入。其中以「自我成長實現」動機因素預測力最好，當「自我成長實現」動機越被滿足時工作認同、工作參與、工作認知等工作投入態度會越好。而工作自我評價則在「求取知識技巧」動機因素越被滿足時表現會越好。此結論值得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者在做工作設計及教育訓練等計劃時加以參考。

五、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現況

經研究發現，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近六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現況說明如下：

(一) 參與志願服務者佔 17.9%，未參與志願服務者佔 82.1%。其中，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9.8%，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佔 8.1%。故可知台中市高中職近六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中，男學生較女學生為多。

(二) 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的關聯性：

本研究以四項個人因素分別為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二項家庭因素分別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共六項背景變項分別對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差異考驗。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與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兩變項不是相互獨立，是有顯著關聯。也就是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會受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而影響。此結果與 Rosenthal et al (1998) 和 Segal (1993) 等學者的研究結果一致。Sundeen (1994) 和 Raskoff (2000) 認為青少年的父母有志願服務經驗者，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與機率愈高 (呂朝賢，2001)。其中 11% 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6.9% 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而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分別與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家庭社經地位等五個變項無顯著差異，也就是相互獨立，不具關聯性。

(三) 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大多為「偶爾參與」佔 44.2%，「1 小時以下」佔 26.8% 次之，此顯示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大多非固定時數，每週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多低於 1 小時。

(四) 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

本研究發現，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為最多，佔 69.5%；以「自己去參加」次之，佔 18.4%，以上兩種參與方式共佔了 87.9%，而「與父母一起參與」僅佔 10.0%，「與其他家人一起參與」僅佔 2.1%。

再以四項個人因素分別為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二項家庭因素分別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共六項背景變項分別對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進行卡方檢定差異考驗。研究結果顯示，在「性別」、「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及「家庭社經地位」三方面各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不是相互獨立，是有顯著關聯。在「就讀年級」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之間相互獨立，沒有顯著關聯。另外，「就讀學制」、「宗教信仰」經卡方考驗發現，預期個數少於 5 的細格數大於 20%，此顯示結果偏差非常明顯，故無法觀察。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為最多，其中以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

進一步分析如下：

- 1.性別：男、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分別為 35.8%、33.7%。男學生以「自己去參加」居次，佔 13.7%，女學生以「自己去參加」及「與父母一起參與」同為 4.7%居次。
- 2.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及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方式，都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分別為 39%、30.5%。以「自己去參加」次之，分別為 11%、7.4%。而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以「與父母一起參與」居第三佔 10%。
- 3.家庭社經地位：「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高家庭社經地位為 19%、中家庭社經地位為 22.6%、低家庭社經地位為 27.9%。以「自己去參加」次之，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分別佔 9%、6.8%、2.6%。「與父母一起參與」居三，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分別佔 4.2%、4.2%、1.6%。

由上顯示，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在「性別」、「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及「家庭社經地位」三變項分別會影響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最樂於與同儕一起參與志願服務，而自己去參與志願服務又較與父母及其他家人一起參與為高。此結果與學者 Hortacsu (1989) 認為到了青少年時期，青少年想要尋求自我認同及克服寂寞感的與朋友建立親密、情感性依附的論點，

及學者 Wentzel and McNamara 認為同儕能互相鼓勵去從事正向而利社會的行動的觀點相符。

(五) 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

以「學校安排」佔最多，佔 37.6%居最多，以「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佔 25.4%，接著依次為「父母介紹」佔 13.3%，以上三項共佔 76.3%。「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佔 10.0%，「其他親人介紹」佔 5.4%，「由媒體得知」佔 3.9%，「由電腦網路得知」佔 3.2%，「其他」佔 1.1%。由上可知，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大多由學校或身旁的親友介紹居多，而由機構人員、媒體及電腦網路介紹的比率偏低。其中只有信仰基督教的學生例外，信仰基督教的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則以「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最多。

(六) 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

本研究發現，台中市高中職男、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居最多，佔30.4%，以「環保及社區服務」21.5%居次，接著依次為「社會福利服務」15.8%，「文藝休閒服務」12%，「宗教活動服務」7%，「議題倡導」5.7%，「衛生保健服務」3.8%，「科學服務」3.5%，「其他」0.3%。

1.就「性別」而言：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環保及社區服務」及「教育輔導服務」佔24.3%同居首位。接著為「文藝休閒服務」居次，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佔38.8%居首。「社會福利服務」居次，佔20.9%。「環保及社區服務」佔17.2%，居三。由上可知，男學生較常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及「教育輔導服務」之志願服務，女學生較常參與「教育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台中市高中職女學生較男學生樂於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少年、兒童、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綜合等福利服務類型的志願服務，此結果與學者 Gilligan (1982) 認為女性注重對他人的關懷及敏銳觀察他人的感受和權利並且在女性社會化的過程中經常被教導為照護提供者的觀點相符 (黃俊豪、連廷嘉合譯，2005)。

2.就「就讀年級」而言：就讀一年級的學生最常參與的服務類型不同於二、三年級的學生，以「環保及社區服務」最多。

由上述結論發現，目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近六個月有參與志願服務者佔17.9%。青少年學生是否參與志願服務雖會受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而影響，但有趣的是，大多的學生是與同學和朋友一起參加，其中以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佔最多，而與父母一起參與則佔少數。此結論與 Eisenberg and Murphy (1995)；McDevitt, Lennon, and Kopriva (1991)；Whitebeck, Simon, Conger, and Lorenz (1989)等多位學者的研究一致。父母對其子女社會價值觀的發展有著巨大的影響，且此重要角色會從兒童期到成年的過渡期。學者 Fasick (1984)認為低家庭社經地位青少年較不受父母影響與控制。青少年追求友誼的建立，但並不代表青少年較易受同儕的影響。Atwater (1993)、李惠加 (1997)等學者認為對青少年的影響力是取決於青少年是否與父母有緊密情感的依附關係。當父母影響力漸漸衰退時，同儕的影響力會漸漸增加。父母及同儕對青少年學生既然皆具相當之影響力，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者在做志願服務活動策劃時，可多加強親子活動、同儕活動，藉以發揮父母及同儕之影響力促使更多青少年學生加入志願服務活動。

另外，學生之生活層面可分為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兩個層面，在升學極具影響力的今日，學生一天之中在校的時間甚至遠比在家的時間多的多，本研究發現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大多經由學校介紹途徑而參加。而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也以學校為主的「教育輔導服務」：協助輔導課業、學校義務服務等佔最多。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大多為「偶爾參與」、「1小時以下」，顯示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是非規律及非固定時數，較傾向隨機參與、臨時起意幫忙的非常態性活動。此結果顯示學校扮演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重要媒介及活動範圍的角色，除了在提供有計劃、有系統的志願服務活動的同時，應將志願服務視為教室外的另類教育，用以拓展學生生活視野、提升學生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不應只是將學生參與學校志願服務視為無酬之勞力運用而已。

第二節建議

本節將根據本研究之發現提出促進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提高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之具體做法及後續相關研究之建議。包括：對學校的建議、對政府的建議、及對後續相關研究的建議。

一、有關參與動機、工作投入之建議：

（一）在性別方面：

女學生比男學生有較高的參與動機及工作投入。志願服務相關單位不管在招募青少年學生時或實施青少年學生志工的訓練教育時，除了持續保有女學生對參與志願服務的熱忱外，應將激發男學生參與動機及提高工作投入列為志願服務活動計劃之重點。

（二）在就讀年級方面：

一年級學生參與動機分別較三年級、二年級學生高，但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投入則無顯著差異。一年級學生雖有較高的參與動機但在工作投入上卻與二、三年級的學生相同。是否因為一年級學生剛剛通過升學學測進入高中就讀，升大學的壓力相對地較二、三年級的學生小，所以一年級學生因此較二、三年級學生有較高的參與動機？另一方面，一年級學生剛進入新學校就讀，不管對整個學校環境或人際關係都還在適應中，是否因而才會出現雖有較高的參與動機卻無較高的工作投入的結果？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可進一步探究原因，協助對志願服務較有熱忱的一年級學生志工更快的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以提高其工作投入。

（三）在宗教信仰方面：

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在「反應他人期望」動機因素上有顯著差異。但在統計上卻無法進一步分析，後續青少年學生志願服務相關研究者可增加研究對象之人數，以避免無法進一步分析的後果發生。

(四) 在家長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方面：

在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中，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及工作投入。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家長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較家長沒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有較高的參與志願服務比率。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可將志願服務活動設計為親子可共同參與的活動，鼓勵親子一起參與。

(五) 參與動機與工作投入相關性：

本研究發現，在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中，整體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整體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具有顯著相關性。「自我成長實現」有最佳的預測力。「成就感」次之，接下來為「求取知識技巧」。此顯示當「自我成長實現」、「成就感」及「求取知識技巧」三個動機因素越滿足時，學生就越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中。上述發現顯示學生期望透過志願服務嘗試不同角色扮演的過程中，滿足自我成長的實現、獲得他人的肯定、尊重等需求。並且當參與動機越被滿足時，越能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在志願服務活動設計與實施時，應以滿足青少年學生志工參與動機以提升工作投入。

二、參與志願服務的現況

(一) 志願服務參與率：

本研究發現，台中市高中職學生近六個月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僅佔17.9%，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還有很大提升的空間，青少年學生志工的人力資源值得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再努力開發。

(二) 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途徑、方式、類型：

1. 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的時數大多非固定時數，每週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多低於1小時。學期中學生僅能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能提升的志願服務時數有限，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可在寒、暑假時推出志願服務活動，藉此讓學生能對平時服務的對象或感興趣的志願服務議題得以更深入的了解。
2. 參與的途徑以「學校安排」佔最多，以「同學或朋友介紹」居次。

3.參與的方式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最多，除同儕外，男學生較傾向「自己參與」。

4.參與的類型，男學生較常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及「教育輔導服務」之志願服務，女學生較常參與「教育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相關單位在招募或計劃志願服務活動時應針對青少年的特性加以設計，以激發學生的興趣，吸引學生的參與。

三、綜合上述建議如下：

(一) 對學校的建議：

學生在學校活動的時間長，研究發現透由學校介紹及由同學或朋友介紹是目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的主要途徑。因此，為了使學生更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學校扮演一關鍵性的角色，以下幾點是對學校的建議：

1.協助發展服務性社團：

經由學校之課外活動組或社團組協助服務性社團，聘請相關業界實務、專門從業人員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或顧問，給予服務性社團相關的志願服務之教育訓練，讓學生除了服務之外，還可以因參與不同的志願服務獲得不同的新的知識或技能，以滿足青少年學生志工求取知識技巧的需求。

2.組織聯盟，發展多種類型的服務：

本研究發現，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以「學校安排」佔最多，志願服務類型以「教育輔導服務」居最多。學校可扮演學生參與社區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之媒合平台。學校與社區或國際志工組織聯盟，依聯盟組織之特色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需求，計劃、發展出各種類型之志願服務方案。提供學生各種不同的志願服務類型之選擇，以滿足不同的學生不同的參與需求。例如：學校單位與當地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或鄰里辦公室合作，媒合學生參與當地社區的志願服務活動，使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得以更多元化，服務觸角由學校擴及社區。打破學習的藩籬，使學生拓展視野、

提前獲取社會經驗，以滿足青年人自我實現、超越自我、求新求變的動機需求。

3. 針對學生特性，設計志願服務活動：

學校可針對青少年的特性加以設計志願服務活動內涵，以提升學生參與的興趣。例如：本研究發現男、女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皆以「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為最多，並且有 25.4% 的青少年學生志工是由同學或朋友介紹而參與的。所以學校在計劃志願服務活動時，應針對青少年喜歡有同學或朋友為伴，想要與朋友建立親密、尋求認同、情感性依附的特性加以設計，吸引學生呼朋引伴的參與。

（二）對政府的建議：

1. 擴大獎勵，激勵參與，滿足需求：

本研究發現，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並非純粹以利他、助人為主要動機，而是較有自利傾向，當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求取知識和技巧等動機越能獲得滿足時志願工作就愈加投入。政府應對於參與志願服務表現優良或特殊的學生或社團頒發獎章或獎助學金。使學生在助人、回饋社會、表達社會責任的同時，也藉由滿足其追求成就感、自我成長實現的需求，促使更多的青少年學生樂於參與志願服務。建議如下：

（1）頒發國家級的獎章：透過國家級的表揚，除了得以大大提升青少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榮譽感、成就感之外，還有助於升學如推薦甄試時可因獲獎而加分。藉此以鼓勵、提升青少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投入。

（2）頒發獎金助學：除了頒發獎章鼓勵之外，政府亦可仿倣美、德等國，學生若能達規定之服務時數，可頒發獎金助學。

（3）提高志願服務資歷證明效力：發展「志願服務護照」，由小學到大學乃至研究所一照到底，護照內詳列歷年來服務資歷，可經立法提高其效力，其效力如同學分證明或工作資歷證明。鼓勵各學校、公家機構私人企業採用，使得參與志願服務對未來的升學或找到正式的工作都有實質的幫助。

2.發展親子志願服務活動：

本研究的結果與多位學者有一致的發現，父母有志願服務經驗，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與機率愈高（呂朝賢，2001）。另有些研究證據指出，孩子早期學習到的動機對於成年時的志願服務主張有直接的影響（郭瑞霞，2003）。故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相關單位如：教育部、青輔會或非營利組織積極發展親子志願服務活動。讓孩童能與父母一同參與志願服務，藉此參與而建立孩童利他的社會價值觀及行為。

四、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增加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 1200 人，共發出 1200 份問卷，回收 1135 份，剔除填答不周全的廢卷 76 份，有效問卷為 1059 份。其中台中市高中職學生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共 190 人，佔總人數 17.9%。結果發現就讀學制及宗教信仰兩自變項分別與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以卡方考驗發現，預期個數少於 5 的細格數大於 20%，因此卡方考驗的結果偏差非常明顯，故無法觀察。故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增加研究對象的人數，以免發生無法觀察的結果。

（二）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就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台中市屬於都會型地區，基於城市與鄉村的生活環境、生活型態不盡相同，故本研究不適引述於鄉村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將研究對象擴大包括：都市、鄉村、山區、沿海等地區的學生，以窺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全貌。

（三）增加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包括：四項個人因素分別為就讀學制、性別、就讀年級、宗教信仰，及二項家庭因素分別為家長是否參與志願服務、家庭社經地位。結果發現自變項與依變項大多達中度相關性，此顯示會影響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工作投入因素不止上述六個變項。建議後續研究可增加自變項如：家長管教方式、休閒方式、參與社團經驗等，俾使研究更臻於完整。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2006/4/28，
取自：<http://www.dgbas.gov.tw>
- 王士峰（2002）。管理學。台北縣，新文京。
- 王振軒（2005）。非政府組織議題與發展。台北市：鼎茂。
-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縣：必中。
- 方冠雅（1999）。醫院護理人員工作投入相關變項之探討。私立長庚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內政部統計處通報第 22 週（2005）。民國九十三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成果統計。台北市：內政部統計。
-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市：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江亮演（2001）。日本志願服務的現狀與特色。社區發展季刊，93，236-244。
-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 90 年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 台灣地區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意願。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186-191。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1）。志工-新世紀的資產；國際志工協會第十六屆世界年會成果報告。25-31。
- 伍振鷺、高強華（2004）。新教育概論。台北市：五南。
- 司徒達賢（2002）。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市：天下。
- 余佩珊譯（2004）。始命與領導 - 向非營利組織學習管理之道。台北市：遠流。
- 余慶華（2001）。消費金融從業人員之工作投入、工作滿足、薪酬福利與工作績效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地區銀行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呂又慧（1994）。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及運用志工方案之評估研究-以台北市心路文教基金會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呂朝賢（2002）。對我國志願服務法的若干反思與建議。臺大社會工作學刊，7，203-241。

- 呂朝賢、鄭清霞（2005）。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2，1-50。
- 宋世雯（2000）。成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與滿足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吳明隆（2005）。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市，知域。
- 吳淑鈺（2000）。太魯閣國家公園義務解說員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吳怡瑄（2002）。主題統整教學、教室氣氛、年級及父母社經地位與國小學童科技創造力之關係。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介至、黃德祥（2002）。青少年宗教信仰、生活價值及道德行為之相關研究。彰化師大教育學報，3，25-51。
- 李惠加（1997）。青少年發展。台北市：心理。
- 李佳穗（2000）。主管領導風格對部屬工作投入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地區國立大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淑珺譯（2000）。志工實務手冊。台北市：張老師。
- 李法琳（2003）。大台北地區大學服務性社團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滿意度研究。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周學雯（2002）。大學生參與運動志工之動機與意願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孟彥編譯（2003）。管理學。台北市：華泰。
- 林秀英（2004）。婦女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工作滿足之研究 - 以花蓮地區祥和計畫志工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森茂（2004）。國小學童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林暉月（2001）。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公共事務參與態度及方式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邱皓政（200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市：五南。
- 高以緯（2004）。台北縣市高中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滿足感相關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月芬 (2004)。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參與動機、內外控信念與其組織承諾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嘉義市。
- 張志育 (2002)。管理學。台北縣：前程企管。
- 張美齡 (2002)。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性別角色、投入志願服務程度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嘉義市。
- 張春興、林清山 (1986)。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永裕。
- 張春興 (1995)。教育心理學 - 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東華。
- 張新仁主編 (2005)。學習與教學新趨勢。台北市：心理。
- 張菁芬、王文瑛、許素彬與伍志明 (2002)。九十一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現況調查。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梁金盛 (2001)。台灣地區大學院校整併策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枝南 (2002)。高雄市環保局清潔隊員工作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郭瑞霞 (2003)。台灣地區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及其差異之探討。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正沛 (1983)。研究人員之工作投入。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李綢 (1996)。認知發展與輔導。台北市：心理。
- 陳定銘 (2000)。非營利組織之志工招募與甄選。收錄於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經營，江明修主編。123-141。台北市：智勝。
- 陳孟修 (1999)。量販店員工工作生活品質對組織承諾與工作投入的影響之研究。正修學報。11。229-250。
- 陳泰元 (2003)。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陸光 (1994)。我國志願服務推展之過去、現在、未來。社區發展季刊，65，4-10。
- 馬慧君、施教裕 (1998)。志願服務工作者參與類型之初探-以埔里五個團體的志工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157-193。

- 游恆山譯 (1997)。心理學導論。台北市：五南。
- 馮莉雅 (2004)。新加坡高等教育推動服務學習對台灣的啟示。教育學刊，22，151-176。
- 曾華源、曾騰光 (2003)。志願服務概論。台北市：揚智。
- 曾華源 (1999)。論我國志願部門健全發展之可行方向。東海社會科學學報，18，179-194。
- 曾華源、曾騰光 (2001)。我國志願服務潛在問題與應有的走向 - 兼論新通過之志願服務法。社區發展季刊，93，6-17。
- 傅篤誠 (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 - 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台北縣：新文京。
- 傅篤誠 (2003)。非營利事業 - 行銷管理。嘉義縣，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
- 黃永明 (1998)。大學生參與少年福利志願服務機構之選擇與工作滿足之研究-以台中縣市為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黃光雄、簡茂發編 (1998)。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師大書苑。
- 黃李祥 (2001)。工作特性、工作動機對工作滿足之關係研究 - 以半導體製造業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黃德祥 (2000)。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市：五南。
- 黃景裕 (1994)。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及家庭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建安 (2004)。工作投入的理論與相關研究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教育研究，12，25-33。
- 黃俊豪、連廷嘉譯 (2005)。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市：學富。
- 楊惠婷 (2004)。影響高中職在學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相關因素之探討 - 以台北市立明倫高中與大安高工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葉重新 (2005)。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心理。
- 歐鎮寬 (2003)。台北市公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參與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蔡美華 (2001)。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現狀與特色。社區發展季刊，93，245-253。

- 鄭佩真 (2004)。台中市婦幼志工隊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 鄭麗鳳 (2003)。國中學生內外控信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鄭慧蘭 (2001)。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 - 以台北市公立高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鄭讚源 (2005)。志願服務之法律環境：新世代志工運用與管理的衝擊與挑戰。2005/1/28，取自：<http://www.moi.gov.tw>
- 賴玫鳳 (2003)。家庭主婦志工參與動機、督導關係與組織承諾之相關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潘中道 (1997)。志願服務人力的組織與運作。社區發展季刊，78，48-53。
- 謝文亮 (2001)。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謝秉育 (2001)。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參與動機、控制信念與工作滿足之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嚴春財 (1998)。工作投入在教育上的重要性。教師之友，42-1，15-19。
- 鐘任琴 (1990)。救國團基層社會團務組織氣氛與義工工作滿足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蕭揚基 (2000)。台灣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二、西文書目

- Atwater,E. (1993) . *Adolescence* ,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 Inc.
- Bass,B.M., (1969)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 Brownfield, D., and Sorenson, A. M. (1991) .*Religion and Drug Use among Adolescents:A Social Support Conceptualiz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Deviant Behavior*,12,259-276.
- Carlo,G., Eisenberg,N., and Knight,G.P., (1992) . *An Objective Measure of Adolescent ' s Prosocial Moral Reasoning*.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2,331-349.
- Eisenberg,N., and Murphy,B. (1995) .*Parenting and Children ' s Moral Development*. In M. H. Bornstein (Ed.) , *Childen and Parenting*. Vol.4. Hillsdale, NJ:Erlbaum.
- Fasick,F.A. (1984) .*Parents Peers Youth Culture and Autonomy in Adolescence*.*Adolescence*,19,143-157.
- Hamilton,S.F., and Fenzel,L.M., (1988) . *The Impact of Volunteer Experience on Adolescent Social Development:Evidence of Program Effec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3,65-80.
- Keith, A. Nelson, B. Schlabach, C. and Thompson, D. (1990) . *The Impact of Parental Employment and Three Measures of Early Adolescent Responsibility:Family-Related,Personal, and Social*.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10,399-415.
- Litchfield, A.,Thomas, D., and Li. B. (1997) Dimensions of religiosity as mediator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12,199-226.
- Lodahl, T. M. &Kejner, M. (1965) .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Job Involvement, Satisfaction, and Intrinsic Motiv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54 (4) ,305-312.
- McDevitt, T. M., Lennon, R., and Koprive, R. J. (1991) . *Adolescents ' Perceptions of Mother ' s and Father ' s Pro-Social Actions and Empathic Responses*. *Youth and Society*,22,387-409.
- Niemi, R. G., Hepburn, M. A., and Clapman, C. (2000) .*Community Service by High School Students: A Cure for Civic Ills?* *Political Behavior*,22,45-69.

Paully, I. M., Alliger, G. M., and Stone-Romero, E. F. (1994)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Two Instruments Designed to Measure Job Involvement and Work Contrality*.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79 (2) ,224-228.

Rosenthal, S. , Feiring, C. , Lewis, M. (1998) . *Political volunteering from late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Patterns and Predictions*. *J.Soc Issues* 54:471-493.

Smith, E. S. (1999) .*The making of citizens : social capital and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youth*. Unpublished 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sota.

三、網站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006/4/28) <http://www.dgbas.gov.tw>

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 (2005/1/28) <http://www.moi.gov.tw>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資訊網 (2006/4/28) <http://www.nyc.gov.tw>

青年志工行動網 (2006/4/28) <http://gysd.nyc.gov.tw>

綜合高中資訊網 (2006/4/28) <http://chs.chus.hcc.edu.tw/chs/chs.htm>

附錄一：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問卷（預試）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題，這是一份學術性的研究問卷，主要是為了探討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相關研究。您的意見非常的寶貴，請依照您自己真正的感受親自填答，並答完所有的問題。

這份問卷僅供本研究使用，所有資料不對外公開，請放心據實填答。謝謝您！ 敬祝：學安！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裕仁 博士
研究生：許譯中 敬上

一、 個人基本資料：

請依照您個人背景資料，在「最」適當的 內擇一打「✓」，遇「_____」請詳細填寫。

1. 就讀學制： 1 普通高中 2 綜合高中 3 高職
2. 性別： 1 男 2 女
3. 就讀年級：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您个人或家庭的宗教信仰為： 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一般信仰 6 其他：_____（請填寫）
5. 您的家長是否曾經參與志願服務： 1 是 2 否
6. 共同居住的家長教育程度：

| 學 歷 | 父 母 |
|--------------------|-----|
| 1.研究所畢業或肄業 | |
| 2.大學或專科畢業或肄業 | |
| 3.高中、高職、國中、初中畢業或肄業 | |
| 4.國小畢業或肄業、未上學但識字 | |
| 5.不識字 | |

7. 家長目前職業：

請依下列選項填入適當的好號碼。例如：「技工」填入 4。

若父母的職業不在下列的選項中，請直接在 _____ 裡，寫上家長的職業。

父親： _____ 母親： _____

| 等級 | 類別 | 職業 |
|----|-------------|--|
| 1. | 高級專業及行政人員 |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簡任公務人員（部長、次長、司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董事長、直轄市市長、總經理、將級軍官 |
| 2. |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書記官、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科長、股長、課長）、公司行號課長、直轄市議員、經理、協理、襄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畫家、音樂家、記者 |
| 3. |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意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室內設計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 |
| 4. | 技術性工人 | 技工、水電工、店員、零售商、推銷員、自耕農、司機、廚師、裁縫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
| 5. | 半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工人 | 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工人、門房、傭工、女傭、特種行業、無業、家庭主婦 |

二、 參與志願服務的現況：

請在您覺得「最」適當的 擇一打「√」，遇「_____」請詳細填寫。

1. 您最近 6 個月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1 是 2 否

2. 您現在平均每週參與志願服務幾小時？

1 1 小時以下 2 1~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4 小時 4 4~未滿 6 小時
5 6 小時以上 6 偶爾參與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3. 您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是？（可複選）

1 父母介紹 2 同學或朋友介紹
3 其他親人介紹 4 由媒體得知（如：電視、報紙、廣播）
5 由電腦網路得知 6 學校安排
7 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您目前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

1 與父母一起參與 2 與其他家人一起參與
3 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 4 自己去參與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您曾經參與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可複選）

1 教育輔導服務（輔導課業、學校義務服務等）
2 環保及社區服務（協助資源回收、打掃、整理社區環境等）
3 文藝休閒服務（文藝展演、義工導覽員或解說員、服務台諮詢員等）
4 社會福利服務（關懷老人、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整理發票等）
5 衛生保健服務（病床陪伴、病房康輔、病房圖推、醫院服務等）
6 科學服務（網路志工、製作網頁等）
7 議題倡導（防疫宣導、反毒宣導、禁煙宣導、環保宣導、生態宣導等）
8 宗教活動服務（宗教活動義工、協助教團行政工作等）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志願服務的動機：

請您就對於您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在您覺得「最」適當的 擇一打「√」。

4 : 表示「非常同意」, 3 : 表示「同意」, 2 : 表示「不同意」, 1 : 表示「非常不同意」。

| | | | |
|---|---|---|---|
| 非 | 同 | 不 | 非 |
| 常 | | 同 | 常 |
| | | 意 | 不 |
| 同 | 意 | 意 | 同 |
| 意 | 4 | 3 | 2 |
| | | | 1 |

1. 能發揮自己的才能
2. 能獲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3. 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誼
4. 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會
5. 父母期望我參加

6. 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7. 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8. 能自我肯定
9. 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起服務
10. 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11. 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12. 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13. 能促進自我成長
14. 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15. 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16. 受宗教信仰的影響
17. 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18. 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19. 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能力
20. 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21. 能使生活更充實
22. 能更加了解自己

四、參與志願服務的態度：

請在您覺得「最」適當的 擇一打「√」。4：表示「非常同意」，3：表示「同意」，2：表示「不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 | | 非
常
同
意
4 | 同
意
3 | 不
同
意
2 | 非
常
不
同
意
1 |
|---------------------------------|-----------------------|-------------|------------------|----------------------------|
| 1. 志願服務是不計報酬、無私自願的奉獻行為？ | | | | |
| 2. 參加志願服務是一件光榮、有意義的事？ | | | | |
| 3. 參與志願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我總是全力以赴？ | | | | |
| 4. 我會期許自己在志願服務時有優良的表現？ | | | | |
| 5. 參與志願服務可使社會更進步和諧？ | | | | |
| 6. 我會邀約親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 | | | | |
| 7. 我樂在志願服務的工作之中？ | | | | |
| 8. 其他志願服務伙伴，在工作中是否盡責，會影響我對他的評價？ | | | | |
| 9.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 | | | |
| 10. 我會注意及關心，相關的志願服務議題？ | | | | |
| 11. 我樂於和志工伙伴討論志願服務的工作？ | | | | |
| 12. 我會在意志願服務的成果？ | | | | |
| 13. 參加志願服務會善有善報？ | | | | |
| 14. 我平時會期待去參與志願服務？ | | | | |
| 15. 我願意在服務時間之外，接受志願服務相關的訓練？ | | | | |
| 16. 志願服務也是一種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 | | | | |
| 17. 未來若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志願服務？ | | | | |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之處。
謝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

附錄二：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題，這是一份學術性的研究問卷，主要是為了探討高中職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相關研究。您的意見非常的寶貴，請依照您自己真正的感受親自填答，並答完所有的問題。

這份問卷僅供本研究使用，所有資料不對外公開，請放心據實填答。謝謝您！ 敬祝：學安！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裕仁 博士

研究生：許譯中 敬上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依照您個人背景資料，在「最」適當的 內擇一打「✓」，遇「_____」請詳細填寫。

1. 就讀學制： 1 普通高中 2 綜合高中 3 高職
2. 性別： 1 男 2 女
3. 就讀年級：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您个人或家庭的宗教信仰為： 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一般信仰 6 其他
5. 您的家長是否曾經參與志願服務： 1 是 2 否
6. 共同居住的家長教育程度：

| 學 歷 | 父 母 |
|--------------------|-----|
| 1.研究所畢業或肄業 | |
| 2.大學或專科畢業或肄業 | |
| 3.高中、高職、國中、初中畢業或肄業 | |
| 4.國小畢業或肄業、未上學但識字 | |
| 5.不識字 | |

7.家長目前職業：

請依下列選項填入適當的好號碼。例如：「技工」填入 4。

若父母的職業不在下列的選項中，請直接在 _____ 裡，寫上家長的職業。

父親： _____ 母親： _____

| 等級 | 類別 | 職業 |
|-----|-------------|--|
| 6. | 高級專業及行政人員 |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簡任公務人員（部長、次長、司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董事長、直轄市市長、總經理、將級軍官 |
| 7. |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書記官、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科長、股長、課長）、公司行號課長、直轄市議員、經理、協理、襄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畫家、音樂家、記者 |
| 8. |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意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室內設計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 |
| 9. | 技術性工人 | 技工、水電工、店員、零售商、推銷員、自耕農、司機、廚師、裁縫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
| 10. | 半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工人 | 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工人、門房、傭工、女傭、特種行業、無業、家庭主婦 |

二、參與志願服務的現況：

請在您覺得「最」適當的 擇一打「√」，遇「_____」請詳細填寫。

1. 您最近 6 個月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 1 是 2 否

2. 您現在平均每週參與志願服務幾小時？

- 1 1 小時以下 2 1~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4 小時 4 4~未滿 6 小時
5 6 小時以上 6 偶爾參與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3. 您參與志願服務的途徑是？（可複選）

- 1 父母介紹 2 同學或朋友介紹
3 其他親人介紹 4 由媒體得知（如：電視、報紙、廣播）
5 由電腦網路得知 6 學校安排
7 由志願服務機構人員介紹或其宣傳單、海報得知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您目前參與志願服務的方式？

- 1 與父母一起參與 2 與其他家人一起參與
3 與同學或朋友一起參與 4 自己去參與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您曾經參與過什麼類型的志願服務？（可複選）

- 1 教育輔導服務（輔導課業、學校義務服務等）
2 環保及社區服務（協助資源回收、打掃、整理社區環境等）
3 文藝休閒服務（文藝展演、義工導覽員或解說員、服務台諮詢員等）
4 社會福利服務（關懷老人、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整理發票等）
5 衛生保健服務（病床陪伴、病房康輔、病房圖推、醫院服務等）
6 科學服務（網路志工、製作網頁等）
7 議題倡導（防疫宣導、反毒宣導、禁煙宣導、環保宣導、生態宣導等）
8 宗教活動服務（宗教活動義工、協助教團行政工作等）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志願服務的動機：

請您就對於您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在您覺得「最」適當的 擇一打「√」。

4 : 表示「非常同意」, 3 : 表示「同意」, 2 : 表示「不同意」, 1 : 表示「非常不同意」。

| | | | |
|---|---|---|---|
| 非 | 同 | 不 | 非 |
| 常 | | 同 | 常 |
| | | 意 | 不 |
| 同 | 意 | 意 | 同 |
| 意 | | | 意 |
| 4 | 3 | 2 | 1 |

- 1.能獲得他人肯定與尊重
- 2.能認識新朋友、建立新友誼
- 3.能貢獻一份心力、回饋社會
- 4.父母期望我參加
- 5.能學習不同的知識與技巧

- 6.能增加不同的生活經驗
- 7.喜歡和不同年齡層的人一起服務
- 8.能表達對他人的關懷
- 9.同學或朋友希望我參加
- 10.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工作

- 11.能促進自我成長
- 12.能更受同學或朋友的歡迎
- 13.能有為他人服務的機會
- 14.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
- 15.能使自己更豁達樂觀

- 16.能增進與他人相處應對的能力
- 17.希望使大家生活的更好
- 18.能使生活更充實
- 19.能更加了解自己

四、參與志願服務的態度：

請在您覺得「最」適當的 擇一打「√」。4：表示「非常同意」，3：表示「同意」，2：表示「不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 | | | |
|---|---|---|---|
| 非 | 同 | 不 | 非 |
| 常 | | 同 | 常 |
| | | | 不 |
| 同 | | | 同 |
| 意 | 意 | 意 | 意 |
| 4 | 3 | 2 | 1 |

1. 志願服務是不計報酬、無私自願的奉獻行為？
2. 參加志願服務是一件光榮、有意義的事？
3. 參與志願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我總是全力以赴？
4. 我會期許自己在志願服務時有優良的表現？
5. 參與志願服務可使社會更進步和諧？

6. 我會邀約親朋一同參與志願服務？
7. 我樂在志願服務的工作之中？
8. 其他志願服務伙伴，在工作中是否盡責，會影響我對他的評價？
9. 每個人應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10. 我會注意及關心，相關的志願服務議題？

11. 我樂於和志工伙伴討論志願服務的工作？
12. 我會在意志願服務的成果？
13. 參加志願服務會善有善報？
14. 我平時會期待去參與志願服務？
15. 我願意在服務時間之外，接受志願服務相關的訓練？

16. 志願服務也是一種自己幫助自己的行為？
17. 未來若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志願服務？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之處。
謝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